



# 公益慈善周刊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 编者按

尊敬读者, 恳请您在百忙之中为我们填写一份读者调查问卷。您填写这份问卷仅需3分钟, 我们回报您的是全年无间断的公益资讯。

问卷地址: <http://www.sojump.com/jq/3877588.aspx>

周刊需要您的支持与反馈!

《公益慈善周刊》主编: 董强

## 政策点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加强社会组织立法.....	4 -
国务院: 落实捐赠减免税政策 增强慈善公信力.....	5 -
李克强给金寨县希望小学回信: 为天下所有贫困孩子的幸福人生创造美好的希望.....	6 -
民政部发布《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7 -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12 -

## 专家视野

李凡: 我国公民社会的现状.....	16 -
裴宜理: 网络上“公民社会”只是假象.....	46 -
祝华新: 互联网并不必然导向公民社会.....	49 -
徐永光: 互联网正在颠覆中国公益, 大众传播意义重大.....	56 -
刘培锋: 落实公民权利 培育社会主体性.....	61 -
Tracy Gary: 开悟慈善.....	65 -
Iain Ferguson: 重夺社会工作.....	67 -

## 行业观点

澎湃新闻网: 卫生 NGO 在抗击埃博拉中扮演什么角色? .....	73 -
法制日报: 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路径的变革.....	75 -
中国环境报: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这剂良药能长效吗? .....	78 -
南都公益: 食物银行.....	80 -

- 环球时报：哈佛大学吸引巨额捐款背后有诀窍？..... - 84 -
- NGOCN：在中国，政府如何管理 NGO..... - 87 -
- NGOCN：面对“极品”资助方，NGO 该怎么办？..... - 89 -
- 【资助者说】第 19 回：资助技艺——福特基金会成都教育项目随访学习感想..... - 92 -
- 十问资助者之王志云：善的感受让社会变得柔软而有温度..... - 97 -

## 行业动态

- “益宝计划”公益保险项目新闻发布会在京成功举办..... - 102 -
- 2014 “上海公益伙伴日”开幕..... - 107 -
- 潘石屹向耶鲁捐助 1000 万美元 用于资助中国学生..... - 108 -
- 2014 胡润慈善榜：朱镕基上榜 马云折桂..... - 109 -
- SKOLL 基金会“慈善决策研究”圆桌会议在京举行..... - 113 -
- 潘得巴协会获得联合国“赤道奖”..... - 114 -
- 中华儿慈会募集善款突破 4 亿：企业筹款与个人筹款持平..... - 115 -
- 新绿在途——SEE 创绿家公布第四季资助名单..... - 118 -
- 广东：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进展缓慢..... - 121 -

## 专题报道：“非法社会组织”

-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问卷调查情况..... - 123 -
- 世界城市日：期待这座城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研讨会侧记.... - 131 -
- 官民频密互动，广州能否形成“马丁堂共识”？..... - 133 -
- 财新网：广州定义非法组织惹争议 官民将对话..... - 134 -
- 公益时报：谁是“非法社会组织”？广州拟“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惹争议..... - 137 -
- 苏少鑫：宪法框架下，如何认定非法社会组织..... - 140 -

## 国际观察

- Google Skybox For Good 将为非营利组织提供实时卫星图像..... - 143 -

## 企业社会责任

- 百事公司支持清华经管学院设立“讲席教授”项目，开设“企业责任课程”..... - 144 -
- 商业大潮中，有个公司把电影当慈善在做..... - 146 -
- 中国企业设海外活动社会责任准则..... - 149 -

社会企业常面临的三个陷阱..... - 151 -

社会企业为何缺失企业能力..... - 152 -

**公益布告栏**

国内首个社会企业家和公益领袖私人董事会招募..... - 155 -

第二届中国社会组织人才培育计划系列培训（2014-2015）招募通知..... - 157 -

2014-2015 年满天星第三届青年公益领袖计划招募..... - 159 -

**政策点击**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加强社会组织立法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是完善立法体制，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

三是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五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六是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1130153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113015330.htm)

[【返回目录】](#)

## 国务院：落实捐赠减免税政策 增强慈善公信力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等发展慈善事业的措施，提出要汇聚更多爱心扶贫济困。相关专家指出，这些措施将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向政策更加完善、形式更加丰富、运作更加透明的方向发展。

**会议提出，要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推出更多鼓励慈善的措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刘佑平认为，目前我国对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性，具体细节上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例如，股权、不动产等方面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没有得到完善，异地捐赠时往往会出现减免税政策得不到落实的情形，哪些组织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也存在较大分歧，认定程序需更加清晰且更具普惠性。

“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如果得不到有效落实和完善，将影响捐赠者特别是大额捐赠者的积极性，从而限制我国慈善资源的发展。”刘佑平说。

此次会议还提出，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引导公众捐款捐物、开展志愿服务，推进股权捐赠、慈善信托等试点。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慈善发展的政策。

刘佑平表示，这些举措将推动探索更多的慈善模式，不仅可以使我国的慈善生态更加多样化，还可以借助金融力量为慈善资源保值增值，实现慈善资源效益最大化。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指出，从世界范围看，公益创投等方式也属于较新的理念。慈善组织的发展需要在资金、人才、机制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在其初创期更是如此。引入市场机制，引导以信托、公益风险创投等向慈善领域注入资源，有助于推动慈善组织发展，让其更注重绩效，更具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活力。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还提出，要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

金锦萍认为，慈善应着力于解决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当前的社会背景下，贫困、急难问题比较突出，因此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在这方面的投入很有必要。

近年来，我国慈善捐助的规模以及透明程度，始终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今年 9 月，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了《2014 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和《2013 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的慈善捐赠中止了此前连续下跌的势头，今年的慈善透明指数也比去年有所提高。

但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国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以及公信力建设依然任重道远。一方面，慈善透明指数尽管同比有所提高，但分值仅为 44.10(总分为 100)；另一方面，仅有 28% 的公众对我国公益慈善组织在 201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感到比较满意。

此次会议要求，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并强调，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把慈善事业做成人人信任的“透明口袋”，让社会爱心的暖阳照耀困难群众、助力民生改善。

刘佑平指出，对于慈善组织而言，公信力是决定其发展的重要因素。把慈善事业做成人人信任的“透明口袋”，需要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也需要公益慈善文化和知识的普及，增进公众对慈善组织及其运作机制的了解。

来源：新华社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0/29/c\\_1113033750.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0/29/c_1113033750.htm)

[【返回目录】](#)

## 李克强给金寨县希望小学回信：为天下所有贫困孩子的幸福人生创造美好的希望

“希望工程”迎来 25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致信全国第一所希望小学——金寨县希望小学，对“希望工程”近 25 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李克强指出，贫穷固然可怕，但失去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更加可怕；消除贫困或难短时兑现，可创造公平必须刻不容缓。让我们共同持续不断努力，为天下所有贫困孩子的幸福人生创造美好的希望！

**李克强总理信件全文如下：**

金寨县希望小学的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来信收悉。从照片上看到你们宽敞、整洁的校容校貌，获知学校已经培养了 6175 名贫困孩子，开始新的人生。我的心情分外高兴。

我清晰记得，当年来这里为全国第一所希望小学选址时，正是冬末初春时节，不曾想到，希望工程第一粒种子在大别山深处的冻土里，破土成长为今天这样一棵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

据了解，近 25 年来，希望工程已累计募款逾百亿元，先后建起 18396 所希望小学，资助贫寒学子 495 万名。

希望工程向世人传递出一种积极意义：知识可以改变命运。这一点，你们学校走出的希望工程培养的第一位博士生张宗友、“大眼睛”苏明娟便是很好的例证；尤其可贵的是，希望工程在很短时间里，汇聚起海内外四面八方的爱心涓流：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这是建设社会最富感召力的道德力量。

这么多年，你们锲而不舍践行一个朴素理想：让每个孩子不再因为贫穷而失去课堂。这也是政府的职责所系，我们的努力殊途同归。贫穷固然可怕，但失去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更加可怕；消除贫困或难短时兑现，可创造公平必须刻不容缓。让我们共同持续不断努力，为天下所有贫困孩子的幸福人生创造美好的希望！祝老师们坚守希望事业，祝同学们在希望中健康成长！

李克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来源：安徽日报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NTc5ODQwMA==&mid=201122760&idx=1&sn=e54f6ffbcffdf8be48d9b44f5a57a3d&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NTc5ODQwMA==&mid=201122760&idx=1&sn=e54f6ffbcffdf8be48d9b44f5a57a3d&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民政部发布《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民政部日前下发了《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2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购买服务的有益补充，是优化福利服务提供方式、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内在要求。推进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指导意见》明确了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2020年全国将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制度，适用范围日趋扩大，资金额度不断增加，社会影响显著增强。健全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服务项目为载体，以合同管理为基础，权责明确，竞争择优，公开透明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机制。社会福利服务的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更为高效合理，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的福利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指导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机制。明确了购买主体、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的程序与方式等内容，规范了从设计项目、编报预算、组织采购、合同管理到绩效评价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强调要将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并严格资金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筑牢预防腐败的制度防线。

《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严格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注重宣传引导，尽快形成民政系统内外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现就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

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是指遵照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定，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民政部门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福利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并根据其服务数量和质量，按计划支付福彩公益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部门要将购买服务摆在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有效开展这项工作。近年来，民政部门积极推进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工作，民政部本级在人员培训、课题研究、助学助残以及社会福利相关信息系统研发等方面进行了试点；一些地方也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以及支持“公益创投”活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供给模式，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服务需求，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证明，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购买服务的有益补充，是优化福利服务提供方式、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内在要求。目前，普遍开展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各项条件基本具备，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



中全会精神，通过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投入的补充作用，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创新福利服务供给模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福利服务供给体系，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价廉的福利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加强引导，稳妥推进。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福利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福彩公益金的杠杆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参与福利服务，共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恪守宗旨，聚焦福利。坚持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严格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坚持福利性和公益性，重点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福利服务。同时，探索开展影响广泛、带动性强、公众关注的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救助服务。

规范操作，注重绩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公平竞争。实施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购买服务的综合效益。

突出创新，完善机制。以社会迫切需要的福利性、公益性服务为切入点，推动制度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为形成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创造条件。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机制。

##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服务平台和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制度，适用范围日趋扩大，资金额度不断增加，社会影响显著增强。健全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服务项目为载体，以合同管理为基础，权责明确，竞争择优，公开透明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机制。社会福利服务的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更为高效合理，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的福利服务水平

### 三、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机制

#### （二）购买内容。

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重点资助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服务和相关公益服务项目。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并主动提出购买服务的内容和事项，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结合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完善。

#### （三）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 (四) 购买的程序与方式。

设计项目。项目设计要充分听取社会意见,反映群众意愿。民政部门按照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可采取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咨询、向社会征集项目等方式,充分了解社会需求,精心论证和设计购买服务项目。

编报预算。民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购买服务的资金规模,并将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纳入福彩公益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组织采购。预算经批复后,民政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需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对承接主体的要求、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组织采购,并注重考察承接主体的服务价格和服务质量。

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充分引进竞争机制,参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民政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项目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社会、经济、财务、审计、法律、公共管理等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出席每次评审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且至少有 1 名财务或审计专家。评审委员以评分、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各级民政部门一律不得自行指定单位、组织和个人承接购买福彩公益金服务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暗箱操作等违规违法行为。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配套投入购买服务项目。鼓励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合同管理。民政部门要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具体事项、内容、标准、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绩效评价标准、要求、方式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绩效评价。要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对项目的任务实施、目标实现、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专业化水平以及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参与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原则上以购买主体评价、专家评估和服务对象满意率为主。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福彩公益

金购买服务资金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承接主体，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该承接主体两年内不得承接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项目。

#### 四、工作要求

推进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加快研究部署，主动沟通协调，尽快形成民政系统内外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民政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组织和指导。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是部本级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工作的牵头司局，主要负责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部有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招投标、执行、管理、督导等。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稳定高效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共同推进。

##### （二）积极探索创新。

要树立改革发展的意识，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构建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新型合作关系。对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区，要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地区，要快起步、严论证、小规模、先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 （三）严格规范管理。

各地要依据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制定完善项目设计、项目申报、组织采购、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拨付、检查监督、绩效评价等各项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部门合作机制、民政部门内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部门与承接主体沟通机制、发现问题协商机制、合同中止或终止履行善后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良性运行机制。

#####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服务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拨。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职责，定时检查，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充分地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竞争。各承接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项目运行机制，完善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注重宣传引导。

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广泛宣传工作进展和先进典型，及时将项目执行效果向社会公布，增进广大群众对这项工作的了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及时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报民政部。

来源：民政部网站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10/20141000719266.shtml>

[【返回目录】](#)

##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若干意见

教财[2014]3号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高等教育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 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2. 学校应当支持基金会的运行和发展，促进基金会的能力建设。

3. 基金会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基金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4.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严格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制度，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6. 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7. 基金会应当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应当在基金会年报中反映和说明。

8. 基金会应当支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9.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0. 基金会应当开设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12. 基金会收到捐赠后应当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13. 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收款人和开票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承担，所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入账。

14.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5.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16.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 三、加强筹资过程管理，促进筹资专业化

17. 基金会接受捐赠，必须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18.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质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9. 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对于协议或合同中载明知识产权归捐赠人或除学校外第三方的研究类合同，不应确认为捐赠合同，收入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0. 基金会接受捐赠过程中，如果涉及学校建筑、设施、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内部机构冠名事项，应当征得学校同意。

21. 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用于非公益目的。

22. 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23. 基金会可以筹资设立支持附属学校和附属单位发展的基金，但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赠款，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乱收费。

24. 基金会应当加强对筹资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筹资活动的专业化。

#### **四、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25.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6.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投资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27.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

28.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29.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30. 基金会的资金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31.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 **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32.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33.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从捐赠收入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列支。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34.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

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35.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36. 基金会在使用经费时，应当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减少现金的使用。

37. 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资助以盈利为目的活动。

## 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8.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39.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40.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要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41.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

42.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43. 学校应当协助基金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工作的规范化。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 年 9 月 18 日

来源：教育部网站

地址：<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499/201410/177336.html> [【返回目录】](#)

**专家视野****李凡：我国公民社会的现状**

主讲人：李凡

主持人：张曙光

评议人：贾西津、胡星斗、章立凡、徐昕、甘德安

**综述**

在对公民社会的概念进行定义之后，李凡教授指出公民社会形成的路径包括三个，欧洲路径、美国路径及后殖民地路径，并对这三个路径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回头看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李凡教授认为从路径角度讲，中国公民社会的产生走的是欧洲路径。

李凡教授认为公民社会在中国发展的原因包括：一、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中国独立的可以自我管理的社会的存在和扩大；二、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的出现。而中国公民社会的特点体现在其基本上市要满足社会本身的利益跟需求，逐渐扩大了跟公权力的冲突，公民社会组织依托互联网发展很快，以及中下层社会的发展走向逐渐激进化。就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李教授认为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社会对政府的态度是请政府给予空间，第二阶段是社会开始对政府说“不”，社会与政府的冲突越来越大。

在分析了公民社会的发展现状基础上，李教授梳理了公民社会发展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当下公民社会给中国目前政治带来的一些挑战。

贾西津教授从新公民社会概念的不同层次（三元、二元、一元）出发，认为在讨论公民可以从一元视角讨论。三元是一个治理概念，即国家、社会和市场；二元是国家与社会，一元就是自治秩序。此外她认为抗争路径和自治路径会同时存在于一个社会之中，因此工更广的眼光看，社会自治性更要深入理解。

贾教授认为合作与冲突是二元维度的表现，而现在社会的一个趋势是社会本身开始自己生长，即不是跟国家合作，也不是跟国家冲突，而是跟国家无关。在这样的趋势下，政府的传统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无法回应网络化社会的生存，更无法回应原子化生存出现的社会问题。因此她认为对政策和国家治理而言，最大的挑战是制度能否适应一个多中心化，甚至是无中心化的社会天然趋势，能否足够创新来找到适应这种社会特点的治理的路径，而不仅仅看这个勺子怎么做的更加不漏。

胡星斗教授从现实案例出发，认为现代社会应当是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两者的结合，不能仅靠市场经济。公民社会能够提升国民精神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章立凡教授指出从公民社会的形成模式，文化类别、商业文明角度看，中欧之间的公民社会路径都有一定的区别。章教授指出中国的社会治理在历史上一直是庙堂与江湖的循环，两者的对抗在历史中一直是常态，地位经常互相变化，但始终没有走出理事周期律。此外，章教授认为仅靠顶层设计不能解决两者相互对抗的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因势利导。但其指出在公民社会发展中，政府错过了很多可用的机会。

徐昕老师从现状出发，阐述了放松组织或 NGO 的界定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指出可以采用自媒体指数、邻里指数及朋友指数三个指标来评估公民社会的发展。最后徐老师指出关于公民社会的治理需要强调下述几点：法治化、民事化、体制化及公民化。

张曙光教授认为公民社会的发展不是依靠现在事业单位改革发育的，而是如何让自发成立的各种各样的组织能够自由设立、自主管理。政府不是万能的，也不是高明的，应该让社会组织法院，是的社会和政府处在一个良性互动中。

## 正文

### 张曙光：

今天是天则所第 509 次双周讨论会。此次双周我们请到了世界和中国研究所的所长李凡教授，他讲的主题是我国公民社会的现状。因为走向市场经济，自然要建立公民社会，关于中国的社会现状，我们的公民社会的现状，大家的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中国社会目前走向公民社会存在的主要的问题，也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我想这一点可能大家有一致的认识，但是我们的认识可能都是一些感性的，或者有一些了解，但是没有深入研究。李凡教授长期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而且出了好几本书，我也是看到他的书才请他来的。所以这个题目我觉得还是很有意思的题目。

下面，先请李凡教授来讲，然后我们请了四位评议人来做讨论，然后大家一起讨论。按照我们规定，你讲的时间是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你讲完了以后再进一步讨论。下面我们欢迎李凡教授给我们做报告。

### 李凡：

非常感谢天则经济研究所今天做的这个安排，我这里也是不好意思，因为已经请了很长时间，拖了有半年多，今年上半年我们基本上都是在海外看选举，所以一直没有时间安定下来，现在算是安定下来了，因为曙光教授的邀请，我就过来讲讲这个问题。公民社会的问题是一个很热的问题，而且热的有点很烫手了，所以今天我讲的话都是代表我自己个人的意见，如果有什么不良反映，对着我来就行。

我们研究所的成立和天则研究所是同一年，也是 20 年了，但是我们的规模没有天则大。我们比较关注的是政治、社会的一些变化，所以公民社会的研究一直是在我们的关注和研究范围之内，到目

前为止我们出了两本关于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专著。因为公民社会的问题比较敏感，所以很遗憾这些书都没有出在国内，一本是《静悄悄的革命》，副标题是“中国当代市民社会研究”，1998 年出版，出在香港。还有一本是 2011 年出版，叫做《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出版在台湾。我们研究所印了一些《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是简体本的，拿来送人，如果一些读者想要的话，我们带了一些可以送给大家，因为这个书在国内不能卖，所以就是送。

### 一、公民社会的定义和路径

我就开始讲讲我自己对于中国公民社会问题的一些看法。如果要讲中国的公民社会，我觉得还是要对公民社会有一个定义，我觉得可以用非常简单的定义来讲，一个是 Peter Burger 讲的，他是文化社会学的大家，是美国波士顿大学的教授，他的定义就是公民社会就是国家与个人间的中介机构，包括了家庭、邻居、教堂和社会组织在内。从美国的环境来讲，实际上公民社会就是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相对独立和自由的空间。哈贝马斯讲的也是公民社会是国家和私人间的公共体和公共空间，但是哈贝马斯是针对欧洲环境讲的，我理解在欧洲的环境下，公民社会就是相对于国家而言，这个社会是自由和独立的。我想就用这两个基本的定义起个头。

然后从这个定义讲公民社会发展的路径是什么？因为我们做研究看了很多东西，我个人基本上认为现代公民社会的形成是三个路径，一个是欧洲路径，一个是美国路径，还有后殖民地路径，后殖民地路径是我起的名字。欧洲路径大家知道的比较多，欧洲路径基本上因为在中世纪是国王、贵族统治的欧洲，所以一开始是贵族跟国王斗，从国王那里拿到权利；中产阶级再和国王和贵族斗，拿到权利；最后下层社会要从中产阶级和贵族、国王那拿到权利，所以基本上是一个抗争的过程。通过不断的抗争使得社会得到自由。我们回过头看马克思讲的一些东西，马克思讲的共产主义所谓的工人阶级要挣脱枷锁的东西，就是社会争取自由的过程，实际上目前在欧洲已经基本实现，就是公民社会现在欧洲已经普遍实现。它的实现过程，就是不断的挣脱锁链的过程，不断的跟专制主义做斗争的过程，所以欧洲公民社会路径总结一句话就是一个抗争的过程，用抗争争取社会的自由、争取独立，而且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做了很大牺牲，但是最终取得的自由社会，就是公民社会，这是欧洲路径。

谈美国路径，就要关注托克维尔。现在大家关注的是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实际上托克维尔最著名的书是《美国的民主》，这本书名气非常大。他在美国访问之后，看到了美国出现的一些社会状态是欧洲没有的。因为美国最初是一些当时从英国去的罪犯或者其他一些人跑到美国去，然后一个一个成立了一些移民点，在这些移民点里，大家是自己管理自己，是独立的，在这个移民点上形成自我管理。这是美国独有的一个特色，就是社会是自己管理自己的，实际上所谓的美国路径，美国的公民社会就是这样产生的。然后在这个公民社会上头建立国家。最近国际上也有本新书在谈这个问题，我觉得大家可以关注，书名叫做《国家为什么失败》，这里面讲为什么美国殖民地后来出现这

样的民主，就是它是建立在公民社会之上，到美国去的这些英国的移民是完全自立的，然后在独立的移民点的基础上成立国家，就是在公民社会之上成立国家。但是南美不一样，南美都是以国王名义去发现的，所以哥伦布发现南美之后，整个地方归了西班牙国王，就没有美国后来的发展趋势。所以，托克威尔讲在美国人人都会成立社会，每一个人都是某一个社会组织当中的成员，但是在欧洲就不一样，在欧洲社会想做任何事情，在法国要得到国王的批准，在英国要得到贵族的批准，这是托克威尔的话。但是，在美国不需要任何人批准，马上就可以成立，所以美国的公民社会产生的路径跟欧洲的路径是不一样的。用我的话讲就是一个田园诗般的路径，不需要什么同意，我们来的这些人建立一个社会，然后国家是建立在我们之上的，所以国家当然要听我们的。因此，美国公民社会产生开始的时候不存在跟国家之间强烈的冲突和反抗的过程。

第三个路径是后殖民地路径，这个是我在国际上走来走去观察到的。我看过香港，看过新加坡，然后非洲的尼日利亚我也去过，这三个地方原来都是英国殖民地，英国殖民地与法国和其他国家的殖民地不一样，他在管理殖民地的时候给社会充分自由，让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建立起来，在这个之上建立了法治，这个法治目的是要保证这些社会的自由。所以英国人走了之后，也就是离开了殖民地之后，留下一个自治的公民社会存在，但是没有民主。英国没有给这些国家民主，但是留下了公民自治空间，而且留下法治空间。这是后殖民地路径，我讲的就是英国人搞的。你要看法国、比利时、德国，这些国家的前殖民地现在都出了很多问题，都是没有像英国殖民地这样的一个特色。所以一般的讲，在英国的前殖民地国家的公民社会比较发达。

我们该怎么看待中国的公民社会，怎么产生的呢，我们就从路径角度讲。中国是什么路径？前面讲了三种路径，欧洲路径、美国路径、后殖民地路径，哪一种适合中国？我个人认为很明显当代中国公民社会的产生中国走的是欧洲路径，为什么？

台湾学者做过研究，中国的公民社会，定义上可能不太完全一样，其实在宋代就很发达。我到台湾去看，这个古代公民社会的痕迹是很明显的，但是在国内我们已经看不到了。台湾你到庙口去看，台湾的大庙，就是在港口的大庙，里面出现几种组织，大家在合作。第一，宗教组织，宗教是独立的，这些宗教组织本身是独立的。第二，有政府在里面，因为政府要收税，要有政府官员在里面。第三，那要形成市场，管大家吃饭买卖东西，形成一个市场，市场有市场的管理方法。最后还有很多居民也住在那里，居民也有居民的管理方法。这四个东西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古代公民社会。是自治的，相安无事。从宋代以来，其实在大陆，在福建，在广东都是慢慢逐渐形成有这样的公民社会的组织存在，就是商业、居民、宗教、政府。大家相安无事，形成了一个自治的管理系统。

这个东西是到什么时候没有的？咱们讲不太好说的话，就是 1949 年以后逐步在中国大陆全部消失了。中国大陆在 1949 年以后慢慢建立起来的是一个极权主义，这个极权主义希望社会是一盘散沙

的存在，所以党和政府对于社会的控制是在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严厉。实际上独立的社会在 1949 年以后的前 30 年当中已经不再存在。政府根据自己的需要建立了一些社会组织，比如说青年团、妇联等等这类组织，这类组织其实扮演的基本上还是政府的功能，我们已经看不到一个独立和自治的社会存在。然后到了文革中这种控制程度逐渐渗透到家庭，鼓励孩子和父母之间互相揭发。国家对于家庭的控制，也就逐渐破坏了家庭的独立性。基本上就是这样，整个公民社会存在的空间没有了。所以，从最近我们看到的社会发展情况，实际上就是要从这种国家对于社会的严格的控制当中逐渐地要把社会解脱出来，解放出来，这个过程不是一个田园诗，不是一个美国式的田园诗的路径，也不是后殖民主义路径，政府都给社会安排好了，政府走了，我现在要离开了，我要搞市场经济了，你们社会想干什么都可以了。其实不是，实际上是一个逐渐的要从国家的严格的控制下社会解脱的过程。

所以我如果给中国的公民社会做一个非常简单的定义的话，我的讲法就是能够自我管理的独立的社会，这个是叫做中国公民社会的概念。这样的话，我们在某种意义上讲，在中国实际上就是两种社会的存在，一种是国家控制的社会，一种是公民社会的存在。实际上就有点跟前面讲的哈贝马斯那个观念有点相似，就是有一个国家控制的社会，这个控制还在，而且控制的很严格。然后，还有一个有一定的可以自我管理的独立的社会，这个社会在逐渐扩大。所以，这样一看，实际上中国公民社会产生的路径就比较相似于我前面讲的欧洲的路径了。

## 二、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原因和特点

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原因是什么？我觉得这个就比较简单了，第一个原因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社会有了钱了，社会也有了一定的自由了，可以出国，大家也可以聚一聚，可以到别的地方进行生产，也可以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这样逐渐促使中国独立的可以自我管理的社会存在和扩大，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最近十年来，我们看到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出现了，前十年大家如果讲这个事，恐怕还不是很明显，但是最近十年以来，我发现很明显。比如举个例子，我们也在地方搞预算改革，预算那个钱是什么钱？如果有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就明白这是老百姓的税。政府拿的我们老百姓的税，所以政府怎么花钱，应该让我们知道，这是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你不让我知道是不对的。但是，以前政府不这么讲，以前政府说我们政府拿钱是给老百姓做好事，你们老百姓应该感谢政府。所以，这是两种不同的解释，前面这种解释随着最近几年网络各方面的发展，社会对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的关注越来越大，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感觉到社会和老百姓应该对政府实行某种程度监督，而且政府拿的钱是我们老百姓的钱，政府必须向我们老百姓报告。所以，这就是最近几年公共预算改革能够逐渐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另外，其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促成了权利意识跟公民意识，就是这十多年以来，实际上是从 90 年代末期以来，地方政府跟老百姓的冲突越来越大，在

冲突过程当中，老百姓开始接受了这种权利意识跟公民意识，所以这样的话就使得在公民社会的存在既有了物质基础也有了思想基础。

下面我讲讲中国公民社会的特点，从中国的角度来看，公民社会基本上是要满足社会本身的利益跟需求，就是社会的利益是什么，想做什么，想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一个目的是社会可以提供服务，这一部分的服务是政府不能提供的，或者政府提供不了的，可以通过公民社会来提供，这是一种。还有一种目的就是维权的需要，前面讲了，由于这么多年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地方政府跟社会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大，社会就有了一个维权的需要，老百姓要维护自己的权利，怎么办？要组织起来，这是中国共产党经常讲的话，我们要干什么，要先组织起来，社会就要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干什么？就是维权。还有一种目的就是兴趣需要，现在大家钱也多了，时间也多了，有一些不同的兴趣，我愿意读书，我愿意看足球，我愿意钓鱼，于是各种各样的兴趣组织慢慢发展起来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些是满足社会本身的需要。

中国公民社会还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就是逐渐扩大了跟公权力的冲突，尤其是在地方。和县乡两级政府的冲突比较多，省一级稍好一点，跟中央没有直接矛盾，当然也有一些地方政策是来源于中央政策，但是社会主要还是跟地方政府冲突，跟掌握公权力的一些人的政策和一些做法发生冲突。其实我们看，地方政府现在是非常不象样。我们从反腐败的案例也可以看出来，实际上他们对待社会的政策也是这样，他们为了政府能有更多的钱，这一块地卖给了这家，拿到一笔钱，老百姓不卖，政府就帮助企业抢，卖了十年以后，政府说我们这块地重新规划，又卖一遍，又要跟企业发生矛盾。反正地方政府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所以，这个问题就不断的产生了社会现在跟公权力的冲突，我觉得这种冲突是很多方面的，我不一一细讲了。

第三个特点，就是虽然由于我们的现行政策是不允许社会组织的成立，但是拜托互联网的影响，所以我们看到有大量的公民社会组织的存在，国际上的讲法就叫做网络组织，新型的无组织的组织，英文是 *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就是说这种社会组织的存在是不需要社会组织就可以组织的，或者再换过来讲就是 *organizations without organizing*，或者两边的组织一词都是动词也可以。这个句子可以不断的转换，都可以适用，它基本上可以体现当前中国社会组织的特点，就是虽然由于政府政策不允许大家成立社会组织，但是实际上社会组织在大量出现，这很大一部分是拜托了互联网。当然不通过互联网的社会组织也很多，也是大量成立。所以，中国实际上的社会组织在大量发展，这是一个组织上的特点。

最后一个特点，我们最近看到的，十八大以前就是这样，就是中下层社会的发展走向逐渐激进化。这里面我觉得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周永康搞的维稳的一些做法，使得社会好像非常不满意，政府用一种非常强力的镇压手段，只要有事就把你抓起来，一抓就是抓一堆，抓到监狱里面不是打就

是骂，各种办法全都用了。所以，下层社会有一种对于中国当前形势感到失望甚至于绝望的感觉，我们碰到很多社会人士他们都有这种感觉。所以，目前在社会下层里边讲革命的声音在逐渐提高，所以实际上在中下层社会就有一种往激进方向发展的很大的可能性。当然随着十八大以后新领导人上台，进行了反腐败的一些措施，而且做的也比较严，效果也比较好，社会下层的激进趋势好像有一点点改善，但是改善幅度不是很大。所以，整个社会下层现在仍然是这样一个发展趋势。

### 三、公民社会发展的阶段

我现在讲讲我们观察到的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阶段，我认为有两个阶段。我们出了两本书，一个是《静悄悄的革命》，是 1998 年出的，这本书描绘的是第一阶段。我们十年之后又出了《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这本书描绘的是第二阶段。我希望再过十年能出第三本，会有一个第三阶段。这些书里面讲的是什么呢？在中国公民社会开始发展的第一阶段，就是 90 年代的时候，社会对于政府的态度，就是社会对政府说我是好人，我在做的事情是你们政府想做又做不了的事情，而且我会把你们的事情做的很好，请你们相信我，给我一个活动空间吧。基本上是这样一种态度。我们现在很多学者研究公民社会，还认为公民社会是持这样的观点，这就是十年前的状态，不是现在的。当然，现在这个也还有，十年前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特点就是这个特点，我是好人，请你信任我。但是从 90 年代末期到现在，现在的社会已经不是这么讲话了，现在的社会是说，不对，你们政府错了，我们不满意，你要给我一个公道，你要改正错误，这是第二阶段。就是社会开始说“不”，然后开始了各种各样的社会运动，维权运动、环保运动、宗教自由运动等等，就是这种初级的社会运动开始出现了。就出现了一个既有第一阶段存在的合作主义，也有现阶段明显特点的冲突模式，就是社会跟政府之间冲突已经越来越大。这个我觉得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两个阶段的特点，但是很多人看不到后面的变化，还是希望用一种合作主义的模式来描述中国当前公民社会的一种发展状况。我的看法是这种描述已经不适合现在，现在的模式就是一些人继续有合作，但是冲突已经是越来越多。

有人问第三阶段会是什么？我不清楚，你让我回答第三阶段是什么？我现在没法回答。但是，我可以感觉到第三阶段可能是到了一定程度，社会会说，你政府说什么没用，听我的，listen to me。你们哪天谁做公民社会研究，听到这句话出现，对不起，你得听我的了，这个时候我觉得就是第三阶段的出现。可能是，我这里只是预测。

### 四、公民社会的现状

我现在讲讲公民社会的现状大概是什么样，因为对这个有不同的估计。公民社会很多体现就是非政府组织的数量。我记得 2008 年的时候，可能王明在，北大法学院开了一个会，请了民政部社团组织局的几个人来，他们当时在会上公布了一个数字，2008 年的统计数字，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一共是 62 万个。但是要以我的统计来算，我觉得是远远不够，因为现在我在这本书里面讲的是，

我估计在 800 万个，或者王明他们估计是 500 万个，我大概估计是七八百万个。大概是这么算的，就是传统的农村组织，包括乡会、钱会，还有各种各样的宗教组织，现在在农村全面复活，这类组织反正也不需要到民政部门登记，也没有人愿意登记，但是可以自由活动，而且活动非常活跃。这类是传统农村组织，全国各地加起来我估计有 100 万个左右。然后还有现代农村组织，包括老人协会、妇女协会、儿童协会这种组织也成立了很多，还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然后再加上一部分能够独立活动的村委会，这样的组织就是比较现代一点的，这个大概也有 100 万，这就是 200 万。然后就是宗教组织，宗教组织现在不在中国政府认可范围之内，以我的了解家庭教会大概能有 100 万个，全国各地现在家庭教会本身大概有七八千万人没有问题，二三十个人、三四十个人一个组织，这么算就是 200 万个，咱们往少了估计，就是 100 万个，这就是 300 万。然后互联网上存在大量社会组织，什么校友会，什么同乡会，就是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甚至于 QQ 群，还有最新的发明就是微信群，这类社会组织又一堆一堆的，现在引起了政府高度关注。这类组织咱们算一下，就算 100 万个。然后城市还有一堆在社区成立的不需要登记的，这个也算 100 万个，反正是各种各样的。还有中国十多年来的访民，我这本书上讲前前后后有八千万访民，这是于建嵘给我估的数，8000 万访民当中有多少访民组织存在？因为今天这个成立了，过两天没有了，再成立一个，这种访民组织最低有 100 万个。还有各种维权组织、农民协会等等，都算上我估计有七八百万。所以中国公民社会，就是所谓 NGO 的数量非常多。

下一个概念就是公民社会的人口数量，我前面讲的是 NGO 的数量，就是社会组织的数量。公民社会人口概念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假定现在中国存在一个政府控制的社会和一个独立存在的社会，这个独立社会是公民社会，假定有这两个社会同时存在的话，这个独立存在的社会有多少人，我的估计在两到三亿人，我觉得估计的比较低了。这里面包括是参加了一个真正的 NGO 组织的人。还有一种不是某个人参加了一个组织，而是随大流，老百姓包围政府，他也跟着嚷嚷，甚至一高兴，拿着砖头扔过去，这个算不算？他用行动表明对政府的不满意，这个活动就等于划了一个界限，就是这个人可以独立行动，可以算到公民社会的人口中去。就是说公民社会人口的概念应该是高于 NGO 人口的数量。所以，我估计大概在两到三亿，这样的话以公民社会的人口数量为三亿的话，就占中国人口总数的 20%。这里面我没有算上私营企业，因为私营企业完全是可以独立行动的，而且自我管理，可以算公民社会，这个我没有算上，我毕竟把他看成还是以盈利为目的，以盈利为目的的跟公民社会好像还不太一样，但是如果算上，那个人更多了。这是人口数量，就是在评价中国现在公民社会的状态是什么。

再一个评估就是公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我现在讲的是社会组织二级结构的出现。什么是二级结构？什么是初级结构？初级结构基本上是草根结构，比如说一个村，一个村的人假如要去上访，就要组织起来，这个组织算是草根结构，草根结构我叫做初级结构。二级结构是什么？是跳出草根结构，

要向更高层次发展。这个东西到底有没有？我曾经参加过一个研讨会，讲这个问题，有大学教授问我，说我怎么没有看到这个东西？我说你不跟他们社会来往，你看不到，你光坐在屋子里做研究肯定看不到。其实我们现在可以看到，比如说我举衡阳的例子，衡阳是我常引用的一个例子，衡阳县的农民，他们上访是非常早的，起初是村里集体上访，一个村的农民组织起来，后来觉得这样浪费钱也浪费精力，就开始联合起来，到乡一级联合，后来到县一级，县一级农民联合起来。大家商量好，你这个人负责上访，我们给你负责筹钱，你家里由我们照顾，上访的人就成为专业上访户，你就去上访，你家里也不用管，你上访的钱我们给你筹，但是是以县为单位。就是说他们已经跳出了传统的以村这种草根结构的组织形态，而向更高一级发展。后来我见到了衡阳农民领袖，他们跟我讲，他们现在已经是两个县，衡阳县和旁边一个县，两个县农民都联合起来了。联合起来一块做点事，不管是什么事，是上访还是什么事，就联合起来一起。所以，这就是二级结构出现，二级机构基本上是同类型的组织联合，比如都是农民上访，就是农民上访组织的扩大。我们在北京也看到，比如业委会，本来是一个小区成立业委会，现在是北京市业委会已经联合起来，已经联合多少年了，试图成立北京市业委会联合会，但是这一点北京市政府到现在不敢批，不敢批归不敢批，这个业委会联合会已经活动的很好了，底下代表好几十个小区业委会的联合体。这个就是二级结构。

随着二级结构的出现，社会领袖也就出现了，现在已经有了一些社会领袖，我给你们举例子，当然有的被政府抓了，许志永就是，他试图把全国上访的人联合起来，以公民身份联合起来。当然我们现在的政府政策很明确，谁想当领袖，或者谁成为了领袖，就先把他抓了，就是不让领袖存在。当然，还有领袖，比如湖北的姚立法，政府也不抓他，每天官员们陪着他上学，陪着他到学校当老师，晚上再陪着他回家，也不抓他，就陪着他，限制他活动。但是姚立法可以做到什么呢？就是全国农民有事都找他，所以他成立了全国农民维权协会，加上一个“筹”，他是筹委会主任。还有一个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这个也是政府不承认的，那个主席我认识，叫张明选，是河南南阳的农民，我去过他那，他讲这个组织号称有 500 万人马，就是 500 万个家庭教会成员参加，他代表他们说话，他就不断地在全国活动，政府要控制他，把他抓起来，抓起来怎么办呢？最后还是要把他送回老家，也没判他刑，就是一个农民。他亲口跟我讲的，他当年在从郑州到北京的火车 8 小时中，他一趟火车能发展 20 个基督徒，我说你比共产党的组织部还厉害。就是这种社会二级结构的出现产生了不同类型的社会领袖。社会领袖在扮演什么角色？其实我觉得挺好，因为他们表达了一定阶层人的想法，他可以真实地表达出来，就是这些人到底想要什么，我们官员不了解他们想要什么，但是跟他们接触，就会知道他们想要什么，然后就可以为真正他们想要的东西做一些政策调整或者做一些改革都是可以的。这是讲公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

第四个就是社会运动的产生，如果再加一句的话，就是初级的社会运动的产生。我们现在看中国



社会运动已经很多了，环境的、维权的、宗教自由的，这样的社会运动是多面向的、多层次的，有的是在省级推动，有的是在基层推动，然后不间断的，从单个社会组织来讲，今天这个事完了，这个组织就没了。也就是今天这个地方有活动，第二天目标实现了，这个运动宣布消失，但是同类型的活动在其它地方马上产生，这种不间断的东西，一波一波的发展，是现在我们看到的很明显的社会运动的现象。

再一个公民社会的特点就是不屈服。我觉得这个不屈服倒是值得关注，最近连续发生的事情，特别是在河南郑州出现的对常伯阳事件的处理，地方政府把常伯阳抓了，全国各地访民就到那去，这是现在发生的。就是全国各地访民到那，一波走了一波又来，反正政府不解决问题不行，然后政府就抓人，抓了没关系，后面人再来。我就看到好像社会有一种“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的感觉。确实，你政府拿了我家的地，你不给我利益，我就跟你拼了，就是为了我的利益，我不惜坐牢。对于这样一种社会运动到底应该怎么办？当然我看到的是比较简单的做法，抓人。抓了一波其他各地又都跑来了，再抓又来一波。现在就是这么一个状况，这是我们要看到的目前中国公民社会的现状。

## 五、公民社会发展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这样就回到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就是在公民社会发展下，我们现在到底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怎么样？因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学包括政治学不断研究的一个题目，而且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题目。

我们现在看到的，我个人讲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应该说不好的，在基层来讲是非常不好，所以基本上出现了两极分立，就是国家是国家，社会是社会，两个之间矛盾、冲突很大。我们从意识形态当中也看到，现在政府不断的讲什么道路自信，什么理论自信之类的，其实社会说那个自信都没用，那个东西全是错的，你们政府抢我们老百姓的钱，抢我们老百姓的房子，我们根本没法谅解。然后对于共产党的意识形态，这个社会大概基本上采取不大信任的态度，那个东西已经很空了，而信教的人是越来越多。所以，国家与社会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两极分立，当然我还不愿意用两极对立，现在还没有到完全对立的状态，但是分立是已经产生了。分立的状态，总体格局来讲是国家强，国家非常之强，虽然公民社会人口是两到三亿，但是人是分散的。社会不是团结起来想推翻共产党领导，只是说每个人想维护自己的利益，所以社会总体的力量从总量上是弱的，从各个地方来看更弱。国家现在实行维稳体制，本来很多人讲周永康下台了，维稳体制是不是会有一些变化，现在看来好像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那种维稳体制继续在运作，甚至更加强了一些。但是社会表现的是不让步，社会就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国家就得讲点道义。

所以这样的局面就出现了社会推动国家改革的模式。很多人在关注中国政治改革，为什么政治改革搞不了？从国家角度讲，干嘛改自己？我的道路这么好，我发展模式这么好，我不需要改。我们中

国经济已经世界老二了，再过几年超过美国了，我们所有路线都是对的，道路、理论、模式都是对的，国家目前绝对是这么一种感觉。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国家和社会矛盾持续发展，而且现在处于僵持状态，有时候在某些个别问题上，社会会形成强有力的力量，逼着国家让步。比如说几年前发生的邓玉娇事件，社会一个声音说话，政府赶紧以最快方式把地方官抓了。隔了几天，政府又抓住社会一个什么事，比如哪个领袖，或者哪个事件，政府突然强力反击，把社会打了。所以，基本上我看到的就是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一会儿社会好像在某一个特定问题上形成一个力量，逼着政府在这个事件上必须让步。然后隔了一段时间政府又抓住什么，又把社会压下去。但是观察来看，社会虽然力量上是弱的，但是社会有道义的力量，政府抢老百姓的房子，再怎么也是没理。或者政府低价买老百姓房子，房子值 100 万，政府 10 万块钱就买走了，政府动不动就把老百姓没有任何理由抓起来，或者理由不充分就抓起来。那么这个国家和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道义在什么地方？所以社会在很多问题上是有道德上的优势，而且用哈贝马斯的话讲，社会通过互联网可以形成公共理性。公共理性一旦形成，什么意识形态都管不住，因为社会一致认为这个问题黑白很清楚，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政府就不能把白的说成黑的。这个问题政府就是错了，政府就得让步。所以这种东西，就是社会所具有的道义力量和公共理性，将来是迫使推动政府形成政治改革的主要力量。

面对着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国家现在也在调整一些政策，我们讲的叫做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我个人看大概有三个方面，原来是一律禁止社会组织的成立，现在改了，就是分类管理，所谓分类管理就是哪几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是可以允许成立的，哪几种类型是必须控制的，所以这个成了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哪几种可以呢？比如说协会类，科技类，服务类，这些是可以的。还有一些类型是不行的，就是宗教类的，家庭教会是绝对不在政府可以承认的范围之内，我们跟天则两家算是 think tank，think tank 在广东可以，在北京不行，就是广东地区可以允许 think tank 类型的社会组织成立。然后政治类的不行，维权类的不行，这就是分类控制管理办法，就是划出了一些，有些可以，有些不可以。

第二，我个人认为，这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上是要承认现实。因为我记得我当年在北大 2008 年的会上讲的，我说不承认，就不能管理。就是说实际上国家承认的只是我们 800 万个社会组织当中的 62 万个，剩下 700 万个政府没有承认，没有承认就不能管理。所以，那些人就是自由的，爱干嘛干嘛，当然也有法律，但是某种意义上讲，不承认就不能管理。所以，现在管理改革之后，扩大了承认的范围。实际上背后是什么概念？是承认了现实，因为实际上以前政府承认的社会组织只占到了社会组织总数的 10%，90% 不在承认的范围内，但是它们是存在的，不是说不承认就不存在了，是存在的。而且政府不承认它，还不能管理。所以现在的做法是承认现实，扩大管理权。但是承认了多少呢？我看也就是到 30%，因为大量的组织不在里面，或者是 30% 多一点，最多在 30-50% 的范围。就是说还

有一半以上实际上存在的社会组织不在政府承认范围之内。不在政府承认的范围之内，说起来就不能管理。当然可以用警察来管理，但是警察也管理不过来。我觉得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如果说是一种国家社会政策的进步，当然也可以。就是说我们从原来对于社会组织的不承认到逐渐扩大承认，然后给社会组织一定的自由，让他们更多的活动，当然这是个好事儿。但是，我个人的看法，这个改革实际上是国家试图要重新控制社会，因为社会已经到了这个程度，仅仅不承认是不行了。

## 六、公民社会的挑战

所以最后一个问题，我谈谈对于公民社会给中国目前政治发展带来的一些挑战。所谓的挑战，第一点，我刚才讲了，现在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从 10% 假定承认到 30%，或者到 50%，仍然有大部分没有承认。实际的状况是什么呢？实际上这些不被承认社会组织都活的很自在，人家该干嘛干嘛。当然，也有些是政治类的，大部分不是政治类的，人家不需要向政府登记，人家自己做事，活的很好。我也碰到很多人找我，说李老师我要成立一个组织，你说怎么办？我说你自己干起来就完了，对外打招牌打的大一点，该怎么活动就怎么活动，别管政府。等政府给你找麻烦了再说，去做工商登记也行，或者再想个什么办法，反正总是可以有办法。实际上中国的结社自由已经存在了，没有法律，各种各样的方式实际上是存在的，包括家庭教会，家庭教会到目前为止也是发展的很快，我周边的好多朋友全都入了教了，一个教会组织不久就分立出来成立一个新的教会组织。这实际上是结社自由已经客观上出现了。

再有一个挑战，就是公民社会发展了之后，要求中国打开政治参与的大门。我们现在的政治制度是封闭的，我们中国五级政府，从中央到地方是五级政府，所有的官员都不是老百姓投票选的，所有的人大代表也不是老百姓选的，这个是有问题的。整个国家不给社会任何空间，整个政治制度是完全封闭的，这是有问题的，这个将来要出大问题。我们的人大代表的选举规定，在县乡两级可以是直接选举产生。所以，从 2003 年以来一直到现在，每一届基层人大代表选举当中都会出现一些独立候选人要求参选。实际上我觉得目的很清楚，就是说老百姓要进入政治参与的正式渠道，要求政治制度打开大门，让老百姓进来，让老百姓在体制内有一个表达意见的机会和参与的机会。但是到目前为止，我没有看到任何政策的转变或者政治体制的改革会对这个政治参与的大门实行开放，好像完全没有看到。当然，也有一些地方做了一些试点，也有一些地方政府来找我们，想做一些事情。下一次基层人大代表选举在两年以后，到底中国是什么样子，现在还不清楚。但是，现在可以看到要求政治参与的呼声，从社会的角度讲是越来越高，随着公民社会越来越发展，这个要求会越来越强烈，完全政治制度的封闭，我觉得问题是非常大的。

第三个就是要求政治改革。政治改革现在的呼声，不仅是知识分子在讲，现在是社会上也都在要求这方面的事情，而且实际上也是公民社会出现而产生的一个东西。公民社会的出现要求自身是独立

的，要求能够自我管理，所以要求国家的公共政策，特别是地方的公共政策也要跟社会的要求联系起来，社会有权利参与到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所以，无论是对中央政府还是对地方政府，现在的压力是很大的。当然一些社会人士不会讲话，我们看到的还是知识分子在讲，知识分子在十八大前后对于政治改革要求呼声是非常之高，当然后来有一个文件压了一下，但是我个人感觉这种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在知识分子当中现在好像一点也没有退，应该可能还是更加强烈了一些。

还有一个公民社会的挑战，就是公民社会现在对政府特别是对地方政府很不满意，怎么和政府合作，这也是需要认真考虑的。不能光是冲突、光是斗争，这个也不行，怎么样找到一种合作的方式，大家能够合作，然后通过合作来继续推动政治参与，推动政治改革，推动其它的公共政策的一些变化。特别是基层，我觉得我刚才讲到在基层社会下层的这种政治激进的思想越来越强的情况下，怎么跟政府合作，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当然，这一个问题，也同样面临在政府层面，政府能不能跟社会合作？能不能少用一点镇压的办法？多和社会进行对话，比如用协商民主的方式来解决一些问题。但是，现在这个问题对很多地方政府来讲就是天方夜谭，说我们怎么能跟“刁民”在一起坐下来对话，我们是不能跟“刁民”在一起的；老百姓就说我们是不能跟“贪官”在一起的。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没有合作，光斗争，也解决不了问题。所以随着公民社会的发展，怎么调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调整到一个协商民主的环境之中，是未来中国几年政治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就大概讲到这里，谢谢大家。

#### 张曙光：

李凡教授给我们做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内容很丰富的报告，讲了介绍了世界上公民社会形成的三条道路，讲了分析了我国国家公民社会发展的一些原因，也讲了并指出咱们我国现在公民社会已经经过了两个阶段，现在进入第三个阶段。还讲了同时阐述了我们现在公民社会的现状，包括现在公民社会的人数，组织，组织程度及社会运动的状况等。估计现在公民社会有两三亿人，有大概 500 万到 800 万组织，而且组织化程度怎么样，以及社会运动的状况。最后讨论了国家和社会的关系，现在是国家和社会两极分立，摩擦不断，如何进行合作，确实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涉及到公民社会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仍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正好我们今天也请了几位研究社会问题的专家来一起讨论。下面咱们请几位专家评论，一个人 15-20 分钟。第一位首先请清华大学的贾西津教授评论。

#### 贾西津：

谢谢张老师。李凡老师的书都看过，也比较熟悉，我觉得李老师刚才讲的显然是从一个长期、持续地关注和参与政治改革的研究及实践推动者的视角来看待公民社会。刚才李老师讲的两个判断，我觉得很有启发，再提出来；另外，我想补充另外一个视角。

第一个判断，刚才李老师提到我们现在社会有两个社会，一个是国家控制的社会，一个是自我管理的社会，这二者是同时存在，并且都在生长，都在发展。我自己也认为这是一个很确切的概括，实际上中国的公民社会并不像美国那样是从白纸自下而上生长起来的，它其实是两个不同的逻辑，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同时发生的。所以我们现在提“现代国家治理”、“现代社会组织体系”，也是一个在国家控制的社会中社会自我治理的发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种力量、两个方向都在活跃，是双向发展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我认为法治自治就是社会转型的方法和方向，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也就是法治自治的公民社会的形成过程。

第二个判断，关于公民社会的阶段特点，李老师刚才提到了一些公民社会的新特征，包括冲突性、抗争性，还有非组织化，即公民行动以非正式组织的、比较松散的形式进行，以及中下层的激进化等等。我觉得这也是一个很值得我们去关注、去看的趋势，就是抗争的公民社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演化逻辑和发展趋势。

我想补充的一个视角是，刚才李老师大部分思路在讲抗争的公民社会，我认为这个部分肯定是存在的，但是可能除了抗争的公民社会，公民社会还有一些其他内容，我想补充这个逻辑。

首先从公民社会的概念来看。公民社会的概念从历史而言有三个不同层次的使用，就是三元、二元、一元的公民社会。目前讲的最多的三元是一个治理的概念，就是国家、社会、市场三元。李老师讲到的是一个二元的概念，就是国家与社会，不管国家与社会是合作也好，是对抗也好，总之它是二元的，是两分的结构。而国家与社会二元这个概念是黑格尔在 19 世纪才明确抽提出来的，二元框架的公民社会只在 18 世纪才开始，到 19 世纪黑格尔把它提炼了出来。但更基本的公民社会的概念其实是一元解释，就是自治秩序，它涵纳了自由的市场、志愿的社会、保护公民自由权利的机制，乃至公民授权的政府、国家。它不是特指哪一个部门，而是一种文明秩序的生成方式，基于公民的法治自由秩序。进一步解释，如果是一个公民自组织的国家，通过赋权形成的国家，它就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这里面并没有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二元之分。所以，我觉得最后这个概念，就是这种一元概念，它的渊源最深厚，历史最悠远，各种各样的理论和经验最丰富，在中国讨论公民社会时，这种一元视角也特别值得注意。

第二，跟一元公民社会概念相结合的，我们看到中国自治秩序的出现。李老师刚才讲到公民社会三种路径，除去后殖民的路径--这是外来化的以外，是抗争的路径和自治的路径。李老师以区域区分，认为欧洲是抗争路径，美国是自治路径。但是实际上，就抗争而言，不仅欧洲有近代公民社会抗争史，美国的公民权利其实就是一个民权运动的抗争过程，比如说它的选举权，女性是近半个世纪才有选举权的，可见美国公民社会发展过程也伴随民权运动过程，抗争路径不仅仅是欧洲特有的；反过来说自治，美国的确是非常典型的，因为它是从没有政府开始自下而上，完全是公民社会的路径成长起来的

国家，这种自治传统显然并非美国特色，更早的自治传统是源于英国。从现有历史来看，自治组织、自治传统，我们能追到最早的实践是在英国，也就是说远在美国之前，在欧洲世界的自治传统是非常悠长的，比如5世纪自治性的组织友谊社，英国最早的慈善法等。所以我觉得抗争和自治这两个路径是两个视角，它会同时存在于一个社会中，不管是欧洲还是美国。同样看待中国的时候，也可以看见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或者消极自由、积极自由，这两种路径是同时存在的，如我刚才说到的国家社会二元关系是一个层次，但是一元的，或者说社会自发、自组织生长的自由秩序，更值得我们关注。社会自治的传统源远流长，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存在的，中国也有自身的自治资源和自治传统，从历史上、用更广的眼光看待，这种社会自治性是我们要去深入理解的。

这就说到最后李老师讲的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从合作阶段到合作加冲突模式，并强调冲突模式的出现。从国家与社会二元关系的视角而言，确实有这个现象。但从我的观察，我会将它看作公民社会复合化的一种表现。改革开放后最早出现的社会组织主要是一些服务性的组织，它们的切入点是比较基本的，比如最早的都是养老服务组织，或者残疾人服务组织，扶贫组织等，它们宗旨是服务性的，谈不到冲突，切入点比较慈善化。现在的公民社会组织里面，各类服务组织的种类、数量、覆盖领域远远扩展，同时各种倡导组织，各种自治的组织，以及维权的组织，甚至访民组织，乃至一些极端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都会出现，所以我觉得这是多元化和复合化出现的结果。我们看起来社会也开始说“不”，现在大家喜欢用“不”，“中国不高兴”，社会也可以不高兴，这是一个视角。但是由于它是复合化的，所以现在的公民社会不单单是冲突，或者冲突化，还有一个方面非常重要的表现，就是有一大部分群体其实不是说“不”，而是“不理”。换言之，不是合作与冲突之辨，其实合作与冲突是一个硬币的两面，都是二元维度的表现，无论二元维度的A和B之间是加号还是减号，都是侧重于A和B之间的关系。但是现在社会有一个趋势，就是社会本身开始自己生长，而这种生长既不是和国家合作，也不是跟国家冲突，而是跟国家无关。可以看到这个社会有一大部分群体，比如我们看到的“小时代”、“超女”、星光大道、先锋艺术、市场消费、性解放……社会有一个自己的生活圈。邓飞的免费午餐是新公益的典例，“邓飞”就可以代表一个模式，他发起的社会行动里面，人们的参与，以减肥团、交友团、孩子学英语团等等形式出现，各种各样很好玩的群体，各不同层次的政府、平日打不到交道的政府官员，也在这些交互的网络关系中，经济的、公益的、民主自治的等等价值交错在一起。这里公民社会有自己的诉求，有政策改变的影响，但并不是和政府对抗关系中实现，也很难简单用公民社会和政府合作来形容，它就是一种社会的自我成长力，借助网络和新技术，具有很强的兼容力和扩展力，甚至连政府也是被卷入其中的、也构成公民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环节，这种模式蕴含了一种新趋势。其他一些科技的公益创新，微媒体时代的公民行动等。我觉得信息技术带给社会一个天然的趋势，就是权力的天然分散化，这种分散化不仅仅变成了一个社会运动的手段，而更重要的

是社会的自立。国际上讨论现代社会的“原子化生存”。对于中国而言，是社会在自己走向自我的发展，社会自己在正常化，不管我们的体制，我们的政府治理制度如何变化，社会自己在慢慢发展出一种正常的逻辑。目前最大一个挑战在于社会由于这种科技时代，它是一个非常客观性的不可人为能扭转的这样一种趋势，使得社会出现了一种个体化的正常化的发生机制，社会可以各玩儿各的，可以不再理政府，可能也不再理相互的对方，以至于它的问题是社会纽带的松散化，人和人感情关系的冷漠等。而是这样的趋势下，政府的传统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无法回应网络化社会的生存，更无法回应原子化生存出现的社会问题。一个开放社会系统，一个天然的无中心化的技术时代，而我们的挑战在政府治理还是一个单中心的治理，权力结构的制度安排是一个单中心的制度。不管目前改革的具体路径是什么，但是这个思维逻辑是单中心思维，这一点很要命。社会逐渐变成无中心化了，而如果制度是一种单中心架构，就好象我们用勺子去盛空气，即使你把勺子弄成金勺子，它盛空气还是无效的，所以这时候就不是技术手段要不要网格化，要不要具体政策变化，而在于根本的理念，我们要理解现代社会，要理解技术走向科技时代、信息时代所带来的现代社会的变化，以及现代一个正常社会的特点。仅仅从公民社会与国家是对抗还是合作，这个话语并不足够。所以，我认为对政策和国家治理而言，最大的挑战是制度能否适应一个多中心化，甚至是无中心化的社会天然趋势，能否足够创新来找到适应这种社会特点的治理的路径，而不仅仅看这个勺子怎么做的更加不漏，它是金的，是银的，能不能把它打成白金的，单位管理不够，再网格化管理、深入楼栋长、人盯人防控、维稳，这种思路可能就有问题。

公民社会的前景应该就是社会自然的正常化、自治化，危机可能源于我们目前的政治制度和治理思路没有足够意识到这种社会时代的一个不可逆的变化。

**张曙光：**

贾教授评论指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认为现在的公民社会不是二元的，不仅是不合作就抗争，还出现了一种不相关的状态。政府如何适应这种状况，不仅是理论上的，也是实践中的老问题。下面我们请胡星斗教授来做评论。

**胡星斗：**

我对公民社会基本上没有任何研究，所以也谈不出很多观点。当然，我跟李凡是老朋友了。

我谈两点，一个是在研究方法上，我觉得李凡的研究非常值得推崇，他走的是一条与实际紧密结合的研究的道路，他基本上一天到头都在基层，都在一线，甚至在维权一线，甚至不避开很多敏感的社会问题。到农村，到企业去研究，而且研究中国最敏感的公民社会的问题，民主的问题，自治的问题。这样的一种现实主义的研究方法，的确是值得我们推崇。我也试图向李凡学习，不能只是空谈理想，空谈宪政、民主、自由这样的一些普世价值，无论是李凡还是我，我们都是这些普世价值卖力的

倡导者。曾经因为我对普世价值这些方面内容推广的太多，以至于百度搜索我的名字时下面还有两行字：“根据当地法律政策，部分结果不予显示”，好像在大学教授中我几乎是唯一的一个，贺卫方、茅老下面都没有这行字。但是，实际上我并不是那么理想主义，我认为如果仅仅是一味的谈理想，还是太轻浮了，就像当年胡适，他的启蒙虽然很有价值，我对胡适也非常崇敬，但是他的启蒙仅仅是在知识分子中打转，所以最终归于失败。可能对中国的现实，对基层，对民众需要什么，我们还是了解的太少。知识分子在谈宪政民主，也许越来越多的民众也倾向于谈这个，但是实际上可能有更多的民众根本不知道这个，或者他也不需要这个。因为我了解民众比较多，接触基层也比较多，接触访民也比较多。所以，我主张除了一种理想主义的态度之外，确实应该像李凡这样，要有一种现实主义的态度去探讨怎样才能实现理想，怎样才能实现宪政，而不仅仅是空谈。

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我试图寻找某种理想的实现途径，比如像宪政社会主义的某些主张，甚至主张通过某种权威建立现代国家制度，当然这个权威必须是在法治权威之下的某种权威。但是，也许有些人可能就不太理解，认为你胡星斗是不是从过去立场上后退了？其实一点都没后退，我是永远只做独立知识分子，但是不会去做那种对立的知识分子。即使我支持某个观点，也是我的独立的观点，既独立于权力，也独立于公众。在这一点上我认为李凡的研究是可贵的。

第二个方面，就是研究的内容。研究的内容有些数据是否准确？比如说中国的中产阶级，或者说中国有多少 NGO 组织，有几百万个等等，我可能一直是比较存疑的。当然他这里说的组织是无组织的组织，这个概念非常好，即使很多并不形成一个真正的组织，它可能是一种无组织的组织，但是他们对于参与、要求参与，至少是要求参与中国的政治、社会的变革，对于调整国家与公民的关系，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跟大家讲一个事例，因为我跟现实接触比较多，我从来不认为我只是一个理论研究者，当然我是理论研究，但是我确实跟李凡这样研究很多实际的东西。昨天我们召开了第 21 届财产保护公益论坛，讲的是辽宁的反家庭暴力展览馆和孤儿创业培训基地的价值，或者是论证它的价值。反家庭暴力展览馆和孤儿创业培训基地是一个叫付广荣（音）的女士，那些小孩叫她付妈妈，她收养了几十个孤儿，这些孤儿不是真正的孤儿，而是没人照看的，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为家庭暴力，母亲把父亲杀死了，母亲现在在监狱，判了死刑，或者是死缓，或者是无期徒刑，他们的子女结果就没人照料，没人管，很多人就流浪，很多人就去偷窃、抢劫。对于这样一些小孩的引导或者是管理，不知道用管理这个词合不合适，本来应该是政府的职责，如果按照美国可能也许是教会去做这些事情。如果按照欧洲，那应该完全是政府负责，这些孤儿或者是特殊孤儿，或者是流浪汉，或者陷入困境这些人，在欧洲都是由政府全部出资去帮助他。但是在中国没人管，结果是由这个付广荣女士，她办这样一个阳光儿童村，办完了阳光儿童村又办孤儿培训基地，因为他们长大了以后没有技能，社会不接纳，或者



是也有很多从高墙里走出来的青少年，一些少年犯，从监狱里面走出来以后，就没人管了，他也没有父母，或者有父母可能父母也不管，结果流落在社会上。结果付广荣女士就把他们都召集起来在这个孤儿培训基地，教他们怎样做人，怎样工作，一些生存的技巧，一些生存的技能。

我对这样一个故事非常感动，所以我们办了这样一个论坛来宣传她这个事情。但是我同时也觉得她做这些事情应当是由政府做，中国不像美国那样由教会做，尽管 1949 年之前中国教会也承担了这样一些慈善的功能。但是现在连教会本身绝大部分都不合法。所以应当是由政府来做，但是现在我觉得像付广荣所弄的这个阳光儿童村，孤儿培训基地，可能就是类似于某种 NGO，或者是某种社会组织，它承担了社会的功能，实现了某种社会权利，通过这种社会权利来弥补这个政府的不作为所造成的真空。

通过付广荣这个例子，我觉得是一个很好的结合，当然现在当地政府也在逐渐支持她，当初当地政府是排斥的、是反对的，说你把这些孤儿召集到一块，给我们社会主义抹黑，因为有几个国家的，一共 400 万人曾到这参观。说她抹黑，说如果不把这些孤儿集中起来，谁知道还有这些事情？结果就处处刁难她，打击她，甚至网络上摸黑他，说她搞儿童村，搞孤儿培训基地是为了挣钱等等。但是现在政府逐渐接受，但也只是辽宁省政府接受了，而且还修改了有关古尔德条例，把这种不是父母双亡，还有母亲但母亲是在监狱里面的孤儿进行管理，但是全国还没有。所以，我们建议全国也应当修改孤儿这方面的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还应当对这些孤儿，或者是监狱里面走出来的少年犯、前少年犯，进行技能教育或者做人的教育等等，这些都应当是国家承担的职责，我们呼吁国家来承担这样的一些职责。

而付广荣这样的事情，我认为就是很好的将身边的事情与天边的事情结合了，把个人的事情、现实的事情与国家未来的事情结合了，把小事和大事结合了，甚至可以说如果国家或者是社会有更多的社会组织来参与这样的事情，他可能就形成某种善治，就是一个公民社会的一种理想的境界，或者是一种社会治理的创新。可见这种公民社会的确可以填补国家职能的某些真空，可以提升国民精神。所以有人说 NGO 是否发达，体现了一个民族精神的高度。当然，看起来中国 NGO 很多，刚才李凡说 800 万个，但是实际上这些都是非常松散的，甚至是无组织的组织，甚至是偷偷摸摸的，恐怕难以真正的体现我们民族精神的高度。现代社会应当是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两者的结合，不能仅仅靠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自利主义支撑的，人们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所以市场经济必须要有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主要由利他主义支撑，这样我们社会才不会堕入拜金主义的泥潭，中国的拜金主义，可能与公民社会的缺失及由此导致的道德缺失有密切关系。公民社会能够提升国民精神，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不应该像周永康那样利用强力暴力手段维护社会稳定，而应该像付广荣，付妈妈这样，把这些问题少年，这些特殊孤儿用社会组织或者用国家来进行引导、教育、管理，这样未来社会才能进入一个良性

循环。

**张曙光：**

谢谢胡星斗教授，他给我们讲了一个非常生动的案例，也说明了它与公民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意义。下面我们请章立凡先生。

**章立凡：**

很感谢李凡兄给我们做的精彩报告，我讲以下几点感想。

第一，李凡兄提到公民社会的三种路径，他把中国归结于欧洲路径，我想指出中欧之间可能还有一定的区别。从欧洲公民社会形成的模式来看，欧洲主要是商贸传统为主的文化，而中国基本上是农耕文化，从文化的类别来讲，实质上是不同类的。再从商业文明角度来看，欧洲很早就有了航海、贸易，很早形成了各种贸易规则和海商法体系。但中国长期处于农耕社会，虽然我们古代也有他谈到的宋、明市民社会的萌芽，但跟欧洲的发达程度是没法相比的，特别是航海和殖民的传统。自由贸易的精神以及与之配套的法律、伦理体系，这套东西其实是中国文化的欠缺。如今不断强调中国特色，其实在这方面也算是一种特色。但这种文化传统对中国近现代公民社会的形成是有制约的。欧洲除了希腊、罗马文明之外，还有文艺复兴，以及像威尼斯这样的商人共和国。谈到殖民地路径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参考东印度公司这样一种管理体制。我所谈的这些例子，都可以跟李凡兄所谈的内容来接轨，来相互印证。

中国在历史上总是走循环，要么庙堂，要么江湖。王法管得着的地方，王法管，王法管不着的地方，江湖来管。当然，江湖有的是宗教性的，比如像白莲教这样的秘密宗教团体，还有世俗的帮会，比如像洪门这样的秘密社会组织。庙堂与江湖的对抗，在中国历史长河中是一种常态，地位经常相互变换，但始终没有走出历史周期律。当庙堂政治衰微腐败时，江湖就会起来，就会发生所谓农民起义，这种民变可能由宗教秘密团体发动，比如黄巾军、红巾军、太平天国等等，以民间宗教形式来改朝换代；也可能纯粹是因为农民活不下去了，一群饥民起来造反，攻城掠地，比如像陈胜、吴广、李自成这样的，可能就没有明确的宗教迷信背景，但可能附会一些谶纬预言。江湖基本上是两种模式，一种是民间宗教，一种是世俗结社。

中国的社会治理，传统上一直是家族主义的，“皇权不下县”，县以下的民间社会，其实是靠家族来治理的。某个家族控制了一个村，族长就相当于一个社会组织的头头，他不是官员（过去保甲长不是官），县官才是官，朝廷命官就到县一级为止。

1949年以前的中国社会，也存在一些中间形态。我们过去讲鸦片战争以后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定义未必很准确。但是近代以来西方的文明或殖民文化进入中国以后，社会形态的确发生变化，沿海城市出现了商团。比如上海李平书发起的社会组织，以士绅身份搞各种公益事业，仿照租

界城市规划模式，办自来水、电、有轨电车，修路、疏通河道，办救火、巡防等街坊守望相助的市民组织。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兴起。走的是一个比较正的路，同过去封建时代江湖会党那一套是不同的。公民社会如何发展，可以研究这样的模式。

还有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就是广州陈廉伯组织的商团。陈也办了不少与社会公益有关的市民自治组织，后来跟孙中山的广东政府发生了冲突，即历史上的“商团事变”。陈廉伯的商团武装，很像美国历史上的民兵。当时为了孙中山的北伐，广东政府横赋暴敛，各种苛捐杂税搞得民不堪命，导致与市民社会的冲突，商团这样的社会组织就起来反抗。后来陈炯明与孙中山的冲突，即“联省自治”与“武力统一”之争，背景就是地方自治主义与中央集权主义政治的竞争。

上述传统的与新式的社会自治，在 1949 年以后被彻底改变。新政权通过土地改革，将原来县以下的社会组织，家族主义的社会细胞彻底清除了，完全置换成党组织了，这才有今天的这种社会形态。此后很长时间内，把原来传统上有效的、成本比较小的自治模式，变成了一种成本比较大的。前些年废除农业税，就是因为收税成本太高了，村干部上下其手，附增各种提留，政府从农业税上得不到多少收入，但是政府为此付出的代价非常之高。于是不得不有所改良，把农业税废除了。

但是，从总体治理模式来看，当下还是最传统的治水政府模式，就是政府要包办一切，统筹一切。只有大政府才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思路，一直没有变。这也产生很多弊端，其实党天下就是家天下的翻版扩大，很多家庭势力利用党天下结构、党组织的渠道发展自己的利益。周永康家族四大板块的形成，就是利用现成的党组织系统，把它发展成了自己的系统。其实这套模式和秘密社会黑手党的结构是非常相似的。近代以来，中国很久没有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只是一种会党政治，会党政治在周永康事件上表现得淋漓尽致。其实就像金字塔结构一样，有大大小小的周永康，搬掉了这一个板块，并不等于这样的结构就没有了。所以，我们看所谓的“打黑”，其实就是“黑吃黑”，他们用黑白两道的模式进行管治。从现代国家或现代社会的角度，这种模式没有进步性，缺乏合法性。

第二，我觉得现在仅仅靠顶层设计不能解决这些问题，顶层设计只能从技术上做一些手术，类似外科手术，这块烂了，我切除这一块，但是如果肌体病理上整个有问题，这种外科手术式的治理，最后可能把这个躯体切的七零八落，甚至没法维系存活，最后可能造成崩盘。

其实以往有很多的机会可以因势利导，但都错过了。比如 80 年代末的那个事件，导致整体政治形势开始走向集权。后来又发生一个事件，一个准宗教性质的练功团体，制造了一些事端，那时社科院也受中央委托开研讨会，研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当时的看法就是：这种民间宗教和庙堂的对立，有时候可能持续好几个世纪，甚至好几个朝代，以白莲教的历史为例，它从辽代一直延续到清末，最终变成义和团，民间宗教可以经历很长的时间，一直秘密存在。所以，我认为最好的方式是让它浮到水面上来，一个是让它登记，再一个就是政府依法对它进行管理，这样双方可以共存，但是在政府可

控范围内，它有什么活动政府也可以看得见。但是，后来没有采取这类管理模式，而是直接打压，宣布为非法。这套东西后遗症很多，一直到今天还是有后遗症。我并不是赞成这种准宗教的传播模式，我要说明的是：这套模式在中国有悠久的传统，它的生命力是非常强的，而且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动不动又来了，这种东西是防不胜防的，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因势利导。

还有一些可用的机会也被错过了。比如说汶川地震及其以前的一些救灾，那时社会的积极性很高，完全可以因势利导，让一些民间 NGO 担负起一些社会责任的，但是没有这样做，一切权力都归到官府，一切救灾物资都要官府统一调配。这套强控制的思想来自对 NGO 的恐惧心理，最终形成了反作用。郭美美事件出来以后，官办慈善团体、公益组织的信誉一败涂地，你再想拣起来，用原来那套模式请大家捐款，大家都不捐了。那时候我说了一句话叫“捐你妹”（这话是我首创）。为什么？因为政府没有公信力了。

最近一个错过的机会，就是独立候选人参选。其实独立候选人参选，不一定要真跟政府对抗，他可能确实是代表一定的社会利益团体，想通过合法方式来提出他们的诉求，参与社会或政府的管理。这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他可能是对中央政权是有利的，你可以利用他的，但是也可能在你打压他之后变成反抗你的力量。所以，我觉得有很多中国社会问题，有很多反对派，他们本来其实不是反对派，只是一些批评者，或者对某一方面管理有意见，他们提出了自己的诉求。但是，单纯的从维稳思维来进行打压，这种打压的结果其实是扩大了反对派的队伍，我觉得也是很不上算的事情。

第三，还有一个最麻烦的问题，刚才李凡也讲到了，现在公民社会可能有两三亿人，其实这两三亿人是有可能翻番的。就是如果有一个特殊的事件是震动全社会的话，这两三亿人是有可能是翻番的，就是社会发生突变的可能是完全存在的。还有一点，我以前一直讲中国有顶层设计，没有底层设计。从历史上看，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而这个什么样的政府，总想按照自己要求制造什么样的人民，但是这个什么样的人民，最后可能就是你的统治的终结者。因为你造出来的不是公民，很可能不是臣民就是暴民，所以中国历史循环一直是这么走的。庙堂进行愚民教育的结果，就是在平时产生很多顺民、臣民，但是一旦到形势突变的时候，他们突然就变脸，都变成暴民，然后这个庙堂就崩溃了。所以，这种情况其实是我们的教育体系所决定的。现在的教育体系，就是抹杀个性的、不许独立思考的标准件生产线。你不断的按你的标准生产你的学生，学生其实他们都是暴力基因的，因为你这个政权本身就有暴力基因，你经常做一些违背规则的事情。因此你也很难保证，这种人格分裂式的教育不造成人格分裂式的老百姓。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现在就处在这么一种状态。

我觉得中国要真正的有公民社会，有相当大的难度。这个难度，一方面就是我们的历史、文化和我们的民族性，使公民社会的产生比其他国家困难得多。欧洲虽然历史悠久，但有抗争，也有理性。

美国是在一片空白之中建立，大家有一个“五月花号公约”就可以了；也有一种说法，美国民主是在开拓西部的大篷车上产生，一群人去拓荒，面对大自然、野兽以及印第安人的袭击，他们必须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一套规则去应对，才能保证这群人的生存，美国民主就是这么产生的。

香港现在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殖民地路径跟中国特色路径之间产生了问题，其实台湾也有日本的殖民的传统。殖民者跟单纯的征服者是不一样的，征服者可能是游牧民族，比如匈奴人，比如蒙古人，可能建立一个横跨欧亚的帝国，但他们是暴政统治，就是掠夺，就是予取予求，就是短期行为，所以他们帝国也不持久。但是殖民者不同，殖民者懂得养鸡下蛋，征服者只知道竭泽而渔，这就是区别。我在 2007 年的时候写过一篇文章谈香港选举问题，那时没有现在这么热闹，我说其实近代以来大陆和香港一直是互动的，而且香港影响大陆也不少，大陆影响香港也不少，一个是思想上的输入，有很多西方的思想实际上是通过香港这样的殖民地输入的，包括孙中山的革命，香港也是一个重要基地。大陆对香港影响也不小，1949 年以后的闭关锁国政策，造成上海的衰落，才有了香港今天的亚洲金融中心地位。这种互动从历史就存在，所以我那时的观点就是：大陆和香港究竟谁影响谁还不好说，得走着瞧。

现在，李凡兄他把所有的问题都提出来了，我们大家也进行了思考，但是我们的决策层有没有这样的思考？这可能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现在他们欣赏的是新加坡模式，但实际上新加坡模式是不适合中国的，因为新加坡就是一个城市国家，李光耀就是按照一个管理公司的模式在管理一个国家。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实际上不可能按新加坡模式进行治理，这些问题他们能不能思考？如果他们不思考，我觉得可能会产生一大堆麻烦，那种历史上循环发生的动乱，会不会再度重来？我现在不敢预料。

**张曙光：**

章立凡讨论了很多历史的问题，谈到我们丧失了好几次有关公民社会发育的一些很好的机遇，到今天遇到的问题还很大。

下面请徐昕教授评论。

**徐昕：**

谢谢天则所邀请，李凡先生的演讲对我很有启发，各位的评论也非常精彩。关于公民社会，我不准备谈理论，我回到演讲主题，谈现状，谈现实。

### 一、关于 NGO 的界定

我认为李凡先生的界定可能比较模糊，数据的估计比较随意，而对此需要详实的实证研究。我认为不能随意放松组织/NGO 的概念和标准（尽管可以有所放松），似乎有一种三人行必有组织的感觉。比如，他可能认为几个访民聚在一起就是组织，几个人一起维权就形成了组织，甚至微信群也是组织，

技术迅猛发展，微博之后有微信、微话、微聚，等等。如果把这些都视为组织，那就不是他估计的 800 万了，而是 8000 万。这样，至少会有两点不太好的后果：

一是会对这样结合的人群产生危险，官方已经很烦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是七不讲之一，你说现在公民社会很发达，有很多组织，这些都是组织，官方可能会非常警惕。我认为，应该尽可能让官方不要警惕，没有那么多组织，没有那么多的危险。

强调这一点和我的切身经历有关，我发起的大案公益平台，一个未注册也难以注册的公益行动，通过微信 mycase，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如果按照上述标准，可能成了组织，甚至有很多组织，比如，昨晚建立了大案云南，大案重庆，还有无辜者计划，信息公开联盟，旁听庭审促进计划。这样就很麻烦了，李凡先生说领导都得抓，我可能就没有机会跟大家探讨问题了。所以，不要把 NGO 的发展讲的太严重。

在这点上，我赞同贾西津教授讲到的社会民间自治性的自我生长模式，原子化的生存用以描述当下自媒体时代的人群聚集特别恰当，既是一种无中心化的技术时代，也是人人中心的技术时代，因为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中心，我们现在就可以发起一个微信群，而且微信群的发起不需要经过别人同意，随时把别人拉进去。

二是会模糊目标。比如，李先生讲现在结社自由基本上是一种现实的存在。我不太赞同。我们大力呼吁，甚至我希望用十年时间部分实现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条款，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十年时间也许都不能接近三分之一，你现在说结社自由实际上已经有了，我认为目标还很遥远。

## 二、如何评估公民社会

需要进行专门的实证研究。我认为，中国目前的公民社会还很弱。我的切身体会可以提供一些特别的视角，从某个维度或侧面对公民社会进行评估。

一是自媒体指数。利用微博进行测试，到任何地方你都可以观察，不妨试试。找周边微博，你会发现几乎没有任何人关心哪怕一点点具有公共意义的问题。我做过无数次测试，结果类似，刚才我在天则所也做了两次测试，刷了 300 条周边微博，没有一条关注公共问题。不光在我家，在出差的酒店，旅游景点，机场车站，就在天则所这样一个公共研究机构旁边都没有人关心公共问题。对社会问题、公共问题漠不关心，绝对不是一种公民社会的表现。因此，从自媒体指数来看，中国的公民社会还很弱。当然，这只是一个侧面，但可以作为评估的一方面，调查还可以分时段、分地点、分人群。

二是邻里指数。观察你的邻居有多少关心公共问题？哪怕是自己小区的公共问题？我家楼下邻居长期把垃圾放在门口，每天帮他带下去，贴条子让他别把垃圾放过道，没人理。我们能看到三个中国：CCTV 新闻联播上的中国；微博上的中国；我们周边的中国。我们的周边，白天是一个冷漠的社会，

傍晚是一个广场舞的社会，最近我也被同化了，晚上去跳广场舞。

三是朋友指数。可以利用微信进行观察，看看朋友圈有多少关注社会问题和公共问题。当然微信比较特别，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以我的微信朋友圈为例，像我这种人的朋友关心公共问题的人大概 40%，至少 20% 的人从来不关心。

从上述这些特别的视角来观察，我们明显可以看到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仍然偏弱。

### 三、公民社会的治理

李凡先生讲到维权作为社会运动，我认为这也得慎重定性。这也会带来危险。维权的几个人可能汇在一起，但这一不叫组织，二不叫结社，三不叫社会运动。而且，这一群体非常松散，极易背叛。我最近从事律师业务相比以前增多，我所在的北京圣运律师事务所办理了很多拆迁案件，包括群体性案件，最多的有千人维权，但这些人很容易背叛，维权代表一抓进去后，马上全变了，稍稍收买其中一些，很容易就分化。所以，认为维权群体是组织是社会运动的观点，有些牵强。进而，这种观点还会把律师牵涉进去，因为律师为民众维权，若视为社会运动，律师会增加危险。维权就是维权，维权是一种底线，是人权保障。

对于问题的解决，我赞同李凡先生强调的公共理性。公共理性最关键的是要讲理，讲理的关键是要引入法律，确立规则。有规则才可以讲理，没有规则怎么讲理？而且，政府要带头讲理，遵守规则。确立规则，最重要的法律是法治，特别是达成宪法共识，其中最关键的又是党和政府守法。如果党和政府不守法，整个社会不可能建立规则。建设法治，能够为社会提供稳定器，因而是处理国家与社会，或者国家、市场与社会关系的关键。

现在很多政策和做法非常愚蠢的。例如，律师把案件和纠纷带进法庭，是一件好事，但官方却不高兴；你要意识到，纠纷不进入法庭，当事人很可能会走上街头。所以，法律的介入是对政府大有好处。虽然不喜欢“维稳”的概念，但我其实做了不少维稳工作，比如，天安门金水桥撞桥事件后，有一位长期上访的新疆人对说我要模仿，我积极疏导，引导他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这不是在帮党和政府做维稳工作吗？我建立的大案公益平台，志愿者来回上千人，目前积极的仍有两三百人，去年一年免费法律咨询五千多，也提供一些法律援助，相信有人进来“监督”志愿者的工作，但会发现大案公益完全是在做公益，是在真正建设公民社会，也是在为政府做“维稳”工作。希望官方转变观念，真正要做到三个自信。

关于公民社会的治理，我简要强调几个观点：第一，法治化。第二，民事化，正如刚刚章立凡先生所讲，放开 NGO 的登记，进行依法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而现在登记限制极严，就法律公益组织而言，几乎没有任何机会登记注册，除非是和政府直接合作的机构。第三，体制化，体制化极其强大，像刚才章立凡先生提到的独立候选人问题，只要接受其参与，体制化马上会把独立候选

人同化，根本不用害怕，完全可以接受。第四，公民化，所谓居民、老百姓的概念真正转化为公民的概念，公民并不可怕，公民社会不可怕，公民才倡导公共理性，讲道理，依规则，守法律，可协商，非暴力，即使抗争也是采取非暴力合作。公民化，转型为公民社会，才真正对国家有利。放眼中国历史，我们看到的是一部暴君与暴民不断循环的历史。要真正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需要是有公共理性的公民。

最近大案公益收到立人图书馆的求助，被关闭几十家图书馆，试图寻求法律帮助。我们协助联络了一些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但现在，他们还不太敢去公开维权，我鼓励他们一定要理性、温和地进行沟通和维权。自身不维权，没有人能帮你，如果自己不为权利斗争，别人不可能帮得了你。立人图书馆作为公民社会的代表性组织，在依法维权方面应该做出表率。

**张曙光：**

谢谢徐昕，提出来了一些如何评价公民社会的指数，以及进一步讨论如何发展公民社会的一些办法，我觉得都值得我们思考。我们四位评议人讲完了，下面我们还有一些时间大家讨论。

**甘德安：**

不管是李凡教授的报告，还是四位评议人点评，我听了都很受启发。我对公民社会没有研究，不敢乱发议论，但我长期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站在大学教育管理的角度谈点自己的理解。

从公民社会的角度理解，中国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是非常失败的，刚才章老师也讲了一点，就是臭名昭著，60多年来培养不出人才。我一直在公立大学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现在在民办大学当校长，我一直思考怎么解决这一被动状态。钱老之问，也就是培养人才问题至今没有回答与解决。我今天听了这个报告与点评，很受启发，第一，在没有公民社会这个背景下，或者在集权社会的背景下，大学是不可能培养公民的，更不可能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因为他没有独立人格，培养的是螺丝钉，是一个技术人才，这几十年数据可以支撑这一点。第二，现在教育部发文件，要把1999年以来600多所地方院校和300多所独立学院转变成职业技术大学，我一直思考，这些地方本科院校转得过来吗？百年来我们大学三次转型，第一次是1952年，失败了。1999年也不能说是成功的转型。这次能成功吗？听了李凡教授和四位评议人的发言我觉得是不可能成功的，又是运动，或许又是对大学的一种伤害。因为政治体制没转，社会结构没变，要大学转型，这实际上很难做到。中国的大学管理体系，我直观的表达就是，是扭了腰的管理体系。上面是计划经济的、集权的，下面是面对市场生存的人才培养。这样扭曲的结构，大学能不扭曲吗？大学生能不扭曲吗？扭曲的大学，分裂的大学，必然导致人格分裂，他们心中存在着仇恨和奴性的双重的东西。这是我做大学校长最深的感悟。我们要做的事情，是要让我们孩子有独立人格、自由精神、逻辑思维、批判精神，并把具有这种价值观与科学思维的社会公民逐步推进到这个社会，导致这个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文明。同时，社会的逐步走向公民社



会，给大学提供培养独立人格、自由精神、逻辑思维、批判思维的创新型人才提供制度的框架。

**嘉宾：**

李教授，各位老师好，我是耿丹学院的一名老师，也是一名社工，刚才听李教授讲中国公民社会，我的感受是公民社会是社会的进步，而且不可能阻挡，必然往前进的，特别是在中国。就像刚才章立凡教授讲的，原来的江湖和庙堂可能因为很多文化的东西已经消失了，必须重新建立，现在网络提供了一个快捷的工具和平台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建立。我很认同刚才贾教授讲的原子社会，但是我认为原子社会看起来跟国家是完全不同的，若有条件，它会成为一个帮助我们和国家进行对话的平台，现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是忽视、不正面对抗、不正视。国家忽视你，不愿意跟你对话，不承认你，同时社会不信任政府，也不愿意跟政府对话，是漠视的。您提到第三个阶段的趋势是会往后发展，我认为第三阶段发展趋势是国家承认以及对话公民社会组织，而且公民社会组织会愿意跟国家进行平等性交流。如果国家听从公民社会，我觉得会像其他那些地区一样，比如台湾的多党合作，它会听从公民社会，那个比较快，但是在我国大陆地区一党专政的情况下，听从公民社会的可能性不太强，因为它要有一种国家控制、国家管理、国家强硬的态度。所以，我认为可能最好的发展状态就是国家愿意正视公民社会或者一些组织的存在。无论这些组织是以什么样的形态存在的，都可以在国家管理社会的层面发出自己的声音，也就是这些群体表达他们的需求，要求国家根据它的功能及能力去解决他们的需求。所以我想请教一下李教授，国家听从社会或者国家听从公民社会的发展，或者说国家愿意跟公民社会对话的这种渐进式的趋势，您觉得需要多长时间可以实现？因为我们毕竟是要有一个期望，有希望说国家能够真正的去让老百姓发声。

**张曙光：**

今天讨论的问题是我们面临的社会变革中间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但是解决这个问题的确实困难很大。如果看看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的 60 条中关于社会改革的那几条，就会了解其中的困难了。这几条的确没有多少新意，没有任何突破。概括起来大概是三个意思，一是社会改革要面临着一个转变，即从政府办社会向政府管社会转变。二是政府要管事、管人、管资产、管方向。三是对于舆论和出版，必须实行准入体制，即要政府批准，你才能进入，否则是不能准入。所以如果说决定在经济上还有一些突破，还有一些新话，如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但在社会改革上我觉得没有什么新话，没有突破。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在这个前提之下，现在在推进事业单位的改革，当然是官办事业单位的改革。这个改革的目的是什么？是要建立公民社会，还是要剥离国家的负担，亦或是用这些组织来代替公民社会的发育？大家都去看看这个改革现在的方案是什么？能做到什么样的程度？因为现在这些体制内的事业单位，大部分都依靠它相应的地位和权力，都那里寻租，就连学校、医院也是一样的。北大设立

的 EMBA, 每人 68 万, 大家想一想 EMBA 到底是上课还是干什么? 这些单位现在的行为都在干什么? 若改怎么改? 新成立的一些非政府机构, 有些退休官员成立的所谓非营利组织, 他们是什么颜色? 他们到底要干什么? 很多是依靠官员的身份、地位在抢占地盘, 在社会上寻租。

第三个问题, 我觉得今天李凡讲的公民社会可能是整个这个社会改革的真正的方向和核心, 公民社会的发展不是依靠现在事业单位改革发育的, 而是如何让自发成立的各种各样的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自由设立, 自主管理。那就是政府规定一个条例, 申请成立组织的发起人到政府那里备案即可, 但是, 从我前面讲的两条来看, 这一点又是现在最困难的, 到现在我们仍然没有一个这样的法律。尽管宪法第 35 条规定集会、结社自由, 但是它并没有落到实处。刚才章立凡讲有什么样的政府有什么样的老百姓, 有什么样的老百姓就有什么样的政府, 确实如此。现在的状况是, 政府想把一切都管起来, 而老百姓出现一件事情以后不是想办法自主解决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尽自己的责任, 而是找政府, 要求政府管。刚才徐昕讲到权利不是别人给你的, 公民社会在我国的发育确实是一个很难的事情, 现在很多领域你没有办法进入。也就出现了刚才说的, 在政府登记的是 60 万个, 至于这个数字准不准不说, 现在有的数量是 500-800 万个, 那就是说还有至少 400 万-700 万是法外组织, 包括天则所也是法外组织, 自成立起登记了十年, 到 2004 年不给登记和年检。所以, 这个社会怎么安定? 首先得承认它合法, 然后在这个基础之上加以引导和管理。现在的状况是中国社会进步到今天, 公民社会的发育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情, 所以就变成今天冲破政府的某一个防线, 政府不得不承认它。所以很多活动就不能进行, 你一进行, 它就来找你麻烦。若这样一个模式持续下去, 我觉得社会进步的代价会非常大, 要付出很多成本, 甚至是血的成本, 而且还会扭曲。我觉得作为管理者, 作为政府, 应该明白政府不可能是万能的, 也不可能是高明的, 还得让社会组织发育, 使得社会和政府处在一个良性互动中间, 这个可能才是一个正常的、稳定的社会。不然的话, 维稳的代价还会很大。总之, 公民社会的发育是一个必然的事情, 谁也阻挡不了, 但是中国的公民社会的发育可能又是一个非常艰难的曲折的过程, 不可以太乐观。

### 李凡:

非常感谢在座的各位听众, 也感谢刚才几位评论人所提的一些看法和想法。我把大家的意见综合起来, 大概回应一下。因为我们这个研究是拖了 20 年时间做的, 要想把这个报告一个小时之内给大家讲清楚不可能, 所以我们有些东西是非常简要的。首先我想再强调一下, 尤其是没有讲到的问题, 我们研究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我们写了两本书, 关注公民社会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发展, 我们写这个目的干什么? 其实我们很简单, 就是把这个事实讲出来, 我们也没有想我们要给政府出主意, 我们也没有想要给公民社会帮助谁, 我们都没有想, 我们就是说现在中国的现实是什么, 社会发展到了什么状态, 产生了什么问题。我们讲的就是现实, 而现实是很多人不愿意承认的, 可能社会也有一些人不

愿意承认，政府也有很多不愿意承认，这个就是一个皇帝的新衣。就是这个东西大家承认不承认？这个东西在这放着，要都不承认的话，无论是社会还是国家，都要对目前面对的这个局面做出什么样的选择，都只能是错误的，因为你不知道我们国家现在的社会发展到了一个什么样的程度，公民社会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公民社会想要什么，如果这一点都搞不清楚的话，我觉得政府一系列的政策也不可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的目的很简单，事实是什么，事实我们认为就是这个样子，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就是这个样子，第三阶段发展成什么？我不知道，可能是这个，可能是那个，我只能说我不知道。具体说你们研究的政策目的是什么？对不起，因为我不在政府工作，政府也没有委托我们，政府要是委托，我们另签一个协议，我们可以做，但是现在事实就是这个样子，社会就是对政府不满意，政府制定的那些政策，社会也未必愿意听，大概就是这个样子，这就是现实。我觉得现实应该是比什么都重要的事情。只是说现实出来之后，大家愿不愿意正视它。这是另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刚才很多人讲了发展模式问题。我那个模式很简单，就是简单的用欧洲、美国和后殖民地，这是一个简单的，因为我不可能讲的太细。实际上欧洲模式当中也可以再分，我们比较相似于哪个？其实大家可以看比较相似于苏联、东欧的模式，转型模式，比较相当于这个。我这两年因为台湾每年请我去，就是谈大陆公民社会跟台湾公民社会的比较，两个月以后台湾还有一个会，还是谈这个问题，我都不知道该谈什么了。他们总要大陆跟台湾公民社会比较，转型的比较，发展的比较等等，已经连做三年了。大陆跟台湾有些相似的地方，但是毕竟我们两个地方的政治制度是分道扬镳的，我们的文化可能有些相似，但是分道扬镳了，中国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像谁？还是像苏联。所以，将来转型可能离欧洲模式里面的东欧模式更近一点。当然从文化角度来讲，我们可能跟台湾也有些相似，这个东西比较起来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可以一点点做研究。但是，总体上讲，比较相当于欧洲模式，所谓的欧洲模式就是政府跟社会是分离的，逐渐分离的过程，这个分离过程当中可以有合作，也可以有冲突，甚至也可以有对抗，我觉得都有可能发生，这些我们大概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过程当中其实都可以看到。合作也挺好，合作为什么不好呢？哥们儿咱们合作一把，然后政府让我独立一些，也行啊。其实很多公民社会组织在中国就是这样的，愿意跟政府合作，而且保证跟政府合作的很好。但是要有回报，政府给一个自治权，甚至把钱给社会，这不是很好的事吗？能走这个路子，最后大家皆大欢喜，这是最好的。但是，我们看到更多的是冲突模式出来，甚至于许多地方发生的冲突都是对抗性的，政府说你们这些人就是坏蛋，就是刁民，然后社会这边说你们政府就是贪官，这个矛盾我们看到的非常之多。这样的冲突也很多，这个东西就没有办法了。但是，从模式发展的总体来讲还是应该比较靠近于欧洲模式可能更符合中国情况。

再有一个，就是关于数量问题。这是我们做的估计，因为现在由于互联网出来之后对于什么是社会组织，从定义来看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传统的社会组织比较简单，弄一个章程，找个人当

头，我们有章程，也有领导，大家捐钱。其实这个东西我们在中国公民社会当中也可以看到，包括维权组织可以看的很清楚。维权组织内部分工很详细，有领袖，有这个人干这个，那个人干那个，章程不一定写成文字，但是大家哥们儿这个事咱们得共同遵守，你说这不是组织吗？就是组织。但是现在网络上的组织，全世界关于新公民运动的书或者网络上的社会运动，包括占领华尔街等，这些书里头都讲的是非常清楚的，网络上的组织就是组织，这个组织不是传统的组织，而是现代全新的组织。大家可以看看书，我就不多说了。现代组织起什么作用？照样起到了组织、动员社会的作用，而且能够起到推动社会运动的作用。社会运动在中国是存在的，是一个客观事实，现在谁也否定不了。只是说这个社会运动的水平，就是动员能力、组织能力、工作形式、意识形态的观念等不一定很明确，但是它是一个社会组织。最简单的，如果我们看家庭教会，家庭教会绝对就是社会运动，不但是社会运动，而且家庭教会是中国最大的 NGO 组织，这是我的话，全世界在研究中国家庭教会的著作都在引用我的这个话，家庭教会是中国最大的、最有钱的、最有力量的 NGO 组织，它有非常强的意识形态色彩，而且有非常多的钱，非常多的国际联系，非常强的内部动员能力和内部组织能力和吸引能力，能把一堆人吸引过去，这不是社会运动吗？不是社会运动是什么？我们讲的是现实，并不是要把家庭教会害了，没有，这么多家庭教会的人跑来要我的书，他们觉得是伤害吗？他们说李老师你这个做的好，他并没有觉得他们受到伤害，反而是会有更多人在关注他们，甚至国际上的人关注他们，这是好事。这就是对数量和组织估价的问题。这个数量里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公民社会的人口，我估计两到三亿，我说我是估计低了，这个数字应该是非常高，应该比这个还要高。但是我们还是稳妥一点，稍微数字放的低一点，没有问题。

再一个，刚才那个老师问要多长时间，其实我想跟这个数量是有关的。在目前我国看到的情况，比如说以家庭教会为例，家庭教会他们自己内部估计，每年 5% 的增长率。大家知道如果是每年 7.2% 的增长率的话，十年翻一番，每年 5% 的增长率会带来多大的变化？但是家庭教会是有个顶的，它会封顶，我觉得不可能永远增长下去，因为毕竟还有一个中国传统文化在后面，传统文化是不喜欢这些玩意儿的，传统文化还是喜欢佛教的，喜欢道教的，喜欢孔子的。家庭教会是在中国特殊环境下发展起来的，虽然现在增长很高，但是我估计会有一个顶部，现在一个多亿，我觉得将来到两个亿就相当不错了。但是从公民社会角度讲，以这个为例，就是在社会运动的推动之下，在各种不同的社会运动推动之下，其实公民社会发展速度非常之快。虽然一个人没有参加过一个真正的 NGO 组织的活动，但是他站在人群后面觉得很热闹，好玩，拿着砖头，向警察堆里面扔了一块石头，实际上您就已经加入到里面了。像这种东西发展是非常之快的，中国社会的不满情绪，其实在发展。最近有一个社会调查已经看的很清楚，北京大学一个调查，他现在调查基尼系数是 0.72，1% 的人拥有中国三分之一的财产，这是什么问题？这样的一种社会绝对是不稳定的社会，中国是全世界基尼系数最高的国家，是

最不稳定的社会。这种社会情况下，社会的不满，社会的反抗会发展的非常之快，因为贫富差距太大了。社会 1%的人拿 33%的财产，剩下 25%的人才拿社会 1%的财产。这个社会是一个稳定社会吗？绝对不是。我觉得不好听的就是刚才章立凡讲的，就是江湖社会。所以搞不好就是咱们过去看到的传统的改朝换代的那种大动乱要起来了，当然现在是现代社会了，也不一定会那样，会怎么样？我不知道。但是，按照这样的增长速度，我觉得十年左右时间，就是咱们假定现在是公民社会是 3 亿人口，3 亿人口占中国人口总数 20%，如果 10 年翻番，40%，不需要过人口 50%，这个政府它不让步行吗？不可能。这个社会人言汹汹，说我们要这样，我们要那样，实际上共产党政府非常怕社会的，它对社 会不让步，但是有什么东西发生，它马上会改，我们的政府还是会听进去的，不管是自愿还是不自愿，它会听进去社会的要求的，甚至觉得如果不听就要出问题。所以我们假定公民社会增长在未来十年左右时间能够翻番，如果是这样翻番的话，这个时候社会要求政府，你做点这个吧，这个东西要做了，你那个要改了，你现在是经济改革，将来可能就是政治改革，社会改革，就跟刚才曙光讲的，我这要成立一个组织你让不让？其实你爱让不让，你不让我这个组织也成立了，你抓我？你抓我以什么罪名判，你没法判，我成立一个钓鱼协会，你抓我？你抓我有什么意义？没有意义。所以这个社会，中国已经快到了一个大变革的前夕，想不变都不行，就是公民社会的发展的力量到了一定的时候，占到人口总量一定程度的时候，这个社会就会变了，至于会不会说“listen to me”，还是什么话，咱们不知道，反正根据国际上的经验，这是老外跟我讲的，一个在各国跑来跑去观察社会变化的最有名的专家跟我讲的，“李凡我告诉你一句话，等到将来哪一天你听到‘listen to me’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变了。”我觉得“listen to me”快了，听我的，不是说“不”了，你得听我的，按我的来做。我觉得是这样，当然不是说十年之后共产党就垮台了，就是一些变革，我们希望的一些政治变革，也可能政治改革，那时候就会出现，这十年是一个准备期。

另外接着曙光讲的，我刚才也讲到了，实际上这个社会的结社自由已经存在了。现在是该政府了，承认不承认这些变化。台湾现在是备案制，去登记就给备案，想干什么都行，想成立政党，想干什么都行。台湾已经做到了。中国现在还是审批制，审批制和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是不相符的，这样就有大量的社会组织不找政府了，反正政府也不会批，我找你干吗？不找你，我自己活动就行了。大量的社会组织其实不是政治性组织，政治性组织是极少的，大量的兴趣类组织，咱们几个发小成立一个俱乐部，咱们哥们儿天天去哪玩儿，里面谁当俱乐部主任，我们谁捐点钱，谁组织活动，这也是一个组织。就是这种类型的组织将来会非常之多，到了社会整个都是这种类型社会组织出现的时候，政府来一句话，说你们都要听我的，谁听你的？没有必要听你的。所以，由于政府不准去登记，所以大量的社会组织会自己出现，实际上就是政府爱承认不承认。总的来讲，社会办组织是好事不是坏事，不管是兴趣类的，维权类的，还是我们这种 think tank 类的，还是什么其他类型的，对于社会发展都

是好事不是坏事，只是政府不愿意承认罢了。

我大概就回应这些。谢谢大家！谢谢天则所。

**张曙光：**

今天的会议开的很好，通过这个讨论大家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都会有一些自己的理解，但是这个问题还可以继续讨论研究，我们以后还会讨论这个问题。今天谢谢李凡，谢谢四位评议人，也谢谢大家的提问和参与。

来源：天则双周论坛

地址：<http://www.unirule.org.cn/index.php?c=article&id=3441>

[【返回目录】](#)

## 裴宜理：网络上“公民社会”只是假象

今年 4 月 27 日，哈佛大学东亚系教授韩南离开人世。现任哈佛燕京学社社长的裴宜理曾问他，担任哈佛燕京学社社长期间，最大的成就是什么？韩南回答道，是帮助建立“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项目。

20 年来，这套以学术创新为主旨的丛书已面世近百种，帮助众多中青年学者出版了他们的“第一本学术著作”。10 月下旬，为纪念“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出版 20 周年，老中青三代、几十位丛书作者齐聚三联书店，探讨国内学术出版的发展历程。很多当年初出茅庐的学人，而今已是名满天下的学者：赵汀阳、陈嘉映、茅海建、郑也夫、何怀宏、杨念群、慈继伟、张新颖、应星、陈星灿、林梅村、应奇、丛日云、蒋庆、李伯重、周保松、周濂、张晖……

这些当下学界闪亮的名字，因这套书再次相聚，共话未来。

**对话**

**裴宜理：网络上“公民社会”只是假象**

感谢三联的贡献和作为

南方都市报(以下简称“南都”)：首先想请问，当天座谈会听完各位作者发言之后的感受？

裴宜理：我感到非常高兴。事实上我对这套丛书早期的历史不是很清楚，听完老编辑和作者们谈经验，我有一点感动。虽然我知道丛书已经出版了二十年，但我其实不是很知道它对中国学术界的影响是这么大的。这个丛书一直非常认真，使我感到非常高兴。

南都：在听取三联汇报的时候，你重点想了解和关注哪些方面？

裴宜理：我只是想知道他们打不打算继续下去，而且对将来有没有扩大的想法，有没有什么改良的想法。我唯一没有听到而且我很好奇的是关于电子出版的问题。有一个作者也提出这个问题，我觉得这个很重要，将来会不会有 ebook?会不会影响发行?那是我唯一没有听到而且很了解的问题。其他我只是感到非常高兴，知道他们很重视这个项目，打算坚持而且打算扩大品种什么的，使我感到非常满意。

南都：你对中国学术出版的现状有怎样的了解？

裴宜理：这套丛书是非常宝贵的一个项目，因为是纯粹学术的一个东西。当然我知道很多书在出版方面会面临一些困难，包括我自己写的一些书，好几本不让在国内出。三联在这一点上做了很大贡献，一方面保持学术质量，同时鼓励学者写一些有突破性的东西。这是非常少见的，也是比较宝贵的。

南都：目前中国学术出版也有些良莠不齐的现象。你的《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一书曾被收入学者刘东主编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他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目前把西方学术精品引入中国，可能比原创的意义更大。结合中国的情况，你是否认同这种看法？

裴宜理：其实我对中国内部的情况不是很了解，所以很难发言。但有时候，这个出版社不能出，但是另外一个出版社能出同样的东西。

### 社交媒体的功能被乐观化了

南都：你在作品中曾论及知识分子与底层民众的关系。结合现在的情况，你是否觉得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底层之间存在一定距离？

裴宜理：好像会。我知道中国知识分子由于各种原因，和一般群众的来往不是很密切，但是也有一些例外，比如于建嵘教授。问题是他最近写得比较少，没有以前写得多了。我认为他写得最好的一本书就是关于安源煤矿的，没有在中国国内出版。

南都：你曾经为这本书写过序。

裴宜理：对。我觉得一方面做学者，一方面跟一般老百姓有来往是非常难的。于老师这一二年以来，主要是演讲，发表对中国改革的意见。这个工作当然也很重要，但是要写东西，必须有安静的环境，才能专心写东西。要一方面跟群众有来往，另外一方面写非常有成就的学术作品，是很难很难的事情。这是中国学者的一个困境。

南都：你提到于建嵘教授，他也是微博的活跃用户。我看到你几年前曾经说过微博的作用被夸大了，现在微博的活跃度确实在下降，你是否觉得这已经验证了你的说法？

裴宜理：我认为这些电子媒介，一方面给了学者和老百姓发表意见的平台，同时也给了国家一个很有力量的武器，可以让他们知道老百姓在想什么。所以一直到现在，我们不知道 Internet 会有多大的作用。我不知道我原来的说法是不是对的，时间还早。但是我一直觉得，开始的时候很多知识分

子对这个非常乐观，说这个可以给普通人一个发言的机会。那个时候我就怀疑不是那么简单，到现在还有同样的感觉。

在美国也是如此，我们最近发现美国政府利用网络，使一般公民感到很不舒服。虽然说要对付恐怖主义，但同时很多美国人也包括我自己在内，认为这也是给政府一个新的、可以侵入我们私人空间的一个武器，我们觉得非常危险。所以我觉得网络当然有积极的一方面，另外也有消极的。将来会如何，我不敢说。

南都：那么你认为社交媒体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会起到怎样的作用？

裴宜理：我觉得不一定会发挥多大作用。Internet 好像一个真正的公民社会，但其实不是真正的。真正的民主需要人和人直接谈话和组织的机会，才能够形成。Internet 不是稳定的一种工具，比如我和你通过 Internet 交流意见的话，我不认识你，也不可能很信任你。因为我和你没有人与人的关系，所以我觉得是一个间接的东西。

### 每个国家政体都利用自己的传统

南都：你以前在文章里说过“中国当前的政体保留了中国革命遗产的许多要素”。联系中国现状和最近的文艺座谈会，你认为这其中是否有历史成因？

裴宜理：这肯定和延安的经验有关系，虽然我还没有时间具体看。但是让我想到 1942 年在延安，毛主席关于文艺界的看法——文艺要为人民服务，要服务社会需要。我觉得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以来一直是非常重视用文化资源动员人民，这一点中共是非常有才能的。所以当代领导者对这一点是非常明白的。他们一直在寻求新的方法，同时也知道他们需要知识分子去帮他们的忙。

南都：你说到文化资源，正好我也要问这方面的问题。我们知道哈佛燕京学社前任社长杜维明先生是新儒家的代表。中国最近高规格纪念孔子，还有外国前元首写了儒学方面的书。联系你之前关于“文化支援”的看法，你认为现在的儒学在中国和世界是怎样的发展情况？

裴宜理：当然儒学也是很复杂的一个东西，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标志，孔子就是一个标志。但是中国现在利用这个标志，有时候非常成功，有时候比较粗糙一点。之前出现过孔子雕像出现在天安门广场又被移出的事情。

虽然现在有国外前领导人用孔子思想写东西，但同时国外也有人开始反感孔子学院。比如美国芝加哥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停止（与孔子学院的合作），加拿大和欧洲也发生了和孔子学院的冲突。在国外有些人的想法里，孔子不是代表真正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所以这个问题不是很简单的问题。当然每个国家都要利用自己的传统，但是怎么让人们能接受他们的做法，是另外一个问题。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C/html/2014-10/31/content\\_2185184.htm](http://epaper.oeeee.com/C/html/2014-10/31/content_2185184.htm)

[【返回目录】](#)



## 祝华新：互联网并不必然导向公民社会

本文作者祝华新先生系人民网舆情监测室秘书长，这是他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传播研究中心首届论坛的演讲，根据演讲速记整理而成。摘自共识网 2014 年 10 月 6 日，原题为《网络社群：政治引领与政治吸纳》。

对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知识分子，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是今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提出的一个新的理念。这体现了政府对网络管理也是社会管理的一种新姿态，承认互联网上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他们借助互联网对政府的公共治理提出批评，提出建议。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蓝皮书》2008 年中国互联网舆情分析报告中提出，在中国已经出现了一个“新意见阶层”，这就是主要依托于互联网产生的阶层。中央统战部提出在市场经济发展起来后，出现了“新社会阶层”，即 5000 万在非公经济企业中投资和做高管的人群。如果说“新社会阶层”是新兴的民间经济力量，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同盟军；那么在新闻宣传、意识形态、社会管理领域的“新意见阶层”，就是公共治理、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依靠力量，至少是“统一战线”可以争取的同盟力量。

### 论坛博客：思想的梳理，情感的沉淀

早期的网络舆论发源地是论坛/BBS、博客，那时候网络信息载体不像今天的微博、微信这样激情四射，动辄擦出思想的火花，甚至个人的恩怨。论坛/BBS 以人民网的强国论坛、海南的天涯社区为代表；博客作者有两位代表性人物：韩寒和柴静。

央视主持人柴静至今还坚守在博客，微博上的账户都是假的，我认为她的人文气质也不适合微博言论场。柴静去年写过一篇博文，针对微博热议的医患关系、医闹、弑医事件，从历史角度回顾一百多年前杭州广济医院，对医患关系做出思考。这张照片很震撼，当年在杭州广济医院一个小患者与苏格兰医生双方行礼，这是我们理想的医患关系。柴静在博客写道：患者将自己的生命交到你的手中，你就必须全心的给他仁爱，一丝不苟的对她负责，无论他吃进去，吐出来还是拉出来的，你都必须仔细观察，从头负责到脚。另一方面，病人也对护士报以毫无保留的信任和尊敬。她讲了我们传统的行医理念：“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总是安慰。”在今天喧闹的网络舆论场上，对常常是带血的医患关系热点舆情，柴静做出了非常冷静的人文思考。

再看韩寒，虽然近年来他的声音日趋平淡，2013 年初他在微博谈了微博微信“双微”的得失，对今天的微传播文化舆论场的思考给人启迪。他说，微博让新闻不再封锁，让言论更加自由；但同时也让我们自身虚妄。如果哪天说句什么话或者摘录了一个段子，转发了几万，就会觉得满大街都在传颂你的名句，赶上个什么事件，人们总是情不自禁的投身其中，而且会以为塔克拉玛干的仙人掌都在

讨论此事。如果你沉迷在微博微信中，你收获的全是情绪。如果你想保持客观冷静，甄别各种信息的真假，会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反而是和朋友的一次长谈，和家人的一次聚餐，和女儿的一次外出，更加触动人心。所以他主张微博微信固然不错，但不要轻视我们的日常生活。

我觉得，柴静和韩寒都代表早期网友一种相对的人文态度，不像今天的微传播时代这么浮躁。早期的 BBS 和博客，是一种思想的梳理，情感的沉淀，它具有个性化的表达，披露内心的声音。比如博客，相当于一个开了锁的日记本，相当程度上还是自言自语，与自己的心灵对话居多。而现在的微信朋友圈，更多的是秀生活，是活给别人看、写给别人看。所以我主张，在微博微信时代不要丢掉博客，用博客为微博疗毒。某种程度上，今天的微传播是有一定毒性的。

### **微传播：越是边缘化，越是激进化**

这是微传播时代的最新数据。微博客账号 12 亿，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每天发帖 2.3 亿条；微信账户 6 亿，其中境外账户 1 亿，微信日均发送 160 亿条。微信没有取代微博，但至少势头压倒微博，它的传播量是非常恐怖的海量信息。而 QQ 日均发送量 60 亿条，都超过了微博。手机客户端日均启动 20 亿次。

今天以微博微信为代表的网络舆论生态，一方面实现了知情权、表达权的均等化，任何一个农民工都可以在微博上指点江山；但另一方面，它让边缘文化也能登堂入室。在微博上那些激进的左翼网友、右翼网友，在相当程度上是被社会主流生活摒弃了，处于无法与政府对话也无法在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表达的边缘化状态。很多极端的网友越是边缘化，越容易激进化。

另外，能不能这样说，在网上，海量信息价值密度是不均匀的。博客的思想价值密度相对较高，高于 BBS，更高于微博客。微博客言论的价值密度最低。微博和微信朋友圈的网络表达，带有表演化的痕迹。我最近去台湾旅游有这样一个强烈感觉：从大陆报道中感觉台湾政治太乱，但我参观了台北议会后，发现蓝绿两党议员其实都带有相当程度的表演痕迹，在议会辩论后，在议员办公室可以称兄道弟，还可以一起去喝啤酒。当然，我对台湾的了解很肤浅。我感觉今天网友的表达，无论左翼右翼，其实在相当程度上带有一些表演的痕迹，专业素养欠缺，趋名逐利倾向严重。

另一方面，网络平台的包容度，我感觉微博客最低，远远低于 BBS 和博客。今天互联网上信口开河、好勇斗狠的痕迹比较严重。政府加大互联网治理力度后，网络社群抱团取暖的倾向非常厉害。至少现阶段还并没有实现把左翼右翼激进的声音完全打压下去，中道理性的声音凸显出来。实际上，我感觉今天在微博上，左的更左，右的更右了。

### **互联网并不必然导向公民社会**

比较两个事件：彭宇案和当年的潘晓来信。有人觉得南京彭宇案导致中华民族倒退了五千年，老人跌倒不敢扶。但这是一个被误读的案件，南京政法委后来披露，彭宇的确就是撞倒徐老太的那个人，

不是因为见义勇为被徐老太一家敲诈，但是更大的问题出在鼓楼区法院的判决书。法院不是根据查明的事实，而是根据人性恶的推断，认为：“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这个被误读的彭宇案，加上法院不当的判决理由，让大家对社会道德失去了信心。

今天互联网上的议论多为事件导向，缺少对公共话题持续、理性、深入的讨论。在这一点上，我觉得今天的网络热点不如当年《中国青年》杂志发起的“潘晓讨论”（人生观讨论）。当年是围绕一个公共议题持续的讨论，各方都动了感情，但同时又是非常克制理性的讨论。无论主张人生价值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都不像今天在微博上把对方贬为“脑残”或者贬为“带路党”。

今天以微博，微信为代表的网络舆论场，某种程度上使智力递减，戾气递增，不是一个很理性的讨论问题的课堂。一方面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另一方面这种讨论不容易凝聚成理性的社会认知。正如《中国青年报》一篇评论分析：很多人在互联网上是听一半，只理解了四分之一，零思考，却做出了双倍的反应。

互联网一方面扩大了公共空间，但另一方面很可能以微博微信微传播为代表，又壅塞了公共空间。互联网上网友无节制、无规范的网络讨论，并不必然导向公民社会的成长。有些时候还会使一些暴力的气氛蔓延，甚至污染了中国传统文化雍容大度的大国风范。

### “意见领袖”与体制的合作性或对抗性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正在做一个网络社群的研究，从几百位活跃网友中，对今天的网络社群意见领袖试图做一个梳理。我们想能不能从这么几个价值观维度做一些分析。第一，对文革的态度；第二，对市场经济的态度；第三，对宪政和普世价值的态度。这三方面是价值取向的分析，再增加两个维度：第四，是不是参与热点个案，还只是学理上的批评和表达；第五，有没有网下行动。

这里关键“网络意见领袖”与体制之间的关系，他们与体制的合作性、建设性，或者对抗性。体制的边界在哪？我觉得不是眼前的某个具体的管理政策，能不能说就是两条边界。第一条边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包括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1982年宪法、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第二条边界是去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据此，分成“浅左”、“深左”、“浅右”、“深右”。我主张慎用“左翼极端派”、“右翼极端派”。如果一定要这么划分，极端左翼、极端右翼只适合于行动派，就是有网下挑战社会秩序的表达。有一些学者，你可以把他划为“深右”，但我不同意他是“右翼极端派”，因为他是纯书生、纯学者，没有任何网下的行动。

### 网上左翼的声音略占上风

在各种网络社群中，有这么几类值得深入研究：

一类是草根民粹。近日播出的电视片《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研究舆情反馈如果只限于微博采样，结果是非常不乐观的，我注意到对改革开放批评的意见居多，这与很多人想象的不一样。从新闻传播学的角度看，有一个“沉默的大多数”，改革开放的受益者觉得没有必要再为这个事儿说些什么。在微博上更为活跃的是左翼网友，特别是政府加大互联网治理力度以来，右翼的声音受到削弱，左翼网友的声音超过一半。在微博帖文中，很多下岗工人认为自己在改革中经济利益受损，贪官和外国资本家受益，因而把“改开”（改革开放）妖魔化了。

所以我主张对网络舆情的监测，且不说“大数据”，还是要基于较为完整的数据，代表社会各阶层的舆情数据。

再如围绕钓鱼岛和南海问题与周边国家的摩擦，如果我们只从互联网上采样，会发现主张开战的声音居多，但我不相信这是中国社会的主流民意。中国民众的主流民意还是拥护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前年9月15日、16日、18日三天反日游行中，出现了针对日系车主和日货商店的打砸抢烧行为，参与者主要是通过QQ群、QQ空间来表达和串联。互联网管理平时比较纠结的可能是微博，微博上偏激的声音较多，实际上微博多知识分子，是坐而论道，实际上没有多少现实的社会威胁。倒恰恰是QQ群里边，农民工、城镇贫民，尤其是农民工二代和城镇贫民二代，有较强的行动能力和组织性。像西安用U型车锁重创日系车主的“农民工二代”，河南南阳人，家境极其贫困，在西安做外墙粉刷工，吊在西安外墙上两年，几次从外墙上摔下来，差点摔成脑震荡。所以他对今天的贫富差距极为不满，曾经趁人不备在项目经理的奥迪车上撒了一泼尿，事后觉得很爽。他在反日游行中的表达，有多少是民族诉求，有多少是民生诉求，还值得推敲，恐怕更多的是弱势群体对社会分配秩序不满的一种表达。

我觉得，不要低估网络舆论场上左翼的声音可能还略占上风。去年知识界网友比较关心宪政问题，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上有关宪政的帖文219万条，议论纷纷，但这是不是中国社会的主流民意呢？同样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上，有关民生问题，老百姓关注的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的帖文是宪政帖文的十倍乃至几十倍；而中高收入阶层关注的生活品质问题，如养生、保健、美容、会所的帖文也是宪政帖文的十倍乃至上百倍。这说明，在知识界关心的宪政之外，还有两个更庞大的民意底盘。

草根民粹的社会影响力，据我个人判断，至少显性的部分超过了自由派。对他们能不能做一个概括，他们主要是市场经济的失败者，在改革中利益受损，而不彻底的市场改革导致社会收入差距过大，让他们耿耿于怀，愤愤不平。以下岗工人为主体，抵制市场改革，怀念计划经济，怀念“文革”。他们也激烈地反对官员贪腐，同时质疑“公知”卖国；有较强的行动欲望，有较高的组织能力，更多的是一种利益驱动、情绪表达，缺乏理性的思考，缺少系统的政治诉求。更多的是借用“老路”的计划经济、“文革”时期的语言，很容易被左翼网友蛊惑。

第二大网络社群，是今天的左翼网友。他们对市场经济持否定态度，高举公平的旗帜，对百姓的感召力要远远强于自由派网友。他们主张整顿吏治和肃贪，但是又有很强的人治情结，怀念“文革”、怀念毛主席，理论底色是“文革”教科书。专业化程度极低，但是政治嗅觉极高，斗争意识强烈，否定“公知”，排斥文化层面的对外开放，相当程度上是利用了中国百姓对国外情况的信息不对称，所以能够蛊惑公众。另一方面，我也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很多左翼网友实际上也处于社会边缘状态，他们与政府部门的对话渠道很少，内心极为期待被政府所重视和吸纳。

### 右翼网友的智商优越感徒增民众反感

再一类就是右翼（不一定含褒贬），对现实社会政治状况的批评与左翼网友略同，但开出的药方不一样。他们对公共权力与公共机构有深深的不信任，信奉个人自由，呼吁激进政改，但是缺少可操作的途径，建设性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在话语策略上，一些网络上活跃的“公共知识分子”，不适应互联网带来的话语权均等化，对民众有过强的智商优越感和道德洁癖，因此激起了民众、民粹强烈的疑虑甚至反感。

再一个类别是体制内网友。今天行政官员的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很高，体制内网友有较好的文化素养、专业素养。在政务微博中，很多体制内网友诚恳地与网友对话，有当年电影《天云山传奇》《泪痕》中“文革”后官员体察民瘼的那份诚挚。他们从十年浩劫中大彻大悟，像《天云山传奇》中罗群妻子最后一封信的呼吁：“我只希望你不要做一个阻挠历史前进的人。”体制内网友大多具有这样的道德反省和良知。当然他们在体制内外有可能都显得比较另类，也比较尴尬。

### 消除职业网友，从边缘回归主流

对意见领袖的治理，提几个建议：

1. 经济上给出路，消除“职业网友”。有的活跃网友，一边开餐馆、开网店，一边在网上发表公共事务的看法。我觉得这是“网络意见领袖”非常好的生存之道。如果他没有一个稳定的职业，纯粹成为一个职业网友，心态可能不会是很健全的。我觉得网友首先应该是市场经济、市民社会环境中一个生活有尊严、有安全感的人，这样在网上容易理性发言。我对网友的一个基本观感：越是边缘化，越是激进化。

2. 引导网友从“自媒体”回归职业媒体，为他们在报纸上写文章、在电视台亮相提供机会。这样，即便是比较激进的网友，也会较为理性的发言。我们尝试过把一些激进的自由派网友拉到《人民日报》写文章，发现只要他意识到是在给执政党中央机关报写作，全局观、大局观表现得不在党报记者之下。

3. 为网友提供与政府对话的机会，用体制和主流政治生活来吸附边缘，引导他们“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今年拜访民主党派时提出的希望，我想这也适用于今天的“意见领袖”。

## 如何做强做大主流舆论？

最后，如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有以下几点想法：

第一，本届政府的议程设置非常漂亮，“八项规定”让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史上最强势中纪委”反腐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信心。网友感慨共和国要特别感谢“三位优秀员工”，即领头人“习大大”，决心以改革代替刺激的李总理，铁腕反腐的王岐山书记。本届政府提出“中国梦”，对大飞机的宣传，对青奥会和北京申办冬奥会的宣传，有利于在年轻人中培植民族自豪感。特别是借乌克兰危机设置议程，反对激进“西化”，应该说从宣传策略上是比较成功的。

还有，在薄熙来、王立军“唱红打黑”扰乱中国法治后，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在《人民法院报》写了一篇有历史意义的文章《如何防止冤假错案》，提出要建立“法律人共同体”，认可律师是“法律人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形成诉辩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诉讼格局。对于“死磕派律师”伸出了橄榄枝。

伴随网络民意的兴盛，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做出积极回应；以@人民日报 为代表，党报、国家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也前进到新媒体舆论场域，打造“网络国家队”，改变网上的舆论力量构成。我们党已经初步取得了网上舆论工作的主动权、主导权。

《人民日报》两年前写过一篇评论，引用专家的公式：社会稳定=政治制度化÷政治参与度。当前互联网让老百姓的政治参与热情高涨，如何维持社会稳定有两个办法：第一，打压政治参与热情，缩小分母；第二，扩大制度化的参与渠道，放大分子。人民日报给出的选项是做大分子，代表了体制内清醒的声音。

第二，为互联网纠偏，有几个方面工作要做：①继续管好“大V”，对其中造谣传谣的个别人依法打击，但“网络意见领袖”的声音更多的还是人民内部矛盾，没有群众的“意见”，何来“意见领袖”？对他们要做好“网上统一战线工作”。②管好门户网站的“标题党”。商业门户网站不能自采原创新闻，但是可以转载传统媒体的报道并重新做标题，为了吸引眼球，经常断章取义，上纲上线，耸人听闻。比如，《人民日报》最近有篇评论《裸官治理，应有跟进动作》，肯定了广州的裸官治理措施，要求各地跟进。为了客观公正，评论加了一句铺垫的话：“裸官当然不一定是贪官，甚至完全有可能是一个优秀干部，只是梳理落马贪官，不难发现裸官和贪官之间存在转换关系”，党报要求严惩裸官。这完全是一种体制内的凛然正气，但是一些门户网站断章取义，标题改为《人民日报：裸官不一定是贪官，有可能是优秀干部》。这是非常不负责任的“标题党”战术，抹黑党报。③管好媒体微博和媒体微信。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多中规中矩，但是现在开设了媒体微博和媒体微信，发声经常不谨慎，传播了一些未经证实的消息，放大了某些偏激乖张的逻辑。④管好传统媒体。无论网上存在什么乱象，传统媒体要成为把关人，用新闻专业精神来对冲网上的偏激声音，为网上的信息

去伪存真，为网民的情绪扶正抑偏。我觉得，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闸门大一点，中央网信办的网络舆论压力就小一点。

再一点，我主张“意见领袖”要有谦抑的精神。从舆情监测中，我们发现，媒体人和律师这两类“意见领袖”经常成为网上“议程设置”者。一方面他们维护舆论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但另一方面一些人也显得好勇斗狠，有违新闻专业精神，有违法律专业精神。

对今天的公民、网民，尤其是年轻网民，则需要进行媒介素养教育，帮助他们鉴别网络信息的真伪，避免被网络偏激情绪牵引，有损健全的公民人格。

### 解决好大学生就业关系长治久安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谈谈大学生就业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本届中央政府非常强势，一方面打击贪腐，央企高管降薪，冲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打击“特殊利益集团”；另一方面也拒绝“邪路”，对激进的知识分子诉求做出严厉的姿态。“中国梦”的民意基础在哪里？我觉得需要做好国民新生代的工作。今年全国 727 万大学毕业生，他们是中国梦的主力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北京师范大学说的。总书记今年“五四”还在北京大学说过，这代大学生将全程参与“两个一百年”，即建党 100 年和新中国成立 100 年，亲历“中国梦”的两个历史里程碑。所以，如果解决好大学毕业生的工作，“中国梦”就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历史上的社会动乱，相当程度上是大学毕业生或秀才、读书人工作和生活无着，边缘化的知识分子成为社会动乱的领头人物，从洪秀全到孙中山，莫不如此。包括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领袖，大多是边缘化的知识分子。从吊丝到蚁族，一个国家的青年知识分子群体，如果长期处于边缘化的生存状态和社会心态，有损年轻人对社会、体制和国家的向心力。如何给大学生以职业的安全感，社会的温暖感，国家的归属感，关系到我们的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在一篇舆情观察中，进一步提出大学生是“中国梦”的“青年近卫军”。稳住大学生，在某种程度上就夯实了“中国梦”的民意基础，奠定扎实的民众拥戴和社会稳定和谐。

来源：共识网

地址：<http://www.21ccom.net/articles/china/gmq/20141006114230.html>

[【返回目录】](#)

## 徐永光:互联网正在颠覆中国公益, 大众传播意义重大

### 导语

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新闻发布会上, 徐永光老师发表了“责任中国十年, 中国责任十年”的主题演讲。徐永光老师总结了我国公益慈善 U 型发展历史, 介绍了正在被互联网颠覆的公益现状, 强调在新时代下, 大众传播对现代慈善和未来慈善具有重大意义, 特别是互联网新媒体的出现, 它的地位已经到了甚至能决定你命运的地位。以下是演讲全文:

非常感谢责任中国十周年, 也是公益盛典五周年, 我欣然接受作为评委会主席。很有意思, 有两个南都, 在座的到现在也没搞清楚。说南都到底是南方都市报、南方报业, 还是南都公益基金会, 完全是两个机构。南都基金会在北京, 而南方都市报在广州。完全不是一个机构发起的, 基金会为什么叫南都呢? 因为南都集团作为一个民营企业, 它注册是在杭州, 杭州是南宋建都的地方。两个南都是惺惺相惜的, 在推动公益文明, 向社会传播正能量方面是志同道合的。观点是一样的, 方向是一致的。

### 三家主办 众包共建

主办方给我一张采访提纲, 第一个问题, 责任中国品牌已经走过十年, 南都坚持走公益之路的动力是什么? 这一届的责任中国公益盛典不是南都一家主办, 由南方都市报、深圳卫视、新浪微博三家共同来做, 有一个非常好的发展, 自己创立的品牌现在变成共同来推动, 也叫众包共建。这是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也符合我们面对的互联网公益、新媒体传播这样的需求。整个社会发展的形态被互联网颠覆, 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品牌的营运方式必须改变, 不改变可能就是自我毁灭。今天要说什么主题呢? 我想没什么主题, 还是继续给大家讲一点我的想法, 我更喜欢的还是讨论、提问, 越是尖锐的问题, 我回答可能越精彩。

### 中国慈善的发展要走 U 型路线

我想给大家来回溯以往中国的公益道路, 我们经过了一个什么样曲折的道路, 也许了解过去, 对今天在座的我们可能更了解承担了什么责任, 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可能更清晰。几天前我和美国一位管理大师叫彼得盛杰先生进行中西方文化的对话, 他有一个重要的理论, 就是一个人、一个事物、甚至一个国家, 一定会经历一个 U 型的发展历程。中国文化也是这么讲的, 《四书》、《大学》里面讲到圣人要做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和彼得盛杰讲的一样也是一个“U”型的结构, 中国慈善的发展也是走这样的路径。

### 慈善的黄金时代

1982 年中国第一家基金会, 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成立, 上个世界八十年代出现了很多基金会。前一个时期中国慈善家杂志记者采访我问, 中国慈善是不是可以用国进民退来形容。我说这不准确,



在九十年代之以前可以说国让民进，就是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拥有一切的权力，从出生的医院到火葬场都是国家包办的，没有私人企业。慈善这个概念是改革开放的成果。

1988 年有了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定性的基金会叫民间基金会，就是民间机构。出现了一批有政府背景的基金会，给公众参与到公共事务当中开辟了一个机会，来动员社会资源和力量，弥补公共财政的不足。那时候，国家那么穷，很多孩子交不起学费，每年失学的孩子有一百万，政府资金有限，那时候农村校长管的经费是给老师一直粉笔，两支粉笔都没有。那时候的希望工程这样的公益项目是非常必要的，到现在也还在做。整个捐款数是 100 亿，救助了 490 万的学生，就是每 1000 个中国人有 3.7 个人是希望工程救助的，建了 18000 所小学，每 100 所学校有 7 所希望小学。中国公益在八九十年代是在国让民进的环境下发生的，出现了很多优秀项目，比如“幸福工程”、“春蕾计划”等很多好的项目，那时候民间公益发展还是按照公益规则来做事的，当时参与公益都是自愿的，没有强制。曾经有中国公益的十年黄金期，这是我的一个结论，那时我参加了。

### 慈善的低落时代

后来政府觉得民间资源是可以用的，成了政府敛财工具，出现强捐、派捐等局面，到了汶川地震，大部分捐款都被政府拿去用，当然政府也没浪费，用于灾区。到了玉树地震时下了文件，全部捐款要上缴国家。这些事情把民间公益装到了政府口袋，垄断到了极致，可以用国进民退来定义。不仅在公益，中国很多方面都如此。经济上国进民退，国企可能没那么高效率，关系国家安全的经济部门可以国家来经营，但一些比如房地产等竞争领域都是垄断。把房地产搞成如此国企“功不可没”，钱太多，四万亿给他们就用来造地王了，在经济领域要反思。

社会领域的国进民退后果更严重，不得不提郭美美，她和红十字会有多大关系呢？没什么关系，要说句公道话，红十字会没那么腐败，没见多少红十字会官员贪污腐败，或者也没有，我不确定。总之它不是那么腐败的一个机构，那我们为什么那么大意见呢？因为有政府背景，代表政府要钱，因为发生灾害时，捐款必须指定给几家机构。汶川地震时加多宝捐了一个亿，他们追问一个亿到哪里去了，他们则无法回答，加多宝很不满意。经过审计，汶川地震捐款没有贪污腐败，对捐款人来说却是无法接受的。

玉树地震发生后，中央电视台办了一场募捐，事先通告，这次捐款只捐给民政部、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加多宝说这次也有捐款，还要捐更多达到 1.1 亿，希望捐给中国扶贫基金会，认为和这个机构合作比较好，但中央电视台不答应。但加多宝还是选择中国扶贫基金，后来就麻烦了。接着有关部门下文件要求捐款一律汇缴给青海省人民政府。希望工程希望救助受灾儿童，他们有很多协议，有很多捐赠协议要落实，他们要执行合同法，后来十三家大的基金会联合抗争，这些故事让公众爱心感到很冷，其实很多领导人都知道。

有很多故事，比如邓小平曾经支持希望工程，请工作人员帮助捐款，捐了3000元，后来又捐款2000元，但被说要匿名捐款，后来反复说也只写了老共产党人。我们是作了调查，确定是小平捐的，后来我们把这个故事做了传播。这个故事我们回过来反思，在92年的时候，小平同志权力达到很大，虽然他已经退休，但是权力很大，他还南巡呢。他觉得教育非常落后，他很焦虑啊，要支持教育。那末有希望工程，小平同志的权威权力，他完全可以下令有关部门下文，让全国人民捐款支持希望工程，他有这个权力。小平同志不仅没这么做，他自己个人捐款还匿名，但是这个故事激发了公众捐款的积极性。后来中央、领导全部都捐款，都是个人捐款。这个是诠释了，也就是在二十多年以前，小平同志对希望工程捐款，他就已经诠释了什么叫慈善，什么是慈善的真谛，它是一个个人行为，绝对不应该是一个权力行为。假如当年，我们假设小平同志让政府下文，让全国人民捐款，那希望工程早被骂死了，早完蛋，早被消灭了，那是自我毁灭。

所以慈善，官和民是要分开的，政府已经有个人的税收，那么你是用税收进行第二次分配，那么公益慈善这个资源，它是公众自愿型的第三次分配，它可以说是一次分配，但是它是自愿型的，不是强制型的。那么你把这个第三次分配自愿型的变成强制型的，那就变成了什么呢，那就变成了二道税。所以为什么现在我们的公众对一些官办慈善那么有意见，甚至这种意见到了一个不是很理性，有点过激这样一个程度，这里面尤其是对红十字会，原因是我给了你捐款，你不给我好好交待，你不公开透明，谁知道你钱用到哪里去了，你说没有贪污，我不信你。那么作为这些有政府背景的机构，因为我是用权力来的钱，所以我不需要公开透明，你也得给我钱。它就表现了傲慢，它没有按慈善那个机构的规则来做事情。

所以我有一句话叫做，慈善资源可以垄断，但是爱心你无法垄断。慈善资源你垄断得越多，社会的爱心越凋零。这就是今天的样子。所以呢，我们中国的公益慈善，往下走，低落，我认为可以说，到了一个谷底了。那么另外，在这一条道路当中，伴随着法律问题，也就是说，这个做慈善，官可以办，民不能办。那么过去，登记注册需要政府出面来登记注册，你个人不能来登记注册，所以合法性一直是问题。就是说，个人行善甚至是非法的。所以中国有大量的非法行善的机构，他们的机构是不合法的，有的到工商登记。如果他是真行善，但是是非法。那是这个行善的人的问题，还是法律的问题？是你这个法律有问题。

### 慈善的转折创新时代

好，这个我已经批到了现在，现在开始要说，我们要转折了。这个转折应该说已经实现，正在进行，特别是中共十八大提出了社会体制的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管理的创新。具体的措施也有很多，一个就是社会公益慈善的组织可以放开登记，直接登记，还有政府购买服务，那么这些的出现对于民间公益的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当然那些有政府背景的慈善机构的改革现在非常的滞后，怎么办？我们一方面要呼吁推动，另一方面我们要有信心，因为有一个新的力量出现了一一互联网公益，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我前一段时间在深圳慈展会有一个演讲，叫“危若垒卵的慈善体制将终结于互联网”，互联网将会终结这个旧体制，可能这个体制缺乏一种内身的改革，改革的动力，因为它已经成为既得利益者。确实，它背靠政府，利用政府的权力，然后利用企业愿意与政府合作，然后捐款给他们，它不愿意改。所以，互联网的崛起、兴起，这种新媒体的传播，要对旧的慈善体制带来极大的冲击。

### 互联网正在颠覆公益界

为什么？我在十五年前的一篇文章里就写到，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捐款的选择性、便捷性和透明性将非常有利于那些优秀的公益机构获取资源。那么对于公众的参与，它也非常方便。我是十五年前写的，互联网公益的价值有三条，到现在仍很精确：选择性，你可以在互联网选择你喜欢的项目；便捷性，支付便捷；透明性。十五年以后，这个已经变成了现实。

互联网公益，是非常有利于公众的参与的，我们没有必要骂，自己行动就行了，你只要去选择你喜欢的项目。你要很好的行使你参与公益的六个权利，每个人或企业，捐款有六个权利。第一个权利，你有捐或不捐的权利，你只要依法纳税了，你已经履行了你公民的义务，均是自愿；第二，你有选择受捐机构的权利，我愿意捐给哪个机构是我的权利；第三，我有选择捐助项目的权利，我喜欢关注哪个项目，就给哪个项目、哪个领域捐款；第四，你有对你的捐款使用监督的权利；第五，你有向受捐机构索要捐赠发票的权利，因为你拿到了发票，你就实现了第六个权利，你拿着发票进行税前扣除。大家这六个权利都用了吗，如果没有好好用，你就别骂别人了，你先去反思自己。那么慈善机构不透明，那是大家惯出来的。大家如果能够理性决定你的捐款往哪里去，大家都这样做了，那么当然就开始用脚投票了，对不对？优秀的机构，像中国扶贫基金会（笑），捐款它就是多了壹基金，捐款就会多呀，对不对？很简单嘛，像现在有些官办机构，就拿不到钱了嘛，大家可以用脚投票，所以权利在你手里，脚就在你下面，你可以来决定你支持谁，甚至可以决定你抛弃谁，这都是你的权利。

### 大众媒体在现代慈善的地位重大

这样的一个新的形式、新的环境和 IT 科技的发展正在改变世界，也正在改变中国公益慈善的现在和未来。在这个改变当中，媒体人，责任重大。我在 05 年的时候画过一个现代公益结构图，先说传统慈善，可以说主要就是两个对应的部分，一个就是捐，一个是受，就两个方面，施受关系，一般都是邻里亲友、熟人互相的救济，那是传统慈善。这里我要说明，这种传统慈善，现在和未来都需要的，人和人之间的，POP 的救助永远都存在，未来通过互联网还可以存在。那么传统慈善是这样的一个关系，它叫慈善，不叫公益，它是私益。基本上说，当初那个人私对私，叫私益慈善。

那么现代慈善，或者叫民间公益呢，它由五个方面组成，除了施受两方之外，加了三个关系。第

一个是国家政府，法律法规，要规范这个慈善行为；第二个是慈善组织，这个组织的参与让这个捐赠的效率大大提高；第三个是大众传播。现代慈善中，大众传播是整个结构图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现代慈善一定有大众传播。第一，它揭示社会问题，来介绍公益慈善的需求，告诉大家哪些地方需要大家帮助；第二，它要向大家推介慈善项目，哪些项目你们可以做。介绍慈善机构，介绍宣扬慈善人物，弘扬慈善文化，传播志愿精神，也宣传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让大家要守法。第三，进行舆论监督，监督公益慈善的运行。

大众传播在现代慈善的作用本来就很重，这些观点我在 05 年慈善大会上讲了的，现在十年以后，我认为这种大众传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甚至于说由于互联网新媒体的出现，它的地位已经到了甚至能决定你命运的地位，决定哪个慈善机构要大发展，哪个慈善项目要大爆发。公众动员可以是无缝隙的，无死角的动员，因为现在几乎所有人都有手机了，人机一体化，你的动员可以做到无孔不入了。所以这是大众传播在现代慈善和未来慈善的地位，怎么说都不过分，怎么评价都不过分。

### **责任中国公益盛典传播社会正能量**

那么我们再反过来说，我们以前的传播有的做得不好，有的是在那里添乱，有的把慈善的理念搞糊涂、搞混了，有的进行对公众的错误引导。当然有很多这些值得反思的东西，但是我是一直非常支持南方都市报，我的很多文章也在南方都市报上发。南方都市报起码这五年，这个公益盛典所表彰的慈善机构、慈善人物、慈善思想、慈善行动等等，都是代表着方向，都是正确的，都是正能量，非常好，所以我是全力参与和支持责任中国公益盛典这个项目，也会和大家一起改变目前公益传播乱象。安平奖的设立我也一直都参与，安平奖因为是北大设立的，是一个民间性的、学术性的奖项，它引领公益新闻传播的价值，成为一个风向标。

所以我们需要有更多机构、媒体担当起社会责任，为中国公益文明的建设发挥自己的作用，自己的力量。

好，谢谢！

来源：济德文化公益

地址：<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4-10/87728.html>

[【返回目录】](#)

## 刘培锋：落实公民权利 培育社会主体性

本文为刘培锋老师 2014 年 10 月 19 日于南都公众论坛演讲速记稿整理而成，有删减。

### 过分强势的民族主义和转型危机

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案里提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现代国家治理制度的建立”。也就是说，是从本质上想通过社会治理或国家机构的有效转型，来避免转型过程中发生的危机。我们会发现，转型过程中，各个国家面临转型焦虑，国家身份的焦虑以及国民身份的焦虑以及社会矛盾问题。当民族主义这个旗号起来的时候，它既可能是一个国家内在统一的基础，也可以给这个国家带来巨大的发展或是危机。如何化解危机，如何化解民族主义情绪——民族主义情绪带的下一个情绪就是民粹主义情绪——这个恐怕是我们今天所有研究中国社会问题或者说关注这个问题的人都应该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

对民族主义这个概念，学者们做了很多研究，我在这里不需要做更多的阐述。实际上构成民族主义的符号系统里，有这么几个著名的要素：第一个要素是我们是一个统一的文化和民族的历史传承体。第二是关于这个民族的一套历史言说系统。第三个是这个民族在世界上要有使命感，民族使命感和责任感的一套系统。第四是关于民族敌人的一套叙述系统。总结起来，民族主义其实是个想象的共同体，它其实是国家所构建的一套思想，包含了这个国家在现实和内在发展中需要的更多的东西。

大家会发现，民族主义是一种最不需要论证的价值观。因为我们有共同的文化遗产。我为什么跟你一样？非常简单，我们有共同的文化传统，那么，这个时候，其他的东西就不需要论证了，所以在现代社会中，它是一种最廉价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可能会使其他的价值观都处于一种非常弱势的地位，这也是一个国家在出现价值观分歧的时候，会用民族主义的价值观来取代其他的价值观。过分强势的民族主义会拆散长期存在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而这些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一旦解体后，这个社会，实际上存在一种危机。

### 反思和批判会被简单的情绪所覆盖

这是传统意义上的民族主义。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是什么？非常简单。我们这个民族是我们每一个共同体，是我们每个人建立的。我们每个人应该怎样对待我们的民族并承担责任？我们有了权力后，我们会根据我们的需要，建立一个政治制度，然后我们建立起一个观念。所以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其实就是宪法和宪政之下的东西。

中国有没有民族主义观念？中国传统的社会没有民族主义观念，中国只有文化主义观念。即使征服了那些民族，只要你不损害我们的内部权力，我们会给你一定的区域让你生存，我们的文化就是一种包容的态度，并没有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区分。第一，中国文化从本质上说没有民族主义，开放和

包容的心态和文化传播的心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本质特征。第二个就是说，中华民族最成功地处理国家与国家关系，不是靠武力和经济渗透，而是靠强大的文化所产生的一种凝聚力和向心力在起作用。中国在崛起的过程中，如果我们只有能力输出，没有输出价值观时，我们不能算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所以我们一个核心的问题，就是要创造一种价值观。

中国什么时候开始有了民族主义呢？是在 19 世纪的时候。因为周围的少数民族都比我们的文化水平低，我们因为有了文化的向心力就可以跟他们很好地处理关系了，到 19 世纪的时候，突然发现，西方开始向我们侵略了，我们突然发现一些强大的文明在我们周围出现。出现了后，大家会发现，中国统一的国家受到了外族的入侵，原有的那一套社会体系也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个时候，随着外族的入侵，中国的自信心和自主性被打破了。这个时候，天朝大国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国家。家国一体的传统体制在市场经济、金钱面前变得很有问题了。那么，这个时候中国该怎么办？大家会发现，我们需要重新寻找自己的价值观念的基础。今天的民族主义其实是由这个阶段产生的。而在改革开放后，我们面对世界的时候，大家会发现，原有的社会主义带来的自信心没有了，这个时候，国家就变得焦虑了，中国将向哪儿去。第二个焦虑感是公民的焦虑感，各种身份的焦虑也是我们今天民族主义的根源。

更深刻的是，伴随着这种国家身份焦虑的，是我们的社会矛盾在加深。大家会发现，这几年，群体性事件非常多，而且社会矛盾由一般的利益冲突向现代城市蔓延，而且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由一般的社会矛盾的冲突转变为对国家认同的危机。对于中国未来发展的方向和模式的焦虑。那么，第二个焦虑是，我们个人到哪去？我们实际上没有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公民。

当价值观出现危机的时候，就意味着我们最后没有价值观了，没有价值观了，就找一个最简单的价值观，民族主义，这个不需要论证的价值观。我们爱我们的父亲，我们爱我们的家，是需要论证还是不需要论证的？不需要论证，都不需要论证。那么，我们再把国家上升到这里时，用朴素的感情代替了现在的公民意识，所有的价值观。民族主义恰好是价值观危机时才会出现的问题。当原有的价值观和理念出现危机后，民族主义这种不需要论证的价值观有了活动的领地，反思和批判会被简单的情绪所覆盖。而且大家会发现，是用抽象的价值观来取代人民生活的意义。

### **一定要有公民身份到国家身份这个过程**

化解民族主义的危机有哪些方面和思路？大家会发现，民族主义危机的出现是国民身份焦虑症的反映和公民焦虑症的反映。化解这个东西，也要从这个思路着手。先解决国家身份问题还是先解决国民身份问题？公民没有身份，国民没有尊严，国家就没有尊严。当然，可能最终需要整体设计，但是总的路径一定要有公民身份到国家身份这个过程，逻辑上是这样的，国家应下大决心保证公民的身份。因为没有公民身份的解决，国家身份是很难有效得到保障的。

所以我基本的主张是有这么几条，第一，以公民权利化解危机，抵制民粹主义。第二是通过建立公共领域化解合法性危机，第三是通过组织构建来解决整合危机。第四是化解社会矛盾。这是我最近一直在做的研究。

为什么现在很多人相信民粹主义的东西？我们为何会相信一个强人政治，不相信自己？是没有权利的人会尊重别人的权利，还是有权利的人会尊重别人的权利？肯定是有权利的人才会尊重别人的权利。没有权利的人不会尊重别人的权利的，他会从无所谓变得更无所谓。当那个时候，他会使我们的所有人处在不安全的边缘。而且，当一个人没有权利时，就会变得没有意识。我要说的是，公民权利，要让公民不会变成无所谓的暴民，就要给他权利，在一定权利的环境下才能养成尊重别人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的意识。所以我们今天也要说，给予公民权利，让公民有权利导出公民责任，并成为现代秩序的基础。

第二，要建立起公共领域。这个公共领域，实际要怎么做呢？首先要承认我们私生活的意义，不要把个人生活跟那些抽象的价值观联系起来。抽象的价值观是非常好的东西，但是，它跟我们个人没有关系，要让大家首先通过尊重我们个人、私人领域，承认每个人生命的重要性，爱家庭这样来做。但我们现在的教育有问题。当你把所有的价值观抽空时，我们今天要拒绝。一定要重新建立起生活的意义，承认个人私生活的重要性，承认政治只是生活的一小部分，由此才能够建立一个丰满的个人，丰满的个人的结果是通过个人联合起来，来建立现代的公民意识。无权利就会变成无责任，无责任无约束无所谓，无谓。这是我们现代社会很普遍的现象。

公共领域如何建立，首先要允许公民联合，由公民联合形成社群联合。这是第二个阶段，有社群意识，有了这个意识才能形成更大的意识，形成国家意识。我们不仅要让他们建立组织，而且要让他们参与。各个国家都一样，到国家层面的这种选择都是抽象性的，因为人太多，但社区的事情，应由老百姓自己来做，大家不要认为他是简单的参与，参与的过程更是一个培养你和别人交流和理解的过程。比如说，他们两个原来见面都不认识，在参与的过程中他们互相认识了，而且会发现或者说原来他们的意见非常不一致，参与后，大家的意见有了妥协。而我们的公共秩序没建立起来。

最后一个就是说，我们要有个人权利，那么，当个人有权利，大家有参与的时候，最终形成一个共识。最终形成一个我们由爱家，爱社区到爱国家。这个国家形象才会真正确认、建立起来。当我们国家关注每个公民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形象不用宣传，就知道很重要。

社会组织是政府动员社会的工具，失去了多元社会组织支持，政府的政策就可能缺少有效的支撑。而社会建设的根本在于社会主体性的培育，尤其是自组织的社会生活的培育。

### **培养社会自主性，提高社会组织自治性**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社会实现了由传统的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型，伴随

着转型的是社会的分化，社会由高度同质的、有共同体价值取向的一个总体，向利益分化、不同价值的次级群体转移，这样如何把这些次级、利益分散化的群体组织起来就成为社会建设的关键问题。

解决问题的思路也很明晰，那就是不同利益群体的集结。社会管理也就是不同的初级的利益团体的再集结。这种集结事实上也是从两个方面展开，首先，初级的社会组织通过组织联盟、支持性组织等方式实现由小的组织群体，向大的组织群体的集结，形成有不同价值取向的大的利益集团，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其次，政府扩大公共参与的渠道，将不同层级的社会组织纳入到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的渠道中，通过政治程序规范约束利益团体的表达。

目前，中央的决策和很多学者的观点是一致的，特别是深化改革的决定已经提供一些思路，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发挥社会其他机制的联动作用，对社会组织要加强法律和政策引导。

需要注意的是近代社会形成的基本前提是国家与社会的有效分离，组织化不能将社会再次变成控制对象，这也跟改革开放的基本路径是相反的。改革开放的基本路径是国家政权上移，给社会留出更多的空间，产生了市场经济和社会组织。当今天行政能力和整合能力非常强的时候，如何培养社会的自主性非常重要。

最关键的问题首先就是给空间，我们这个社会不缺乏爱心，也不缺乏苦难，缺乏的是将这些联系起来的社会组织，有了社会组织之后还需要在组织上面建立组织，提高社会组织的自治。其次，需要给老百姓基本的权利和参与机会，一定要有基本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让边缘人也可以过体面而有尊严的生活。而且能够看到的权利才是真正的权利，一定要让他们有基本的参与机会。实际上很多问题是在参与的过程中才能解决的，参与的过程中才能理解对方的立场。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10/27/content\\_2182990.htm](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10/27/content_2182990.htm)

[【返回目录】](#)



## Tracy Gary 开悟慈善

### 了解三点

Tracy Gary 把继承款 100% 捐出，这样的勇气，本质上是因为她找到了比拥有金钱更重要的东西。

Tracy Gary 图说“受缚慈善”与“开悟慈善”区别：前者受外因驱使，后者受内心驱使；前者不关注结果，后者关注行善影响。

Tracy Gary 目睹成百上千的女性在行善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生命。女性慈善空间积聚了大量的动能，女性正在让这个世界更美好。

### 关于 Tracy

Tracy Gary 的故事，在美国慈善界，很是传奇。

她是美国 Pillsbury 家族成员。Pillsbury 何许人？美国久负盛名的食品业大亨。如果你走进美国超市，会看到很多食品都是 Pillsbury 品牌。而我们所熟悉的哈根达斯、汉堡王都曾是 Pillsbury 旗下的品牌。2001 年 Pillsbury 和通用磨坊（General Mills）合并。Tracy 在 21 岁时，继承了 100 万美元。在她 35 岁时，她已经把整笔继承款全部捐出去了。在接下来的年月里，她继续把自己收入的 40% 捐出去，迄今为止，已经超过 100 万美元。

多年来，Tracy 一直致力于帮助捐赠人和慈善家，尤其是女性，让他们的慈善活动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她自称为“慈善的布道者”。Tracy 参与创办了 10 几个慈善相关的非营利机构，譬如 Resourceful Women（富足女性机构），聚集了 80 多个女性慈善家；Women's Funding Network（女性资助网络），汇集了全美 100 多个社区基金会，专门支持女性和女孩的项目；而 The International Donor Dialogue Network（捐赠无国界网络），更是把影响力拓展到了全球。

Tracy 把自己的经验、理论和方法，凝聚在《开悟之善》（Inspired Philanthropy）这本书里，至今已发行第 3 版。据调查，在全美近 2000 个捐赠人教育项目中，《开悟之善》是使用最广的材料之一。这周（2014 年 10 月 6 日）刚在 Coursera 慕课平台上线的 Giving 2.0 课程，斯坦福商学院教授 Laura Arrillaga-Andreessen 的推荐资源中，自然也没有漏下 Tracy 的这本书。

大家有没有发现一个问题：Tracy 的捐赠总额，在今天看来不算最大，为什么那些捐赠额数倍、数十倍于她的人会听从她、追随她、推荐她？是的，大家佩服她的勇气。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即使身后裸捐也很难，更别说青年时期了。在下面的访谈中，大家可以了解到她勇气的来源。无论财富多少，我们都希望能找到、能把握住内心的坚持和勇敢。而 Tracy 不只是在教人捐赠，更是在帮助大家去找到各自的激情和勇气。在我看来，这正是 Tracy 能够激励和帮助成百上千的慈善家、基金会、非营利机构的最重要的原因。

在我们的 2014 女性企业家慈善跨越之旅中，Tracy 将在旧金山为我们开启学习之旅。在这一天的工作坊里，Tracy 将和我们分享她的慈善旅程，并带领我们深入探索个人的梦想以及突破行善瓶颈的途径。

### 三问 Tracy

问：年纪轻轻时，就把自己所有的继承款捐出去。你怎么会有这样的勇气？

Tracy：这得追溯到我的经历。我的早年生活，就好像很多卡通书里的画面：有钱人家的小女孩，孤独地待在空旷的豪宅里，陪伴她的只有佣人。我的曾祖父是拨盘电话的发明人，所以我们家的财富好几代之前就开始积累了。父母在好几个州、好几个国家都有产业，家里有直升机、飞机、劳斯莱斯，大宅子里有 35 个佣人。可是这一切，并没有让我感觉到充实；相反，我感到深刻的孤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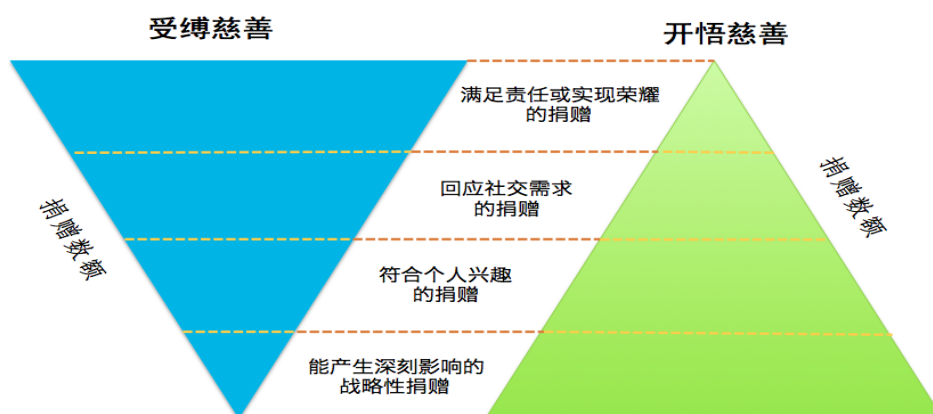
也正因为此，我一直渴望联结。这种联结感，终于在我 20 多岁时找到了，我参与了女性运动和一系列的社会活动。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构建社区和联结，我独立或参与创建了 10 几个非营利机构，前后担任过 30 多个非营利机构的理事。我发现，这样的联结感，对于我，比金钱更重要。

当我把钱捐给那些我希望资助的机构和个人，我并没有感觉自己失去了很多，反倒觉得自己收获了很多。后来我努力地赚钱，同样努力地捐钱，更是努力地帮助更多的人去捐得更多、捐得更有效。一年里至少有 200 天，我都在路上一参加会议、参与演说、会见富人家庭、访问社区和机构。我遇见的很多富人，其实并不快乐。我想我们每个人其实都可以过着开悟的生活、行使开悟之善。

问：你能解释一下，什么是开悟之善吗？

Tracy：首先，在我看来，人人都可以是慈善家，无论你给予的是金钱、时间、技能还是你的社会网络和影响力。慈善这个词的本源就是对人类的爱，只要你发自内心去奉献和给予，你就是慈善家。

在现实中，很多人行善，没有太多考虑，没有和自己的内心联结，也没有追究行善所产生结果。在我看来，这样的行善，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所奉献的资源，都是束缚；而开悟之善，是谨慎的、真心的、充满激情的、高效的。我在《开悟之善》这本书中，用一个图来描述两者的区别。



来源：Inspired Philanthropy by Tracy Gary 翻译制图：李颖生 via 善天下中文网

问：你曾说“我之所以满怀希望，是因为看到全世界那么多的女性在贡献她们的金钱、她们的资源，让这个世界更美好。”你能具体描述一下吗？

Tracy：70 年代初期，当我继承那一大笔钱时，我身边找不到和我拥有共同价值观的女性。乡村俱乐部似乎是我所能遇到其他富有女性的唯一场所，可是我发现自己并不属于那个地方。我感觉自己处在被隔断的真空中，孤独无助。

而今天，虽然不少女性仍然感觉她们的财富生活充满迷茫、混乱和孤独，但是过去 30 年中，在女性慈善这个空间里，汇集了大量的资源，集聚了大量的动能，与过去相比，不可同日而语—譬如各种各样的支持型机构、会议、书籍，关于女性慈善的专题研究也日益丰富，帮助女性行善的慈善顾问日益专业，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女性投资人、女性社会企业家大量涌现，甚至慈善领域里的很多男性也对于女性慈善议题和意义越来越关注。

而这些变化和进步的核心，是彼此信赖和互相帮助的关系—这是女性慈善中很重要的因素。大家可以一起畅谈梦想、分享成功和沮丧、一起学习技能、一起实现共同的目标。过去 30 年，我亲眼看到成百上千的女性在这样的行善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生命。过去她们对于自己的财富充满了不确定、感觉无措，而现在，无论是创富、投资还是行善，她们内心坚定、态度平和、行事高效，很多人成为了社区的领导，也有很多人成为了其他女性的导师。她们真的在让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

来源：善天下

地址：<http://www.gpcommon.org/ch/2014/10/29/tracy-gary-on-inspired-philanthropy/>

[【返回目录】](#)

## Iain Ferguson：重夺社会工作

按：本文译自 Iain Ferguson 的《重夺社会工作：挑战新自由主义和促进社会公义》(Reclaiming Social Work: Challenging Neo-Liberalism and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Sage, 2008) 一书的结论部份。它提纲挈领地勾勒复兴社会工作核心价值的基本方向，也介绍了英国近年的进步社会工作运动的概貌。值得同工和关心社会福利的朋友参考。

张光明 季耶 译

「我不是来干这样的社会工作的 (“I Didn’ t come into Social Work for This!”)

2004 年 12 月，约 60 名社工在苏格兰的格拉斯哥召开会议，主题为：「我不是来干这样的社会工作的」。这个题目本身已经显示出社工们对工作现状的严重不满。会议的主要发言人，利物浦大学的

社工学者 Chris Jones 指出这种情绪不仅仅局限在格拉斯哥。此次会议决定按照《社会工作与社会正义宣言》(Manifesto for Social Work and Social Justice。由 Jones 及其团队起草的) 建立一个组织。该宣言对当前社会工作危机的根源作了分析, 也表明需要更为积极的社会工作所需依靠的「希望的资源」(resource of hope)。至今已有约 500 名社工、社工学者及社工学生签署了该宣言, 它为 2006 年利物浦和 2007 年格拉斯哥举办的全国论坛做了准备, 论坛的主题是「社工——这是一项值得奋斗的职业吗?」(Social Work — a Profession Worth Fighting For? 参见 [www.socialworkfuture.org](http://www.socialworkfuture.org))。值得一提的是在利物浦会议召开前不久, 有一个完全与其独立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在诺丁汉举行, 会议主题是「确认我们在社会工作和社会照顾领域的价值基础」(Affirming Our Value Base in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are)。会议的组织者是一些英国著名的社会工作批判学者, 会议吸引了约 2000 人参加 (Beresford, 2006)。

在本书第一和第三章我已经指出过当前英国社工普遍不满的一些原因, 主要就是自 1990 年代以来的管理主义体制以及市场竞争体制的侵蚀, 导致社工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价值观都被严重扭曲。就像我们在第三章说的那样, 国民保健计划 (NHS) 和 1990 年小区护理法案 (Community Care Act 1990) 的一个重要负面影响就是减少了社工与案主的直接接触: 「我们社工与案主的接触更加受到限制了, 我们的工作就是做评定, 把档案整理齐全, 检查字母的拼写, 然后合上这份档案, 再去审查其余 200 多份档案。」(Jones, 2004 :101)

这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当前推崇「金钱至上」(value for money) 的社会护理市场强力推行的管理模式, 也可以说, 这是新自由主义在社会工作和社会照顾领域的延伸; 二是由于 Jones 所说的「新自由主义式社会工作」不仅破坏了集体与小区的工作方式, 而且还摧毁了传统的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工作方式, 这一点 Harris 在其关于社会工作晚近二十年变革的研究中也提到了 (Harris, 2003)。

本书第三章还提到一个导致社工们不满的原因就是新工党社会政策中强烈的威权主义 (authoritarianism), 尤其是在对待寻求庇护者和青年人方面 (Butler and Drakeford, 2001)。这种威权体制颠倒黑白地强调人们「问题个人化」, 甚至还嘲笑人们把贫困和社会冷漠当作自己不努力的「借口」。

总之正是新自由主义式社会工作的诸多弊端——它破坏了集体工作方式和传统的人际关系工作方式, 它对社工核心价值观的严重不屑, 以及它对社会表面问题的关注更甚于对深层原因的探讨等等——在广大社工心中激起了深深的不满情绪, 但这也为更激进、更全面的社会工作模式提供了基础。

### **重夺社会工作 (Reclaiming Social Work)**

Cree 和 Davis 在 2005 年在全英国范围内直接调查了 59 位案主、被照顾者和社工, 征求他们对

社会工作的看法。他们不仅揭示了一种积极的社会工作价值观，而且对社会工作能做什么有高度一致的共识。被照顾者和案主都希望社工们能够倾听他们的声音，尊重地对待他们，把他们当作家庭和小社区的一员。他们希望得到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支持以确保他们能够过独立生活，他们需要的是弹性而负责任的服务。而大部分社工也都非常清楚这份职业的特性，他们做这份工作既是出于乐于助人的愿望，又是为了与社会不公作斗争。他们只是想创造性地与案主们接触，并改变他们的生活状况，从而使社会发生一些变化。也就是说，促使他们进入这行业并坚持做下去的，只是这么一点点的想法。

Cree 和 Davis 的研究结果与其它有关社会工作的研究有异曲同工之妙。如《改变着的生活》(changing lives, Scottish Executive, 2006a) 就说大部分社工们都认为他们的在工作就是与案主直接接触，并建立起所谓的「治疗性的关系」(therapeutic relationship)。众多研究者的共识表明，晚近社工工作方式的变更已经使得传统社工方式越来越受排挤，失望和不满与日俱增。

社会工作的方向迷失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当前社工危机的核心问题 (Lymbery, 2001)。

基于对 Harris、Jones 及其它批判、激进传统研究者的成果分析，我认为社工危机的根源，就像其它福利职业一样，是由于近二十年来商业文化被强制引入，对社会工作的实践与价值观造成了严重的侵害。我也认为我们应该把对新自由主义式社会工作的不满呼声与其它社会领域的反抗力量联合起来，如反战运动，反自由主义运动，工会运动以及我们第五章讨论的社会福利运动。我们重建社会工作的任务繁多，但至少应该包括如下几方面：

### 重夺社会工作的道德面向

我在第三章指出新工党政府改造社会工作的目的，就是直接或间接地摧毁其核心的价值观，采取的手段包括加强庇护申请审查，推行「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强化技术手段和社工价值教育等。它是在对社工的核心价值进行全方位的进攻，而且希望社工们客观上密切配合它的政策，从而侵害案主的利益。这在业内已经引起了巨大的愤怒。2006 年诺丁汉举行了一次「确立我们在社会工作与社会照顾领域的价值基础」论坛 (Affirming Our Value Base in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are)。其中一名参与者这样描述道：

「大约有 2000 人参加，会场塞得满满的，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人为了同一个目标济济一堂。我们到这儿，都是为了探讨如何把社会工作和社会照顾做得更好，使它们真正做到以服务使用者为中心……一些社会照顾领域的重要卫士如 Bill Jordon、Bob Holman 和 Beatrix Campbell 都发表了演讲。他们强调社会照顾工人需要进行政治动员」。(Beresford, 2006)

在利物浦也举行了一个类似的论坛，主题是「(社工) 是一个值得我们奋斗的职业吗？」(A Profession Worth Fighting For?)。会议一致认为屈从于市场逻辑的社会工作方式以及道貌岸然的独裁专制，是与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背道而驰的。Webb 说：「我们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在行业内外重新

唤醒核心道德的实践，启动社会工作的道德源泉。以英国为例，社工教育者与实践者可以去游说社会照顾总理事会（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和国家职业标准组织（National Occupational Standards bodies）恢复社工的道德理念，还可以把它当作核心的课程进行教育。」

### 重夺社会工作的互动关系和互动过程的面向

我们刚才提到《改变着的生活》（changing lives）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发现了社工与案主及其家庭之间的「治疗性的关系」。McNeil 等人在他们的报告里引用了 Carl Rogers 以个人为本（person-centred）的分析方法，定义了三个能够成功介入并影响个体行为的关键因素：

恰当的共鸣、尊重或热情以及真诚的治疗意愿；

建立起治疗的关系，或者是一起工作的互助关系（这需要相互的理解，并对「治疗」的本质与目的无异议）；

方法上要以个体为中心，或者是合作式的和案主导的（顺着他的思路，使用他的语言）（引自 Scottish Executive, 2006a, 27）

这篇报告所反映的，正是近年来社工们感觉被抛弃的东西，因此《改变着的生活》的作者认为：「我们必须要把这种治疗式的工作方式制度化，作为 21 世纪社会工作的基础。」（Scottish Executive, 2006a, 28）

无论大家怎么定义「治疗」这一概念，但强调社工与案主之间密切互动，是社工自 19 世纪末以来所有工作方法的核心，包括激进派别也持同样观点。比如 Bailey 和 Brake 在其 20 世纪 70 年代的文献里就强调：

「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消灭个案工作（casework），而是要消灭它所支撑的统治阶级霸权。要与压迫作斗争，社工们就必须开创一种互动的方式帮助人们认识他们自己的受压迫环境，以及自己的异化，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心。」（Bailey and Brake, 1975:9）

经常通过这种交互式的工作，我们就可以让人们明白在压迫和不平等社会里他们所遭受的心理伤害和内在压迫，我们就可以帮助他们重新树立自尊和自信。通过对所谓病态人格对象的分析研究，我们认为信任关系是进行一切工作的基础，这一点是被采访的社工与案主一再强调的：「一切都是由于信任。某某人她愿意听我说话，她完全理解我，她也从未让我失望过。」（被采访的受众，引自 Ferguson et al., 2003:31）

### 重夺社会工作的社会面向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相信把互动关系重新放回社工体系中，一定会受到各类社工们的普遍欢迎。这种「社工—案主关系」虽然需要落实到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中，但这种「治疗性的关系」也并不是毫无害处的。《改变着的生活》就认为社工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有能力与「高危」（high-risk）个人或

家庭打交道，单就那些非常个性化和病态化的受众而言，就有一定的回报风险。

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激进思想要求把集体或结构方法作为社工唯一真正的模式，但福柯及其它一些批判性社工理论家们对此颇为不满，认为这在21世纪都难实现。至少在英国是这样，小区、团体以及社会网络的工作方式已经完全从教科书里消失了（Ward, 2002）。简单地说就是，虽然单对单的社工服务模式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但它不但是唯一的一种方法，而且它经常也不是最合适的方法。

比如关于病态人格的研究，几位受访者都存在一个重大的共同问题——感到孤独（loneliness），原因有很多，包括难以接触外界，患有精神疾病，住房政策等原因。孤独一词很少在精神病学的书籍里出现，但一家精神健康慈善团体 MIND2004 年的研究指出有 84% 的人感到孤独。而我们这几位受访者经常会因为孤独而酗酒或吸毒，有时候甚至因此被房东拒之于门外。他们确实感到那种单对单的劝说方式没有用，他们根本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这个时候，小区发展、社会网络与社会支持的方式会更适合他们（Payne, 2005: 155-6）。重建这些社会性的工作方式是我们重建社会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我们抵御新自由主义政策侵蚀劳动阶级团结的重要手段（Lorenz, 2005）。

### 重夺社会工作的结构面向

20世纪70年代激进社工运动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在社工教育中引入社会学课程，确保每个学生都能树立结构性思维方式。不过现在这种结构思维教育已经被严重淡化了，这部分是因为课程设置过多进行的是需要掌握大量知识的技术教育和实务教育，过于关注一些个体的工作方式，逐渐取代了对集体工作方式和对案主生活中结构因素的关注；还有就是我们第七章讨论的原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我们社工抛弃结构性思维的同时，来自其它学科（如心理学、流行病学、政治学）背景的理论家们却在日益发展这种复杂的分析方式，把经济的不平等等因素引入对人们生活现状的分析（如人们的自我感觉、对他人的信任能力、有可能会经历的暴力状况和对未来的期望等）。我们要重建一个能够掌控案主生活全部的社工实践，就必须重建社会学的结构性思维方式。

### 结论：重建社会工作的政治面向

总而言之，我们对一系列伤害案主利益的新自由政策进行道德谴责，确实是一个必要的起点，但单纯依赖价值基础的抵抗也是很危险的。过去我们强调社工的道德问题很容易被理解为「社工在政府与社会关系中的角色」问题，也就是说社工的「政治问题」（Powell, 2001）。这部分是由于像「充权」（empowerment）、「尊重」（respect）之类模糊的价值词汇很容易被强势利益集团用来损害社工的价值基础和客观目的。就像 Butler 和 Drakeford 在其对新工党统治下英国社工的正确观察一样：「政客们利用这些模糊而柔性词汇的真正目的，就是让社工在外表上保持其对价值观的忠诚，而实际上执行的却是他们的完全不同的理念与目的。」

这一方面说明我们需要在批判社会工作运作的政治环境的同时，强化道德方面的批判，这也是我在本书的意图；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社工应该在政策和价值观方面发出更强烈的声音。Cree 和 Davis 通过采访众多的社工与受众的出一个类似的结论：

「关于社工的未来，我们是通过一名社工的采访得出思路的，她说社工迄今为止只是一个『很沉默的职业』。她这种观点，我们在采访其它人时也能明显感觉到。社工这个职业应该高高地站立起来被人们关注，我们需要搞清楚社工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我们需要打开天窗去讨论各种各样敏感的问题以及贫穷对案主的影响。」

他们这个认识也得到近些年其它研究者的认同。人们不停批判社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希望让它「呈现另一番面貌」。要实现这一目的，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勇气，还有视野、信心和组织。如果这些能被做到，那么社工就将不再是「很沉默的职业」，它将能够扮演恰当的角色，为建设一个更加公平与公义的社会而斗争。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59973/>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澎湃新闻网：卫生 NGO 在抗击埃博拉中扮演什么角色？**

在应对本次埃博拉爆发的过程中，医生无国界组织表现非常突出，它不仅早在今年 4 月就提醒世界卫生组织，埃博拉在西非的流行已经“失去控制”，而且，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肆虐的病毒面前，该组织始终坚守在抗击第一线。

事实上，自诞生之日起，非政府组织就是抗击疾病的国际合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一战结束后，与国家间合作并行的现象是，许多非政府组织开始介入国际卫生领域。它们开展的项目和培养的人才，对之后国家合作内容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些机构包括国际红十字会、福特基金会、威尔康基金会等等。

其中，成立于 1913 年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国际卫生委员会是最早开展区域性的疾病根除和控制计划的组织，并且积极支持在美国和世界各地成立公共卫生学院——全国知名的北京协和医院正是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创立的。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后开展的很多疾病根除计划，从专业人员到项目规划的模式，也都来自于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早期活动。

**卫生 NGO 更接地气**

非政府组织在当代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中之所以占据重要地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关注医疗需求，弥补政府间组织活动的不足。

世界卫生组织是“由成员国驱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同意是世界卫生组织开展行动的前提条件。

与之相比，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更加灵活，在制订政策时的考量相对简单，只要和所在国或者当地政府、派别达成协议就可以行动。

例如，1991 年索马里中央政权崩溃，其北部地区随后成立“索马里兰共和国”。中央政府缺乏有效控制，国际社会不承认，当地政府又根本没有能力提供基本卫生服务，这块地方成了真正的“三不管”地带，只有像医生无国界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开展医疗救援活动。在那片政治文明的荒漠，这常常是当地民众仅有的一线生命希望。很多处于内战中的国家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非政治性使得许多从事医疗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能够获得活动的空间。

另一方面是实实在在的资源和行动能力。

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责范围涵盖全球疾病控制的方方面面，而且，近年来发达国家严格限制世界卫生组织的预算，许多资金都是以“戴帽下达”（事先规定资金用途）的方式提供，世界卫生组织在发展

中国的公共卫生难题前常常是“只能动嘴、不能动手”，在一些公共卫生危机爆发时也显得反应缓慢。

据报道，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预算被削减 6 亿美元，传染病部门职员人数从 95 人减少到 30 人，这可能是导致它在本次埃博拉爆发早期应对不力的重要原因。

与世界卫生组织相比，国际卫生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关注的议题比较集中，资金上或有基金支持，或有比较稳定的捐赠来源。

医生无国界组织主要从事紧急医疗救援行动，它在 2012-2013 年募集到的资金超过 24.7 亿美元，大约是世界卫生组织同时期预算总额的 60%。此外，常年活动于第一线使得它们对当地的实际情况与医疗需要更为了解。从资源和行动能力来看，非政府组织甚至经常强于政府间组织。

大量非政府组织的存在改变了全球卫生治理的面貌。1998 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布伦特兰为了弥补自身资源不足的问题，正式提出了“外联”(reach out)战略，联合非政府组织开展疾病对抗项目。在这一被命名为“伙伴关系”(partnership)的治理框架下，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等等以平等的身份加入，共同制订政策，采取行动。这甚至已经成为全球卫生治理的“标准模式”。

### 卫生 NGO 无法替代政府职能

但是，从某种程度来说，它也是一把“双刃剑”，因为大量非政府组织的存在，事实上稀释了投入公共部门的资源。从世界卫生组织的角度来看，一方面，对非政府组织的利用让它进一步将工作重点放到政策规划上，使得自身缺少行动能力和利用外部力量之间形成了某种恶性循环；另一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常常在“伙伴关系”中承担秘书处功能，协调大量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加剧了它的行政负担。

从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角度来看，当地活动着的大量非政府组织成为国际援助的竞争者，美国政府就曾规定，在艾滋病问题上的双边援助必须有 60%通过当地非政府组织发放。这样一来，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服务事实上是分散的，而负有提供公共物品主要责任的政府能力则更加难以得到提升。

就非政府组织自身的活动来看，也存在许多挑战，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非政府组织往往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触及不到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领域瘫痪的根源。

还以医生无国界组织为例，它成功开展活动的原因在于不问政治背景，不偏不倚、一视同仁地对待任何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但不难发现，只要冲突持续存在，基本政治秩序得不到维护，医生无国界的组织使命就永远不可能有完成的一天。

另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会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就眼下的事件而言，美国对从西非回国、接触过埃博拉病人的医护人员实行严格的 21 天隔离检疫，这有可能会打击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前往疫区

的积极性。

总而言之，与疾病的抗争并不是国家“独自在战斗”，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全球层面上制订政策与执行项目的重要参与方。但是，在这一领域，非政府组织也不可能取代政府。如何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并让合作网络真正服务于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这是全球卫生治理制度建设的新课题。

来源：澎湃新闻

地址：[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73793](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73793)

[【返回目录】](#)

## 法制日报：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路径的变革

20 世纪 90 年代协商民主理论的兴起唤起了我们对代议制民主理论的反思，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第一次写入“协商民主”内容，对协商民主的地位、性质、基本制度、参与主体、协商领域、协商要求和发展趋势等重点要素进行了阐述。根据报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特定主体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实际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协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总和，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协商民主倡导的理性协商、公众参与等民主价值理念与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相契合，为环境保护过程中公众更好地参与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是，当前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实践中仍存在着事后的、被动的、初级阶段的参与等诸多问题。推进积极、有序和有效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是中国环境法制革新的民主化方向。只有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对具体路径实施变革，才能使公众获得充分的参与环境保护机会，实现协商民主的价值目标。

### 变“无本之木”为“有源之水”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各项实体或程序的法律规定都只是“显像”，权力(利)配置才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深层推进机制，它掌握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各项实体或程序法律规定的发展趋势及变化。在权力(利)配置中，公民环境权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基础。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但管理一词却很难涵盖公众参与的现实含义及形式。同时，宪法没有明确规定环境权为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我国公民行使环境保护参与权缺乏宪法基本权利制度的有力支持。而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均具有国家负责为主、群众参与不足、强化行政管理手段、单向、线性、静态的特点。公民所获得的参与环境保

护行动的权利是非常缺乏的,且这些权利一般是在自身受到环境侵害情况下进行救济的手段,是消极的权利。公民享有良好健康环境的权利在我国仍然局限在国家道德上的责任和对人类精神关怀范围的问题。为了确保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权利基础,我国应该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权,将公民参与环境保护从“无本之木”变为“有源之水”。

### 变“被动参与”为“主动管理”

实践中,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被动参与。环境保护不应该被人们看成是仅与政府或者他人有关的事情,而应该公民“自己的”事情。公众参与应该把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社会管理通常适用的自上而下的方法颠倒过来,让公众有权探寻一种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生活方式。公民在参与环境保护中不应该只是消极的权利享受者,而应该分担管理环境公共利益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说,公众在环境保护中承担着不亚于政府的重要角色。

### 变“阶段参与”为“全过程参与”

目前,我国公众参与环境法律实施的阶段局限“事中参与”和“事后参与”。“事中参与”又集中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竣工验收这两个阶段进行,时间比较短,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不高。“事后参与”则是在环境遭到污染和生态遭到破坏之后,公众受到污染影响之后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12369 环境信访热线、新闻媒体、市长信箱等渠道投诉,或者采取联名书信的方式向环保部门以及上级政府投诉。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应该实现全过程参与。加强事前参与,公众应该积极参与到培养环境意识和法律观念的环境教育活动,这样有助于公众更好的提高环境参与意识。而对于事中参与,尤其应将公众参与引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理。当前,我国对于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公众参与的机会几乎是零。由于在施工阶段的监管力度不够,很多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往往不能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导致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大。目前项目在建设期的污染扰民,已成为群众投诉逐年增多的主要原因。因此,在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理过程引入公众参与,与现有的两个公众参与环节相结合,可实现从项目设计、施工到运营的全过程公众参与,从而实现全过程的公众监督。

### 变“松散参与”为“社团参与”

我国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解决往往表现出“政府依赖性”,而普通个体在抗衡高度组织化的公权力时诉求成功的几率微乎其微,且个体面对权利受侵害,在与政府交涉过程中极有可能将矛盾表面化,演变为单纯对立的暴力抗争,失去协商、谈判的可能性。与国外的公众参与模式相比,缺乏组织化依托是我国公众参与面临的突出问题。

社团是沟通政府与公民之间一座重要桥梁,社团在利益表达和利益协调当中,推进了政府与公众的合作。因此,必须创造出超越个体行为的社会组织和制度条件,变“松散参与”为“社团参与”,促

使公众切实参与环保活动以维护自身环境权益。首先,从制度上支持环保社团成立。降低环保社团的准入门槛,放宽环保社团的核准登记条件,对不参与商业经营的环保社团组织实行备案制度,为环保社团创设一个宽松的制度环境。其次,政府与环保非政府组织应该成为合作伙伴关系。第三,建立环保非政府组织咨询制度。该制度能够:减少政府与公众之间的冲突,导致更好的环境决策;使环境保护投入的长期成本最小化;建立政府与利害关系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强化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同时也是民主的组成部分。

### 变“无为参与”为“专业参与”

我国公众参与能力不高,尤其专业性和技术性知识的缺乏是当前制约公众参与环保的重要瓶颈。虽然有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参与,他们提供的仅仅是技术层面的支持,而不是社会各方利益的代表。由于公众参与能力不够,导致一些政府和企业对公众诉求的表面重视和实际敷衍。

我国有必要建立公众参与的专家支持系统,通过将政府的专家支持系统与社会共享的方式鼓励环境专家为公众参与环保提供服务,并逐步建立公众参与的专家支持系统。同时,也要发挥环保组织的专业性来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 变“单一救济”为“多元救济”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的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环境保护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在诉讼法上,“检举”、“控告”都不是特定的法律概念,没有专门的配套制度,不利于实践操作。

我国应该建立多元化的事后救济机制:首先,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我国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公益诉讼只提到了环保诉讼和消费者诉讼,表明我国现行环境公益诉讼的可诉范围限制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而且只能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笔者建议在作为环境法体系中的综合性基本法——环境保护法修改的时候,直接扩大诉讼主体资格,超越原告“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受具体行政行为侵犯”条件的限制,使更多的、具备诉讼能力的公民、团体以及国家机关能够有资格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样更有利于对受害者权利的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实现。其次,发挥传统环境保护公众救济参与方式的优势。在环境保护的公众救济参与中,传统的行政复议制度、调解制度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等,仍然具有重要作用。行政复议的范围比行政诉讼要宽,它可以对某些抽象行政行为提出复议要求,同时环保规划、环保计划等可在复议之列;调解制度的价值可以使特定公民、环保团体等参与环境污染或破坏纠纷的调解工作;人民陪审员制度可以吸收具备环保专业知识的人参与环境纠纷案件的审理,以获得更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第三,信访法制化。信访制度以及以此为基础产生的领导接待日制度、领导约谈制度等等,都是部分公众反映利益诉求、政府倾听民意的方式。但现实中也存在着“信访不信法”等

诸多问题,需要通过行政法规的方式将信访活动确立为一项法制化、程序化的常规渠道。

来源: 法制日报

地址: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41029/Article12002GN.htm>

[【返回目录】](#)

## 中国环境报: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这剂良药能长效吗?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部 10 月 17 日发布《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征求有关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建议。

笔者认为,审视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关键之处在于,切实贯彻和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基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从促进经济转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高度,来理解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更加透明、更加科学、更具可行性的治理方式,来确保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时、有效地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公布一年后,一些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目前仍然难见成效。在一些短期应对政策效果尚不甚明显的背景下,更加凸显出大气污染防治等各领域环境治理任务的艰巨性,也更加凸显出当前急需通过建立包括公开环境信息等在内的根本治理体系,来实现中长期环境治理目标。

从各国经验来看,在环境治理上,除了着眼于改善短期环境质量的各类应急措施外,更加普遍的做法有:一是通过法治化的方法,强化企事业等排污主体在环境上的硬约束;二是通过市场化的方法,修正排污主体的成本函数。相比而言,显然以上两者都具有中长期的治理效应,即可以改变排污主体的目标预期。

就我国情况而言,首先体现在法治化上,排污主体将面临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和违法惩罚。譬如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针对一些环境违法行为规定“按日连续处罚”,这意味着排污主体规避惩处和侥幸偷排的空间将逐步缩小。

其次,体现在市场化上,各排污主体将不得不承担日渐高企的排污成本。这部分成本既包括排污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直接损失,即内部化后的外部边际成本,又包括排污行为公开化后,市场对不同排污水平和效率企业的自行甄别和选择。其中,排污水平较高的企业显然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承担市场份额下滑、市场信用度下降等方面的损失和成本。

从经济转型的角度看,改变排污主体预期的实质,是要扭转长期以来国民经济过度依赖资源环境投入的倾向,让经济结构从偏重于低成本的资源环境消耗中摆脱出来,进而从效率改进和技术进步中寻找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即朝着更加集约的发展模式演变。

当然,如同雾霾等环境顽症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一样,经济结构的演变也绝非易事。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在于如何合理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想让排污主体彻底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资源环境饥渴症,仅靠传统意义上的铁腕手段来堵截是不够的。必须从培育排污主体的自觉性出发来加以适当引导,改变其行为模式,使其不断适应从效率和技术之中要效益的新常态,而不是从资源环境的过度利用中要效益的新常态。就此而言,政府有必要简政放权,从转变自身的职能出发,进而让企业也不断调适,促使政府与市场之间形成新的互动关系。

以上分析表明,要想在环境保护上取得中长期的治理效果,倒逼经济转型及政府职能转变,必须从根子上杜绝违法排污的主观因素,在强制性的管制政策(譬如排污标准、处罚等命令与控制措施)和激励性的规制手段(以市场化的方法为主)之间进行交互选择。

针对企事业等排污主体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激励性的规制手段。其主要目的绝非仅仅着眼于环境保护自身。中央政府对此寄予厚望的是,通过转变环境治理的方式方法来实现环保部门的简政放权,厘清环保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而由点及面,推进企业经营方式和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

笔者认为,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四中全会精神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如下。

第一,公开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的环境信息。未来,违法排污既要接受经济和法律上的处罚,更会臭名远扬。相关企业的市场信用及经营业绩必将受到较大打击。根据美国的一项研究,一旦企业违法排污的信息经常公布,就会被纳入市场自动形成的黑名单之中。在此情况下,即便环境违法的处罚水平不高,也能够对企业的声誉 and 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有关这一点,本次《暂行办法》已经有所涉及,具体提出了通过绿色信贷等各种方式围堵违法排污企业的规定。

第二,公开企事业单位的日常排污及环境管理信息,规范相应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机制。对此,笔者认为,督促企业公开这些信息(共14项)并不难,难的是如何确保和监督所公开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鉴于排污情况的千差万别,仅靠环保部门是无法做到全面覆盖和监控的,即便是采用随机抽样

的方法，也无法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对此，最好的办法有二：其一，加强社会监督，动员第三方的力量进行监督。目前，在碳排放领域，很多试点碳交易的地区就已经开始采取这种办法，由政府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出面进行碳排放核查。这种办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信息的可靠性。

其二，要提高信息公开的真实性，还有必要借助信息自身。要加强研究不同环境信息之间的关系，分析不同行业的环境信息与财务信息、人事信息、技术信息以及经营信息的联系，从中找出规律。譬如，针对某个产业，在一定的专门投入下，会产生怎样的环境治理效果等。这些潜在的关系实际上可以帮助我们看清环境信息背后的重重迷雾，而不是被这些迷雾所遮蔽。

总体上，在现阶段，我们不仅要加强重典治污过程中的各种制度细节设计，而且应该关注如何在市场经济规制及基本规律的基础上，较好地发挥出环境信息公开的积极作用。只有这样，环境保护及治理才能真正取得长治久安的效果。(作者系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来源：中国环境报

地址：[http://www.cenews.com.cn/sylm/hjyw/201410/t20141031\\_783024.htm](http://www.cenews.com.cn/sylm/hjyw/201410/t20141031_783024.htm)

[【返回目录】](#)

## 南都公益：食物银行

“香港人每天丢掉的超过三分之一是食物。”香港调查记者陈晓蕾在其长篇调查报道《剩食》中，指出都市人们对于食物挑剔的外表审美，导致了商贩将大量“不够好看”但仍可食用的食物丢弃。而在城市的另一面，却还有很多居住在屋村的底层人，为支付一日三餐的卖菜钱发愁。

为此，香港民社服务中心发起“食物回收助人计划”，每天到市场收集“卖相不好”的剩菜，分拣后发给社区的穷人。此外，还有 36 家民间团体发起“食物回收捐助联盟”，建立“救食平台”，呼吁政府从支持食物回收开始，减少垃圾排放和节约能源。

一场悄无声息的“剩菜运动”，正在香港展开。

### 街市收菜团

每天晚上 7 点，香港石峡尾村市场里的商铺陆陆续续开始“收市”，一筐一筐的菜叶、番茄、面包等被堆在商铺门口，等待着送往垃圾填埋场。

三名身穿紫色工作服的女社工推着小推车，开始“游走”在市场的各个摊位上。她们是民社服务中心的“食物回收大使”，每天晚上的工作是赶在菜贩收市之前，把剩菜从他们手中“抢救”下来。

蔬菜档档主 Winny 姐见到她们赶紧迎上去：“终于等到你们了，今日有五箱菜哦！”她从过道边、



菜摊底下和储物间，分别拎出了一两箱剩菜，装满了两辆小推车。

“现在人们买菜好挑剔的，有一两根叶子烂了，或者稍微碰破了一点点，他们就整棵菜不要，以前就只好扔掉。特别是夏天，整箱整箱地扔。”

Winny 姐今年 50 岁出头，从 30 年前石硤尾市场开办到现在，一直在这里卖菜。自从听说有社工收剩菜去发给老人家，就开始把剩菜收集起来，每天盼着社工来收。“我们也都是老街坊，互相照顾是平常心嘛。而且现在知道他们每天会来收，有时自己多挑挑拣拣，剩出来的菜就更多一些，可以留给他们拿走。”

当“回收大使”欧阳姑娘路过一个杂货摊时，档主还追出来喊她：“我这里有一盒鸡蛋你要不要？”不到半个小时，回收队已经收了八大箱剩菜，全都运回石硤尾村 19 栋楼下的民社服务中心。

7 点半，三名社工和几名社区义工，把回收来的菜在服务中心门口进行分拣。一棵娃娃菜剥去几片皱巴巴的外包叶子，里面部分还完好无损。太烂的菜会被集中起来，以作堆肥之用。其他拣好的蔬菜按照种类被分成四五十份。

在义工们忙于分菜的同时，有一名义工会到石硤尾港铁站的美心饼店，收集将近过期的面包。每晚 8:15，社区的老人们每人人手一只购物袋，准时在民社中心门口等候。他们每人手中拿着一张中心发给的“菜牌”，凭着这张牌按抽签叫号决定选菜优先权。每天晚上能派发出七八十份剩菜。目前已经有超过 2 万人次获得过资助。

74 岁的张婆婆是受患者之一，她自幼在广州乡下以耕田为生，深知食物不能浪费的道理，毫不介意获赠这些从街市捡回来的剩菜。而且在活动开展不久后，她还自愿成为义工，每天傍晚帮忙分拣剩菜。她告诉南都记者，“这样每天能省十几块菜钱”。

### 资金难题

据了解，香港每日弃置的厨余垃圾高达 3000 吨，比新加坡、韩国还高，其中包括不少未过期或未腐烂的食物，这些食物绝大多数会被直接送去垃圾堆填区。

10 月 15 日，记者跟随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蓝思·众享”气候变化观察团，来到石硤尾民社服务中心，这是目前香港在回收剩菜方面投入规模最大的民间机构。石硤尾是最早的项目，从 2011 年 3 月份开始，平均每日能回收 100 多公斤的食物，经过分拣，只有约十分之一是真正的“烂叶”。

石硤尾是典型的香港公屋屋村，居住在这个社区的居民，大多数经济条件比较一般，有很多独居的老人家，甚至买不起一日三餐的菜。“剩菜可能不是最新鲜最靓，但送到基层人士手中，便可煮成一餐盛宴。”这是他们发起“食物回收助人计划”的初衷，希望食物能够被善用，减少弃置浪费。

刚开始分发剩菜时，他们也遭遇很多不解。欧阳姑娘告诉记者：“我们一开始把剩菜发给老人家

时，他们转身就倒进垃圾桶。后来我们找到他们说，如果不想要就不要拿，又再解释了剩菜是没有什问题的，这样过了一两个月，他们才慢慢接受。”也有被回收剩菜的菜商特意混在老人家中间，来看看自己的菜是不是真的被回收了。

现在随着知名度扩大，开始不断有商贩或企业主动捐赠食物。去年 6 月份，有商户一次性捐赠了超过 1 吨的有机蘑菇。而民社中心的食物回收服务点，也从石硖尾扩展到另外四处社区。

在分发剩菜过程中，社工也借此机会得到了更多社区里老人家的信息，为社区内长者建立关怀及互助网络，让这些平时深居简出的长者，可以和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保持联系。社工还会借分发剩菜举办一些烹饪分享活动，凝聚社区街坊情谊。

虽然得到社会好评越来越多，这支回收队伍却感到压力越来越大。到明年 3 月份，项目的四年计划即将结束，他们最初拿到基金会的 200 万元启动资金也快要用完，何以为继成为摆在热心社工面前的大难题。

### “救食平台”

按照香港环境保护署的统计，香港每天倒掉近 3600 吨厨余，占有所有固体废物的四成。香港地球之友表示，民间的食物回收在近三年才兴起，近一年由于多了大企业加入回收行列，回收食物的团体也越来越多。

由香港职工盟培训中心在 2009 年推行的“食德好”食物回收计划，可谓是香港食物回收概念的先去。这个项目是由一群义工在市场收集剩菜，并烹煮出食物给培训中心学员以低价食用。

这个计划当时刚推出时，在社会上得到很大的反响。商家对食物回收概念由抗拒转为逐渐接受，也越来越愿意把卖剩又完好的食物捐出来。据统计，“食德好”计划每年能回收超过 2 万公斤的食物。

去年 7 月，香港地球之友成立了“救食平台——食物回收捐助联盟”，协助协调商界及食物回收机构接收剩食，也让有需要的市民更容易找到帮助。

食物回收捐助联盟的成员，服务对象涵盖全港，但较多成员在深水埗、屯门、天水围、元朗等基层市民较多的地区提供服务。“业界有卖剩的新鲜食物、基层有食物援助的需要、慈善组织有心有力；香港需要减少浪费，与其将食物倒掉，不如各取所需。”“联盟”希望能达到“环保、扶贫、善心、良心”的四赢局面，并欢迎更多民间团体加入。

到了今年，参与机构由最初 11 个团体增至 36 个。部分团体除了接收食物，还将社区关怀、协助弱势群体等元素加入到“救食”的计划中，令计划增添多重含义。

比如天水围社区的食物回收计划提倡“劳动有价”、社区互助的概念，义工将蔬菜送到有需要的家庭中时，自己也可以接受一份食物作为回赠。这样，居民不单是被动接受援助，自己也兼任社区照顾者的角色。

尽管各个机构对于食物回收都表示很乐意参与，但根据地球之友今年 9 月的问卷调查，有 15 间机构回应，发现它们经营面临种种困难。大部分社区食物回收项目只能申请到短期的私人基金维持运转。

根据问卷调查，大部分食物回收机构面临储存食物地方、资金及人手不足问题。香港地球之友环境事务主任冯诗丽表示，除问卷外，在接触过的近 40 间食物回收机构中，也有 8 至 9 间因为难觅支持，面临终止服务。

香港走访从 2010 年开始拨款 2 亿港元资助“食物银行”，保守估计这些食物银行每年帮助超过 55 万人次。但还有更多食物回收机构，希望通过“救食平台”联合发声，从政府拨款中分一杯羹。

### 小链接 什么是食物银行

食物银行的概念源于减少生产过剩导致的浪费，它起源于美国，后经加拿大传入欧洲。起因是，在欧美发达国家，浪费与饥饿是个并存的现象。一方面，由于物质的极大丰富，社会上存在大量的浪费现象。如各超市中那些即将过期、但又卖不出去的食品就需要花费不少的资金进行处理和销毁；大量剩余农产品的加工处理同样需要耗费大量人力、财力。

在这种情况下，一批热心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便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所谓的“食品银行”即食物银行。因为在他们看来，与其将这些剩余食品白白扔掉或是耗费资金处理掉，不如将它们收集起来，免费发放给那些忍饥挨饿的街头穷人。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c4OTkyNw==&mid=200931976&idx=1&sn=418b29d68432c1a2882faf2bef22733c&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c4OTkyNw==&mid=200931976&idx=1&sn=418b29d68432c1a2882faf2bef22733c&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环球时报：哈佛大学吸引巨额捐款背后有诀窍？

10月29日，SOHO中国基金会与美国耶鲁大学签订捐助协议，向耶鲁捐赠1000万美元。此前，SOHO中国在7月24日向哈佛大学捐款1500万美元。9月，香港陈启宗、陈乐宗兄弟通过家族基金“晨兴基金会”，向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捐赠3.5亿美元，创下哈佛378年校史上单笔捐款金额之最。这一系列事件在中国国内引起不小反响，很多人疑惑：为什么哈佛等美国高校能吸引这么多捐款？由于哈佛大学基金管理公司不愿就捐款问题接受采访，《环球时报》记者走访了纽约和马萨诸塞州部分教育界人士和哈佛大学部分知情人士，从中了解到富豪捐款哈佛背后的一些情况。

### 捐资助学是美国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

世界教育服务社研究员拉胡·乔达哈对《环球时报》记者说，美国私立高校都是自行筹款维持教学。学生学费收入只是学校收入的一部分，远远不能维持学校的全部运营成本。学生缴纳的学费只相当于学校为每个学生付出的全部费用的40%。乔达哈称，公立高校也需要吸纳捐款。由于有政府财政支持，美国公立高校经费压力相对小一些，但近几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各州政府拨款越来越少，公立高校只能靠扩大录取国际学生来弥补经费不足（国际学生不能享受政府补贴，要全额缴费，学费通常比当地学生高出2至3倍）。因此，捐资助学成了美国教育体系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

据《环球时报》记者了解，哈佛大学等著名高校校长的主要职责，第一是找钱，第二是找高水平教授。没钱就请不来高水平教授，学校的名望就难以为继。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一名学生向《环球时报》记者表示，公共卫生学院不像商学院和政府学院那样知名，来捐款者寥寥无几。但公共卫生研究是世界性的，很多研究要到世界上一些经济不发达国家进行，比如埃博拉病毒暴发的非洲国家，靠这些国家提供经费显然不现实。香港陈氏兄弟这笔巨款对哈佛公共卫生学院来说很有意义，为此哈佛同意以其父亲的名字冠名公共卫生学院。

哈佛大学美中经济关系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赵云龙对记者说，美国教育界捐款传统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19世纪大批学校创建之初。其中，成立于1636年的哈佛大学更是开了捐款制度的先河。1638年，一位叫约翰·哈佛的牧师在临终之际捐出其全部积蓄的一半约700多英镑和400本书给波士顿当地一所名叫“新市民学院”的学校。1639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议会决定将这所学校命名为哈佛学院，即后来的哈佛大学。可以说，哈佛大学从一开始就是靠捐赠起家。这种传统延续至今，不仅有校友的捐款，还有社会各界的捐款，加起来恐怕有300多亿美元，比一些小国家的外汇储备还要多。

### 吸引捐款有诀窍

据赵云龙介绍，哈佛大学能够成功吸引大笔捐款，与其较好的管理方式分不开。哈佛大学有基金

管理公司，对学校 and 吸引来的捐款用经营公司的模式管理，严格、科学地进行成本核算，学生和研究成果是学校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的高低决定着公司吸引投资的多少。

纽约市教育局退休官员、华尔街犹太升学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袁德坤教授说，哈佛大学等美国高校的校长和管理当局能够以身作则，把校园最好的建筑留给图书馆和教学、科研场所，校长办公室一般都藏在不起眼的角落里，以向世人证明大家捐来的钱用在了刀刃上，而不是用在校领导的享受上，捐款者正是看到这一点才放心大胆地捐款。捐赠制度完善、操作规范是哈佛能够长期吸引校友和社会各界捐款的关键因素。

美国高校校友会会在吸引捐款过程中也功不可没。学校认为校友是潜在捐款者，学校为此建立了详细的信息库，把毕业生详细信息录入其中，对学生成长轨迹进行分析，看其日后发展空间有多大，学生毕业后去了哪里，从事什么行业，近况如何等都一一在案。学校设有专门的校友会办公室，会经常与校友保持联系，了解近况。如果校友在就业等方面遇到困难，学校还会动员其他校友以各种方式予以帮助。所有这些，目的就是维持校友对学校的忠诚度，期望校友日后捐资母校。校友初次捐款少一点也没关系，学校也会发证书予以鼓励，目的是让他们事业成功后多捐款。此外，学校还设有校友捐款排行榜，捐款多少一目了然，让校友们自己竞争排名。

学校认为，从学生毕业到能够捐款给母校是一个漫长过程，有时甚至是几十年。时间虽长但不能忽视，要搭建长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即使校友不捐款也没关系，此举也起到广告效应，学校总会有收获。学校的指导思想是用真诚打动校友，超越捐款范畴建立广泛的人际关系网络。

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哈佛等名牌大学校友会的捐赠活动或是其他会员活动，是打入社会精英社交圈，建立与社会各界人脉关系的重要方式。在美国，捐款多少象征着一个人的成功程度和经济能力，也象征着一个人的社会责任和道德水准。如果向哈佛大学这样的高校捐出大笔款项，就能够以捐赠者身份跻身该校捐款者大会或校友会等联谊活动，更可以随时寻找或发现新的合作伙伴和商机，大大增加扩大业务的机会，因为这个圈子本身就是社会各界精英人才库，捐款哈佛或其他著名高校并不吃亏，很可能由此又寻得机会赚回更多的钱。

再者，捐款高校可以抵消应缴纳的所得税。美国的这一政策鼓励人们拿出大笔钱捐向高校，既可以免除缴税，又获得了荣誉地位，还有可能继续发大财。

不过，拉胡·乔达哈对记者说，以哈佛大学为主的一些著名高校的确存在“照顾”现象，即上辈人是该校校友，或是上辈人对该校进行大笔捐款，下辈人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享受优先录取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这一传统只适用于美国公民，外国学生一律凭分数录取。现在，社会上有人正在推动录取制度改革，建议高校给予那些捐出大笔资金的人推荐权，招生官在录取新生时应优先考虑捐资助学者推荐的新生。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以前的制度在不同程度地松动，如冠名制度、照顾后代

制度和指定用途制度等。因此，社会上也出现了对一些企业家捐助美国高校的负面议论，认为他们是在为自己后代进名校“买门票”。

袁德坤教授提到，给美国高校捐款通常是不能提条件的。曾经有一名捐款者向大学提出他捐出的款项要用于某一个用途，大学认为这一条件不能接受，捐多少钱是捐款人的事，而如何使用这笔捐款是学校的事。最后在捐款人父亲的道歉和斡旋下学校才接受了这笔捐款。

### 美高校针对中国人展开募捐

随着中国学生赴美留学人数激增且日趋低龄化，很多美国人产生了极为矛盾的心态。一方面他们认为中国学生的到来增加了美国校园文化的多样性，可以给美国教育带来大笔收入，对美国教育经费短缺状况是一场及时雨，但另一方面美国也有人认为中国学生即使是自己付全费来留学，实际上还是“占了美国教育的便宜”——前文提到，学生缴纳的学费通常只是学校实际成本的 40%。因此，美国许多大学近年来纷纷开展针对中国人的筹款活动，希望“羊毛出在羊身上”。

从实际情况看还是有效果的：耶鲁大学一名中国学生毕业后在美国就业并经常参加校友联谊活动。2010 年他捐出一笔全部数字都为 8 的巨款给耶鲁大学，并表示是耶鲁大学给他提供了学习知识、增长能力的机会，也是他结识事业上的伙伴、明确人生方向的地方。

香港陈氏兄弟向哈佛捐款与此不同。他们本就是持美国护照的美国公民，更关键的是双方找到了极为恰当的契合点：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亟需经费开展教学科研活动，而陈氏兄弟破天荒地获得了对该学院的冠名权，真真正正达到了双赢。

实际上，美国高校针对中国开展的筹款活动已经是五花八门。一些大学校友会纷纷举办中国春节庆祝活动，借举办文艺晚会和节庆活动向中国校友和企业家群体募捐。部分美国高校更热衷于与中国各地联合办学，如纽约大学在上海浦东开设了分校，新泽西基恩大学在温州开办分校，就连美国一所中学也与北京某大学附中联合在北京高科技开发区附近开办了美式私立高中。

此类举动在美国产生较大争议，部分大学教授认为在中国建分校对美国高校无益，甚至会淡化美国高校学术自由的魅力。但学校当局心中有数，在中国联合办学除大量聘请美国教授、讲师，使用美国教材，收取高额学费外，更可以瞄准学生家长和当地企业家，他们是扩大美国高校经费收入的来源，从长远看也是美国高校募捐的真正对象。

来源：环球时报

地址：<http://hope.huanqiu.com/globalnews/2014-10/5184365.html>

[【返回目录】](#)

## NGOCN：在中国，政府如何管理 NGO

80 年代至今，中国的 NGO 在数量上有了显著的增长，这已成为不断变化的中国社会中不容忽视的现象。NGO 的兴起在某种意义上重构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有些学者将其视为市民社会在中国萌芽，即出现一个相对自主的独立于国家之外的领域，人们通过公民参与组织起来给政府制造压力，制衡国家权力扩张。然而，许多人对中国能否出现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甚至与国家进行对抗的市民社会表示怀疑，法团主义即为其中一种具有代表性观点。

法团主义认为国家可通过认可有限数量的团体，并赋予其在行业中的垄断代表权，主动对社团组织进行吸纳，将利益群体纳入国家决策机制之中，从而实现国家自上而下对社会的控制和参与。

在最近一篇论文中，阿尔伯塔大学的 Jennifer Y. J. Hsu 博士和牛津大学的 Reza Hasmath 博士借助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分析框架，通过研究政府与 NGO 的互动关系，试图回答 NGO 的发展对中国究竟意味着什么。

中国的社团管理体制充分体现了法团主义的特征。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是 NGO 成为合法组织所需遵循的行政法规，该条例的实行一方面可视为推动社团组织的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另一方面也是对 NGO 进行控制的途径。条例要求社团组织必须先找到业务主管单位，然后才能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同时，申请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求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要求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双重管理”体制和资金要求给 NGO 注册制造了许多困难，使得大量 NGO 以非法的身份或以商业机构的身份存在。此外，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以、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不批准新的申请的规定，进一步控制了 NGO 行业的规模。这些规定限制了 NGO 的发展，但近年来也有一些放松社会组合管理的地方性政策的出台。比如广东省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社会组织管理新规定中允许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群众生活类、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登记，这降低了 NGO 登记的门槛。但只在特定领域认定特定的 NGO，此类改革仍呈现出法团主义的制度特征。

在随后的文章中，两位学者通过对上海 8 家 NGO 的访谈深入分析了地方政府和 NGO 的互动关系。地方政府作为中央政府与当地居民的中间机构拥有许多决定权，也承担包括提供社会福利在内的众多责任。在地方政府层面进行研究能够揭示政府与 NGO 互动中的微妙关系，从而发现影响 NGO 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及为什么有些 NGO 比其他的更有效。在具体的分析中，她们提出了默许行为（tacit sanctioning behaviour）这一概念，政府主导的默许行为制约着 NGO 与当地政府的互动。默许行为有以下三个特点：（1）互动关系由国家创造并维持；（2）国家认可的组织被赋予了代表其成员与国家进行谈判的特权；（3）这些组织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市级层面，调查中 LHA（教育类 NGO）和 RS（环保类 NGO）是两家与政府部门关系十分密切的注册 NGO，市政当局相当认可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对于这两家 NGO 而言，与政府的关系是重要的有利条件，这不仅可以使他们获得合法地位，能够在相关领域更容易开展工作，更重要的是他们还能因此获得企业的赞助和捐赠。通过拉拢这两家 NGO，政府确保在满足社区对社会福利的需求，维持社会稳定上，他们都不会危害自身的利益。不仅如此，政府还会向他们学习，寻找新的方式解决某些社会问题。至于默许行为中所要求的遵守法律法规，这显然不是一个问题，RS 甚至将“保持政府的认可以及合法注册状态”视为机构的目标之一。

更多的 NGO 是与区级政府打交道的，不同的 NGO 也呈现出不同的互动关系。对于与区级政府有良好合作关系的 NGO 而言，（比如依赖区级教育部门寻找合作学校的 PI，区级政府主动寻求合作的 LQ 和 CW），与政府的合作关系往往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与政府的合作关系能够解决他们自身面对的难题（如 PI 没有足够的资源去选择合适的学校），拓展他们的业务（如 LQ 竞标政府开发的服务项目），另一方面，依赖政府会削弱他们的自主性，使得政府拥有更多的控制权，甚至有可能导致工作空间进一步被侵犯，工作开展面临更多障碍。对于 SL 而言，政府对与其合作的不确定态度给他们的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SL 的工作之一是给农民工发放手册，第一次的发放得到了区级政府的支持，但之后的发放请求因为安保问题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这种摇摆的态度给 NGO 的工作带来了混乱，从中也可以看出政府处在互动关系的主导地位，NGO 工作的界限随着政府对其接受程度的变化而随时可能发生改变。

另外两家 NGO 没有积极寻求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因而与政府没有多少联系，作者将其视为第二代 NGO。作为经营着一个网上慈善商店的 NGO，BY 大部分的工作是通过网络完成的，这使得他们并不需要与政府有太多的合作。而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服务的 RC 因为创始人是一位外国人的缘故，为了不把事情复杂化，保持低调，有意的避免与当地政府的接触和合作。但是政府为了应对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会积极寻求与 NGO 的合作（就如 LQ 和 CW 这两个例子），因而这两家 NGO 将不可避免的会被纳入与政府合作的轨道中。

从以上 8 家 NGO 与地方政府的互动我们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对 NGO 的工作有很显著的影响。尽管与政府的密切关系可能会导致 NGO 丧失独立性，但这并不代表这他们不能和谐共存。事实上，多数 NGO 都想与政府走的更近，因为这种亲密关系有助于他们工作的推进，并最终决定了他们项目的成败与规模。在与政府循环反复的长期互动中，NGO 能逐渐知晓他们工作的界限，从而在这个界限之内代表利益相关方与政府进行谈判。对于出现越来越多社会问题的中国而言，与 NGO 进行有效合作将是政府治理的重要策略。

#### 参考文献：



Jennifer Y. J. Hsu & Reza Hasmath (2014): The local Corporatist State and NGO Rela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7, 516-534

来源: NGO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jA3MjUxMg==&mid=200798554&idx=1&sn=3ad6afb3d7b47a01c5660ebb87a81f08&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jA3MjUxMg==&mid=200798554&idx=1&sn=3ad6afb3d7b47a01c5660ebb87a81f08&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NGOCN: 面对“极品”资助方, NGO 该怎么办?

作者: 驿草 (NGOCN 同文馆馆员)

参考文献:

Elbers, W & Arts, B (2011). Keeping body and soul together: southern NGOs' strategic responses to donor constrai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自从灯塔计划留守儿童“幸福列车”被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单方面撤资, 一个原本运行良好的项目被迫暂停之后, 国内公益圈针对 NGO 与资助方之间的所呈现的不平等关系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作为相对弱势的 NGO 如何应对苛刻的资方条款, 这不仅是当今中国内地 NGO 所面临的困境, 也是发展中国家 NGO 及行政管理学界同样在探讨的问题。

随着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在发展中国的蓬勃发展, 各类专门资助非政府组织的基金会亦以磅礴的气势高调登场。但非营利组织的融资问题并没有因为“甲方”的注资而一劳永逸地解决。对于短期资助的偏好、对 NGO 项目执行的干预、对资助领域的严格限制、中期撤资的可怕梦魇等种种问题无形中加深了“甲方”与“乙方”的不信任, 限制了受助机构的独立性和长远发展。更重要的是, 这种资助方与受助方的矛盾, 可能导致“饥不择食”的发展中国家 NGO 为了生存的面包而不惜抛却理想的初衷, 滑向双方都不愿看到的 NGO 精神沦陷的危机。

来自荷兰 Radboud University of Nijmegen 的 Willem Elbers 及来自荷兰瓦格宁根大学研究中心的 Bas Arts 两位学者针对发展中国家非营利组织 (Southern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NGOs) 所面临的苛刻资助方条款对组织发展的不良后果以及其应对策略进行了一次颇具现实意义的定性研究。

**严苛的资助条款及其负面影响**

Willem Elbers 和 Bas Arts 在 2008 年对 41 个来自印度和加纳的非营利组织负责人或相关专员进行了为期 8 个月的采访调查。结合其他学者的研究,他们总结出通常的资方条款主要覆盖三个领域,分别是项目设计、可度量性和拨款安排,这些条款将对发展中国家 NGO 的能力建设和自主性维系方面带来威胁。

一般来说,资助方通常不愿为间接成本付出,这导致 NGO 难以招揽及留住高素质员工,亦无法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社会调研、员工培训和学习之中。如果仅从资助方的立场来看,这种倾向是可理解的,然而这却可能破坏资助方与受助方之间的信任关系。某些资助方偏好资助短期项目,偏向主张签订一次性协议,这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 NGO 因为缺乏核心资助而导致的问题。比如,这些 NGO 不得不花费过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筹资(这些时间和资源本应用于机构的核心服务),以应对资方日益严格的可度量性条款要求——这一点在现实中往往令 NGO 工作人员们感到“抓狂”。例如,一个印度的非营利组织曾同时接受过 4 个资助方的资助,其中每一资助方都要求开立一个独立的银行账号,撰写一篇独立的描述性报告及财务报告——每一篇报告都有其特定的格式要求。

据调查发现,许多受资助的 NGO 都遭遇过极为严苛的资助条款,这使得某些机构在执行本地优先的政策时常常遇到困难。一个来自加纳的 NGO 负责人解释道,在这种情况下,“资助方会将你看成是他们意愿的执行者,而非领导当地社会群体的变革力量”。当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按部就班地迎合着资助方的偏好时,一切看起来似乎相安无事,可实际上,许多负责人感觉到,一味的迎合实际上不利于他们工作的开展,因为他们难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做合适的项目,当初签订的资助计划和当地实际需求产生冲突后难以修改。严格的资助条款使得机构在项目实际开展时难以进行灵活的试验和创新。再者,时间跨度较大的项目经过几年之后各方面的条件都有所改变,然而资助方却坚持按照原有的项目合同文件来执行。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特定的资助方条款对发展中国家 NGO 及其项目而言有着重大的影响。尽管其中一些资助方条款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与效果,但实际结果却往往适得其反。

### 应对不利资方条款的四大策略

古语有云:“穷则变,变则通。”面对资助方与受助方的此种现状,一穷二白又心怀理想的发展中国家 NGO 们又是如何应对的呢?

Willem Elbers 和 Bas Arts 基于已有的文献资料,结合其实证研究结果,指出 NGO 应对此种情况可以采取的四大组织策略:

(一) 规避——规避不良资方的干预,包括选择合适资方的支持、拒绝带有有害资助条款的资助邀请,以及保持与一个资助方稳定的关系,避免组织暴露在全新的资助条款之中;

(二) 影响——影响资方的决定,通过协商、说服、和邀请资方参与项目体验等途径,积极主动

地消除或弱化资助条款中的有问题的内容；

（三）缓冲——在不利的资助条款无法避免时，采取掩盖项目核心活动、暗中转调资金以补偿未能受资助的领域等缓冲措施抵消或减轻其负面影响；

（四）粉饰——顺从资方条款采取一系列刻意的粉饰性回应，包括表面履行条款、选择性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模糊信息等策略达到在法律边沿游走生存的巧妙效果。

然而，尽管有了这些策略，也不是每一个 NGO 都有如此强大的“体魄”和“心力”和资方打持久战，顺利撑到成长壮大的那一天的。荷兰的这两位学者的论文指出，绝大多数可行的策略都有着如下前提：存在可选择的资助来源、优秀的组织绩效以及与资助方相关人士有着一定信任度的私人关系。假若这些条件无法满足，这些发展中国家的 NGO 可能就只能面临着有限的选择，沦落到不得不采取偷偷摸摸的“粉饰策略”的危险境况了。

最后，Willem Elbers 和 Bas Arts 为“高高在上”的资助方暗示了一个变革的议程表——是时候意识到你们过于苛刻的资助方条款对 NGO 们的负面影响了！那些不切实际的条款将发展中国家的 NGO 们逼到了墙角，不得不采取粉饰和欺瞒的策略应付资助方，最终不仅伤害了双方的关系，无端地创造了一个你瞒我瞒的虚拟现实，而且降低了双方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可能性。面对这种现状，手握主动权的资助方们责无旁贷。因为从根本上来说，问题的主要矛盾在于，资助方是否意识到他们的合理角色的履行是发展中国家的 NGO 及其项目良性发展的关键前提。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59991>

[【返回目录】](#)

## 【资助者说】第19回：资助技艺——福特基金会成都教育项目随 访学习感想

作者：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官员 李海

今年8月12-14号，我在成都与其他几位公益伙伴一起，随何进老师参访了福特资助的六个教育类公益项目。作为一个资助型基金会的项目官员，我对何老师工作方法、思路、理念的兴趣远远超过对项目具体内容的兴趣。这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感想其实从出发前就开始了。这是我给自己设定的几个问题：

- 1、假如是我，会建议基金会资助这几个项目吗？
- 2、假如由我管理这几个项目，会与何老师的管理方法有什么不同？如何看待这种不同？
- 3、我会如何评估项目执行到目前的产出和效果？在这方面可以向何老师学习什么？
- 4、如果这次访问的过程由我来安排和主导，我会怎么做？

在此前李志艳的文章《何进出差都在干什么？》中（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可查看全文），曾经完整描写了“何进式会议”的“形”和“意”，几乎已经回应了我的问题4。但在实际的观摩中，何老师还是给出了超出我预期的答案：由项目执行方组织的讨论会，相关人员时有缺席，受助群体、利益关联方甚至执行团队的骨干都可能不在现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主导有效讨论，进而藉此对后续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确是一种富有经验感的“主持艺术”。在每一场讨论结束后，参与者的若有所思都是颇为有趣的成果。

整个参访过程，我对上述几个问题的答案（如果有的话）一直在变。有的项目我一开始认为没有亮点，深入讨论后觉得意味深长；有的项目我没看到明确的产出，事后才发现并非如此：项目产出已经有了，而我们的讨论竟然绕开了它！

通过这次参访，我学到了很多。坦率地说，疑惑也更多了。资助者的理念、原则、角色、方法、风格，这些原来觉得自己已经思考过很多遍的问题，又重新冒出头来纠缠不休，讨要说法。结束参访后，我逐渐清理思路，同时也不打算掩饰困难和矛盾之处。没有标准或权威答案，也许未必是件坏事。

### 重返初衷

作为一个资助官员，我认为项目是工作的核心和焦点，因此我带来的问题全都是围绕着项目展开的。可以引申出的话题则包括：资助项目的原则是关键；确定资助的标准非常重要；一旦立项启动，关心产出是负责任的态度；聚焦于项目模式是评估的重要内容……我沿着固有的思路观察和思考，直到似乎遭遇到了重要性优先次序的挑战。

在第一天“提高高校贫困生能力项目”的讨论会上，我听到何老师的项目资助十五字原则，记录为：“可操作、有创新、宜推广、可持续、参与式”。在后面几天的讨论中，反复浮现其中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比如何老师谈到：“宜推广”的表述至少经过两次变化，好像是从“能推广”到“可推广”，再到现在的“宜推广”。从推广的角度，这是一个资助机构从项目中逐渐后撤的趋势。何老师曾经倾心于项目模式的推广，因为基金会支持尝试，找到好的模式得以推广，才能逐渐改善中国教育的生态。

慢慢的，何老师发现推广工作其实是外在于项目的内容：其一，项目团队应该聚焦于澄清问题、设计方案、组织执行，如果在任务中增加推广，势必需要重新评估资源和能力，可能因此放弃创新，得不偿失；其二，项目尝试出好的模式后，已经完成了使命。要不要推广、谁来推广、如何推广，是另一个课题。可以开放给社会借鉴（当然基金会也可以另外立项进行推广）。按照这种将弱相关元素分离出来的思路，项目设计中只要没有难以推广的特殊条件，就能符合“宜推广”的要求。基于十来年的国内教育项目考察经验，何老师想必也捞回了一批难得的创新模式。

直到第三天我才发现自己记错了，正确的何氏十五字原则是：“实事求是、创新、可持续、宜推广、参与式”，而且按照何老师的解释，这几条原则还是有先后次序的。这事很有意思：何进老师推敲琢磨“能”、“可”、“宜”的细微差别，慎重调整自己的框架，就像一位精心打磨工艺品的老匠人。那么，这套精心打磨、如同经历生长变迁的标准，对于我这样的后学者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向何老师请教“为什么‘实事求是’而非‘可操作’？”“‘可持续’与‘宜推广’孰先孰后？”……可能未必是正确的提问方式。这些原则与何老师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密不可分，是个性化成果，甚至是一个生长变化的过程（何老师透露，他未来可能会增加一条“以人为本”的原则）。我们可以参考，无法照搬。

在何进老师的框架中，这套原则的重要性次于他反复提到的、另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表述，为福特基金会支持中国教育所订立的目标，也就是所有工作的初衷：

- 1、让所有应该上学的青少年都有条件上学；
- 2、让已经上学的青少年能上好学。

项目讨论中出现纠缠于繁琐细节的倾向时，何老师常常率先跳出，以上述基于社会问题的“大目标”为前提，引导分析在此背景下的问题、思路、资源、方法等诸要素。我渐渐能理解何老师组织的讨论为什么总能给人以启发：执行团队也许会聚精会神于自己所做的具体事情，着急完成任务而忽略了方向性的思考。资助者则需要时刻留意，确保正确的方向，牵引项目团队，尽可能朝前多走一步。这是目标远大的好处（哪怕显得虚一点也不怕）。

### 资助的理由

在逐渐理解何老师的思考为什么总是围绕着目标后，我的关注才能回到自己设定的问题：假如是我，会建议基金会资助访问的这几个项目吗？为什么？

在这次访问的六个项目中，我选择了两个回应自己的问题：其中一个为是，另一个为否。

Yes-打工子弟学校英语教学改进项目：一家典型的社区 NGO，由学者和社会工作者联合发起，基于经验的问题意识浓厚。他们看到城市里打工子弟学校的困境，希望从其中一点切入，逐步改善教育生态。最初，他们与大多数 NGO 一样，也认为自己没有掌握任何资源。如果将资源理解为资金或权力，确实如此。NGO 花了一年半的时间，向福特申请项目支持，反复思考何进提出的问题：“你们想解决什么问题？想通过什么方式解决问题？你们有哪些资源优势？”过程艰苦，但最终得到了资助。该机构的常主任在介绍项目进展时，谈到的是清理障碍、解决问题的过程，其中意愿、观念、经验、积极性、协调能力……都可以成为资源。为什么要以英语教学为切入口？这不重要。而 NGO 从感到自己一无所有到遭遇困难充满信心，这种转变很重要。通过具体行动达成可见目标，通过模式展示影响政策调整，这种思路很重要。

No-农村高中解决非贫困失学问题项目：我感觉这个项目的逻辑框架有点绕：非贫困的失学，很多源于青少年的辍学打工。既然考上大学的希望渺茫，不如干脆早点离校找工作。项目设计从职业教育切入，向潜在的失学青少年传递这样的信息：在高中阶段学习若干职业技能，有助于提高未来找工作的成功率，技工还可以获得更好的薪资水平。以此吸引可能失学的青少年安心回到校园。我相信在立项阶段，申请方应该经历了相当的周折，因为何进老师对项目“说清楚”的要求极高。从设计上看，这个项目与其说要解决农村高中的辍学问题，不如说提高就业效率更准确。“那么，为什么青少年就业问题不是直接从职业学校入手，而要绕到农村高中呢？”在现场讨论中，有人提出了这个问题，没有得到清晰的回应。

对于我来说，回答是与否，背后的理由是一致的：

1、我需要项目能够真切回应其希望解决的社会问题，而且在这一点上，执行方与资助方应该具有高度共识。从福特教育支持的角度分析，以上两个项目都符合要求。

2、我需要项目与资助机构的原则吻合。比如，我们基金会在农村社区发展领域的项目选择标准是：项目是否有助于唤起人的自我意识；是否有助于强化人的市场权利；是否有助于增加人的多元化选择。与何氏十五字原则相比，我们的标准背后有明显的聚焦领域特征：减贫发展，关键在于当地人群的变化。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教育项目，未必合适。所以我仍借用何老师的原则做考虑，结果是：两个项目也都符合要求。

3、我需要充分理解项目的思路；换言之，项目执行方要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回答“我为什么如此设计”，而非“如此设计，我有何种优势或资源”。何老师在评论“打工子弟学校英语教学改

进项目”时说：“不管从语文数学美术体育入手，我都会支持。我支持的是踏实做事，切实推动改变的人。”在充分理解项目的逻辑、思路这一点上，“解决非贫困失学的项目”没能说服我。需要说明的是：很可能是我（资助官员）的理解力有限，而非项目逻辑框架不清晰，导致这种结果。与何进老师在这个领域的丰富经验相比，我的差距相当明显。这种情况注定会令我错过一些合适的项目，却是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4、我需要明确资助项目的模式，而不仅仅在项目本身的具体产出。关于这条理由，不同的资助机构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关注项目的具体产出，并没有什么不妥。是否看重模式，则关系到资助机构自身的定位。如果站在一个细分行业（教育或扶贫）角度观察，自然会将焦点放在模式上。（在这里，重新回味何老师“可推广”和“宜推广”的细微差别，可以感受到他期望更加准确的定位。）由于我对“解决非贫困失学项目”的逻辑框架都有疑问，更谈不上对模式的理解了。

经过这样的分析，我个人的收获是：本来以为有了资助原则（如何氏十五字），就可所向披靡。等到分析具体项目时才发现，面对资助申请，思考是要分清层面的。

### 哪种意义上的艺术？

资助项目的管理和评估，是技术还是艺术？对于资助官员来说，这是个常问常新的题目。

在这次参访的过程中，我曾向何老师请教关于资助项目管理和评估的具体方法，他的回应是：资助方的项目管理与执行方的项目管理不同。仅止于此，没有更详细的解释。就像一位老禅师，将问题又交还给我。而在数日的参访过程中，我至少得到了两个提示：资助方与执行方的恰当分工非常重要；从资助者角度看，项目管理和项目评估的区分并非如我以前认为的那么清晰。

在每次会议中，何老师会有意识将大家聚焦于某一个或几个话题，深入讨论下去。话题的选择似乎比较随机，也许出于执行方报告时某项细节，或者来自旁观者一个令人兴奋的疑点，有时就以典型的何进式询问开始：“（对随访者）你听懂了吗？”“（对执行方）做这个项目令你哪里难受？”在我的笔记上，每次会议都留下这样一个学习要点，是我当场感受最深之处，引发思考，有些地方想法上也有挑战。

在“提高高校贫困生能力项目”的讨论中，何老师对其中项目产出的部分提出质疑，他认为仅仅罗列组织了多少次活动、参与了多少人次这些数据是不够的。“我希望看到项目的效果。”这意味着要回应到最初的问题上：不是“我们做了什么”，而是“我们所做的，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初提出的问题”。讨论至此，就可以继续分解：参与项目的贫困生是不是发生了变化？学生们从项目中感受到什么？参与项目和高校学习同为实践，两者有什么不同？这种自下而上的模式能否被学生会、团委借鉴？还可以做哪些努力去促进这种借鉴？……通过这样的方式深入讨论，这个我最初认为并无太多亮点的项目，逐渐显露出积极色彩。在最细微之处能推动现有学生组织的思路转变，也会产生深远的

影响。

另一个已经完成的行动研究项目座谈中，何老师逐渐将讨论引向优秀团队的特征梳理：顺利做完项目后，应该有意识总结团队的成功之道。在团队成员给出“平等”、“开放性”、“互相支持”、“人格魅力”等关键词时，何老师追问“这些其他团队也能讲出来。你们的与众不同在哪里？”执行团队之于项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每个优秀的团队也都各自的组织文化。从自发到自觉常常不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经常需要外部激发。作为伙伴的资助方，可以发挥这种作用。只要资助官员能有意识地将视野从项目本身扩展到周围，就能发现很多可以做的事情。

几场讨论会下来，我似乎逐渐感受到何老师所说“资助方的项目管理与执行方的项目管理不同”的微妙含义。他似乎心目中有张完整的地图，帮助自己从一个个单独的项目跳脱开来，不断回到全景中观察问题。他把具体的执行内容放手交给合作伙伴，重申自己作为资助机构业务核心和目标实现者的角色，保持前后一致的思路，对其项目组合进行拣选、调整、补充和修订。资助方的专业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提出正确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评估不是结项后才开始的行动，而是贯穿各个环节之中。接受申请、立项研讨、项目跟进、效果评价，都需要反复提问，协助执行方明确目标，廓清思路，梳理步骤，并不断回到问题的原点。

回顾自身，我们基金会虽然也以资助为主，与福特相比，距离项目是比较近的。有时从项目设计开始，就参与意见，仿佛成为执行团队的一部分。这样的工作模式有两个原因：一是机构较多定制项目，不像何进老师“从来不主动找项目”；二是希望给予合作伙伴比资金更多的支持。这两点都值得反思。前者可以通过整体规划确立战略，比通过单个项目逐步找到定位效率更高；后者是一个度的把握，过之不及都会产生消极影响。当然，从项目官员个人学习的角度，还是需要近距离跟进项目的机会。

### “何进 style”

几天的项目随访，对学习者的帮助很大，挑战也大。短时间内的信息喷薄，需要研究项目，理解其中的逻辑脉络，又要跳脱出具体情境，从更广阔的视角观察和思考。既想把握何进老师的“道”，也想学会几招“术”，颇不容易。据函思、常江等几位学长介绍，这样的项目回访还算比较温和。何老师在组织立项论证时，气氛更浓郁，研讨更激烈。想必收获也会更大，很让人有忝列门墙的冲动。

### 回到我最初的几个问题：

- 1、假如是我，会建议基金会资助这几个项目吗？
- 2、假如由我管理这几个项目，会与何老师的管理方法有什么不同？如何看待这种不同？
- 3、我会如何评估项目执行到目前的产出和效果？在这方面可以向何老师学习什么？
- 4、如果这次访问的过程由我来安排和主导，我会怎么做？



其中有的想出了一些头绪，有的则没那么明确。如果重来，我可能增加一批问题，比如：如何确认真正的社会问题和需求？资助型基金的项目官员能否建立自己个人的资助原则和标准？假如答案肯定，这些标准可能来自哪里？它们与所属机构的宗旨、战略、目标、文化，是什么关系？资助方与执行方在面对社会问题时，其视角和思路有什么不同？实践中的资助技艺又要经过哪些洗磨才称得上有效？……等等。

曾经问过何进老师：我们看到的项目管理模式到底是“福特 style”还是“何进 style”？何老师回答说：是何进 style。这样看来，福特的 style 是不要求统一的标准化生产，给予何进足够的个性空间，使得他可以发展自己的资助风格。这听起来不算是新鲜论调，但规范化管理和个性风格之间的张力，从来都是机构需要谨慎把握的平衡。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MjY0ODM3NQ==&mid=200943352&idx=1&sn=2a86014bce32caee24e921f2a2908574#rd](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MjY0ODM3NQ==&mid=200943352&idx=1&sn=2a86014bce32caee24e921f2a2908574#rd)

[【返回目录】](#)

## 十问资助者之王志云：善的感受让社会变得柔软而有温度

王志云，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联劝）秘书长。她最近忙于理事会换届和探索集体捐赠本土化模式的“一众基金”首届会员大会。在工作上，她期望同事能打磨好自己的工作节奏，并拥有一些共同的价值观。而联劝在五周年的时候有了自己的“五项行为准则”，这让她很高兴。她认为，公益的独特价值或许在于让大家体会释放“善的感受”，而这种感受可以让社会变得柔软而有温度。进入这个行业，她也经常会有无力感。但正如《伦勃朗 1642》一书所言，任何有价值的事物，无论其过程多么不确定或者充满戏剧性，其最终价值仍然会得到证明。

### 1. 过去一周做了些什么？

王志云：主要是三件事：首先是准备理事会换届，需要代表秘书处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准备相关文件；其次，作为联劝集体捐赠模式的本土化探索，筹备一年半的“一众基金”也即将正式成立，最近正着手准备第一次会员大会；最后，到了第四季度，我需要与财务部门一起对截至目前的筹款、资助工作进行数据方面的梳理，并与年初的筹款计划进行对比。

从去年开始，我们实行了月度计划及反馈制度。要求每人月初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提交计划时还

需要反馈上月工作的完成情况。不只是同事们，我自己也要这么做。我比较相信“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的道理。对同事们来说，坚持月度工作计划的做法可以协作塑造基本职业素养，逐渐对工作进度控制有自己的感觉。我希望我们团队不是靠主管指令运转的，每个人都应该会安排自己的工作，学习打磨自己的工作节奏。一个令自己和团队感觉合适的工作节奏，是很有美感的，就像听一部运转良好的机器，那个声音不是一种噪音。另外，联劝虽然小，但也有不同部门。部门分工后，可能产生团队割裂感，加大沟通难度和成本，所以每月第一周的例会，我们会把所有部门当月的工作计划都分享出来，帮助大家相互了解，提高协作效率。

## 2. 最近资助或了解到的最有趣的项目是什么？

王志云：联劝最近正在策划一个新的公众筹款活动——“小小暴走”，这个活动主要是为长者服务筹集资金的。上海已经成为全国老龄化最严重的城市，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活动让大家可以关注空巢老人、失智老人、失能老人和丧偶老人。为了这个活动，最近我和项目部同事拜访了一些上海的长者服务机构，印象比较深的是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他们主要做失智老人的前期筛查、早期干预还有针对其家人的喘息服务。

印象深刻在于：其一，他们对问题的把握比较准。在上个月上海老年医学研讨会发布的数据中，有一个数据非常惊人：上海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智症患病率高达 20%；关键在于，公众对这种疾病的了解很有限，一般是发展到严重的程度了，家人才有所警觉，但那时不可逆的速度已经非常快了。这种病症的确是不可逆的，但有效的早期干预能够减缓病症的发展，某种意义上也是提升患病老人和其家人的生活质量。尽美的服务切入点不在于发病后怎么治疗，而是帮助公众了解早期症状，这个需求的把握是很有价值和针对性。

其二，他们有专业的思维和服务方案。针对早期筛查，他们没有闭门造车，而是引入专业的成熟的筛查工具并做了大量本土化的工作；而且这套筛查工具的应用场景也比较简单，就是邀请老年人在电脑上玩一套游戏，没有电脑操作技巧的老人也可以使用，这个筛查工具得到的结果虽然不是百分之百的医学诊断，但是能够看出老人的脑力状态，以及一些倾向性；随后根据进一步的医学诊断就可以对筛查出的老人进行早期干预。

## 3. 最近做的比较满意或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情是什么？

王志云：在 10 月 10 日的例会上，我们团队确立了“五项行为准则”，这也可以理解为团队价值观的雏形。同事们认为这是联劝发展史上比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情。之所以要做这件事，因为我不是那种魅力型、领袖型的团队管理者，也没有那么强的前瞻性和煽动性。如果能成就什么事，那一定是团队协作的结果，但是团队里的人一定是多元化的，那你靠什么来形成集合优势呢？另外，还在初创后期的联劝有太多事要关注，我们也不能把精力都内耗在成员之间最基本的行为共识与协作关系的

修修补补之中。所以，这就需要有共同的、大家都从内心深处接纳的行为共识。而这些共识也不仅是我一个人的想法，是团队在讨论中集体的贡献，所以，在联劝发展到第五年的时候有了这个东西，我很高兴。

我们总结出来的五点是“主人翁意识（责任和担当）、热爱学习、懂得尊重、坚忍不拔、保有社会良知”。为此，我给团队写了一封公开信，（强烈推荐读者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阅读此信）根据自己的理解阐述了这五项内容，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 4. 最近有没有觉得无力或者无意义感的时刻？

王志云：进入这个领域工作之后，我经常会有无力感。我一直是对这个行业持有“审慎的乐观”的人。如果有同行说他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中很少感觉到无力感，我是很羡慕的。

比如说之前提到的“一众基金”，是一种为当地社区做慈善捐赠的会员制团体，在美国已经有很多年的实践经验，我们算是在上海尝试本土化的探索。应该说能够参与这个平台的会员，都是对公益有较多兴趣或者认可的捐赠人，相比于一般公众，他们还是很愿意主动参与公益的。但在一次内部活动中，一位核心成员就抛出了一个问题：“公益到底能做什么呢？与马云现在做的农村电商相比，很多农村扶贫公益项目的成效似乎完全没有优势。”

这样的时刻其实有很多。一方面，你常常能感知到，对于中国这么复杂的社会来讲，公益现在能改变的社会问题真的是挺少的；另一方面，这也促使我思考：到底什么是公益的独特性和必要性？除了所谓的效率、效益、影响力之外，公益存在的独特价值是什么？最近我突然觉得，也许在那些关键词之外，最大的可能是公益提供了一种体会释放“善的感受”的渠道，这种东西可以让社会变得柔软而有温度。

#### 5. 最近在集中琢磨什么问题？

王志云：联劝的定位是“面向公众筹款的资助型基金”。现在公众越来越多地要求基金会透明、可信、有效，那么在工作中需要通过什么方式释放什么样的信息，才能让公众真切地感受到这些呢？如何才能建立这样一个工作及反馈体系呢？

#### 6. 最近哪本书/哪部电影/哪个人对你特别有启发？

王志云：最近一直在翻看张佳玮的《伦勃朗 1642》，这是一本很短很好读的书，我已经向一些朋友推荐过。这本书的有趣在于：它让我们感受到某些事情的发展居然会经历那么莫名其妙的、戏剧性的变化，充满了无限的不确定性；但如果把时间拉长，站在历史的维度来看，如果一件事真的有价值，那么不管中间经历多少不确定或戏剧性的变化，到最后还是会被客观地证明其价值的。看完之后，会对人生和生活充满释然感。

#### 7. 最近关注行业哪个议题/事件？

王志云：还是刚才说的有效资助及透明公益的问题。希望能找到同好来就这个议题共同探讨，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我想探讨的是公众视角中的有效资助和透明公益的话题，而非业内视角。

#### 8. 最近关注哪个社会议题/事件？

王志云：教育公平的问题。因为我女儿正面临小升初，啊呀，真是痛苦的一年。为什么？因为即便是上海这样经济发达的地方，教育资源也是不均等的，总有所谓的好学校、一个学校里也有所谓的好班，这就必然带来了竞争。而政府又明令禁止考试排名，那么学校就只能通过自己举办的各种测试来挑选学生。所以，你看，我们坚持了四年不学奥数，到小学最后一年还是没能免俗地把她送去了。老师甚至孩子自己都会说，再不学就晚了。

#### 9. 假如要向行业外的人介绍你的工作和扮演的角色，你会如何描述？

王志云：昨天在活动上遇到一家知名咨询公司的高管，我就递名片上去说“我是基金会的工作人员”。通常，我会这样介绍自己。如果对方感兴趣，我会进一步说明我们这个基金会是做什么的。其实，还是有很多人搞不清楚基金会跟基金有什么区别，也会问基金会算不算公益组织；另外有些知道一点的会说“哦，你们就是做‘一个鸡蛋的暴走’项目的吧？”。你看，我们接触到的这些人士也都算是各行各业的精英了，但还有很多可能连基本的认知都不具备，可见我们的行业声音还是不够大。我们真的要想办法如何让公众更多地了解这个行业，因为只有了解，才有可能感兴趣，才有可能支持，甚至参与。

10. 【答资助者问@陈文良】资助者在寻找资助项目的时候，是否曾思考过自己最根本的那个价值观是什么？因为这会涉及到你选择的标准，或者说你希望你选择资助的项目未来能改善人类的什么。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想了解其他资助者在资助的背后，相信的是什么。

王志云：我很认同陈先生说的，一个人或一个组织的行为绝不是无逻辑的；而这种行为逻辑的背后就是价值观，决定你做什么不做什么。只是，我觉得这里的价值观其实也有两个层次，一个是完全个人层面，是你作为一个生命体的价值观；还有一个是组织层面，是这群人集合在一起行动所遵循的价值观。我认为我个人的价值观和我在这个组织工作时所秉承的价值观是不能完全划等号的，有很大的重合，但一定也有差异。因为组织的价值观是不同的个人集合在一起，共同调和的产物。从这个角度回答陈先生的问题，资助行为是组织的一个行为，而不是我个人的一个行为，所以更多的应该遵循组织的价值观。

因此，我们之前总结出的五个行为准则更偏向于组织“如何做事情”的价值取舍，我们虽然也有类似于“为了这个社会更适宜人的发展”的社会理想，但更多的还是做事层面的思考，比如我们相信公益组织的存在对于我们刚才提及的社会理想的实现是有很大大价值的，我们的作用就是通过资助，让这些可能得到凸显。

**【资助者问资助者】**你有什么想问下一个资助者？

王志云：对于一个资助型的基金会来说，不管善款是来源于特定捐赠人还是普罗大众，需要做到什么，才能让捐赠人放心地把钱交给你？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11.html>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益宝计划”公益保险项目新闻发布会在京成功举办**

10月31日，“益宝计划——中国公益保险项目”（以下简称“益宝”项目）新闻发布会在京成功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近50家公益组织负责人及机构代表、媒体、学者近百位与会人员一起见证了“益宝”——面向我国公益行业全职从业人员的第一份公益保险的启动。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肖隆君为发布会做开幕致辞，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出席发布会并做重要讲话。

最近十几年，中国的公益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公益组织数量增长迅速，公益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日益庞大，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截至2013年6月底，根据民政部数据全国依法登记社会组织已有50.67万个。当公益行业致力于积极帮助弱势群体、推动社会问题创新解决时，我国公益行业从业者却面临工作强度大、薪资待遇低、社会保障薄弱等诸多困难，《2014中国公益行业人才发展现状调查报告》显示尚有34.6%的公益人没有基本社保，多地公益人才薪酬显著低于当地城镇职工薪酬，近年来已发生多起公益人患重大病却无力医治的情况。

“益宝”项目是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益人义助联合劝募基金发起，历经一年多的筹备，与多家保险公司洽谈，最终与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合作定制开发了一款服务公益人专属保险产品——“益宝”，只服务于公益行业全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志愿者，项目初期每年只需缴纳205元即获得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险与意外医疗险共计21万元的保障。她突破现有保险销售、定价等方式，让公益人可以获得价格低、方便可及、保障范围较全面的保险产品与服务，为自己的生活主动增添保障，提升公益人的生活安全度，进而不断推动我国公益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发布会上，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充分肯定了益宝计划对于公益行业发展的意义和巨大的社会创新价值。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刘家谕就“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发表了主题讲话，益人义助基金发起机构代表陆非介绍了益宝项目的发起背景与缘由，益宝项目发起管理团队负责人周玲全面而详细介绍了益宝项目，包括参保身份的审核、参保与理赔流程等，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锦萍就公益保险项目的创新价值进行发言。同时，围绕“中国公益人的生存与保障”话题，来自公益行业、学界、保险公司以及曾遭遇重病的公益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的各界人士纷纷表示对益宝计划正式推出后带给公益行业及从业者的巨大价值充满了期待。

**附新闻发布会全文：**

开场发言：介绍嘉宾、媒体、公益组织代表，欢迎到来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肖隆君**

开幕致辞：感谢大家，作为从业人员，收到鼓舞，感谢各位专家、朋友支持。项目在起步阶段，仍有很大发展空间，期待额度上更有保障。代表湖南广电向同行宣布“芒果微基金”成立，并承诺为同行提供保险保障。

**新华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家谕 合作伙伴发言：**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站在这里出席发布会。作为合作伙伴感到荣幸。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在公益事业上进行大量投入。2003 年参加“大地之爱”公益活动，2008 年汶川大地震派出由理赔人员组成的多支抗震救灾分队，并提供大量物资。2012 年参与到大病医疗保障项目中。我们也为此获得很大收益，不是指的是利润，更多的是品牌，作为企业公民所履行的责任。而 2013 年与公益人大病保险项目结缘，感受到公益人的艰辛与不易——效益低、保障差，感动了每一个新华人。通过不断沟通，在这里向大家保证，新华保险并不是想赚取利润，是想为每个公益人做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履行好自己的义务，充分秉承新华保险的工作理念，为公益人及其家人贡献绵薄之力。最后祝大家幸福安康。

**益人义助基金发起机构代表 陆非 发言：**

感谢赵老师的引见，我们这个“益人义助基金”是以公益人马克身患重病、全体公益人抱团捐助事件为契机，目的为全职公益人员（家属、公益律师以及不透露的资助个案）渡过难关，提供人道关怀帮助。到目前为止，已资助 8 个人。因为大病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基于这一想法开始寻找合作点，希望公益组织、资助方覆盖社保成本，因而通过“益宝计划-中国公益保险项目”来弥补不足。

**益宝项目发起管理团队负责人 周玲 发言：**

非常感谢各位能够到来。对益宝做出介绍，最初只是一群普通人的想法，现在益宝项目启动，有很多路需要我们去探索。公益人的大病让我们感到难过。公益人的数量日益庞大，重大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作为社会群体的一部分也会遇到同样问题。当遭遇意外时，他们没有保障。目前，公益人保障需求难以从市场获得满足，基本社保对大病覆盖力度也有限。作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公益人需要更多社会认可。益宝筹备了一年时间，横跨公益和社保，推动保险公司成立保险部门，面向公益行业。

益宝只面向公益人，价格低廉、保障相对全面，成本公开透明。益宝的愿景是公益人可以快乐安心去实现自我与贡献社会。我们的服务对象是各式各样的公益人，18~64 岁之间，以公益组织身份提交申请。审核鉴定方法：资料审核、机构推荐、重点抽查、行业监督。按所有人一个价格先试行——205 元。优势与优点：拥有价格优势，无参保人数限制，会有专项理赔，公益性保障。益宝项目特点：机构性、非营利性、公共慈善性质、民间性。自 11 月 1 日起即可网络参保申请，满足公益人需求。

战略合作伙伴第一批有六家。对于未来，我们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善数据库、探索出更合理的费率和设法筹集更多善款等上。公益人的保障是社会所需付出的一份责任，希望更多人能够信任保险，积极参与其中。感谢大家。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徐永光 主题发言：**

两年前，公益与商业不可结合，现在有所改变。对公益而言，不要说是不是有社保，商业保险也是很有价值的。比如之前我针对儿童的保险提出过三种方案：第一，国家有大病保险基金，第二是比较大面积的儿童甚至全民的保险，符合大家利益，第三，大病商业保险买不起的，由公益机构帮助购买，受惠面积便会增大。这三条路是可以动起来的。

益宝这个模式非常好，首先感谢新华人寿，有责任心爱心和眼光，反映了社会对公益人的尊重和爱护，大家愿意以优惠甚至带有风险的价格为公益人服务。以下还有两个重要观点。第一做这件事也是行业责任，并不是抽象的，每个机构要担起责任，这么优惠的价格，我们要给从业者提供福利，在大病方面有更好保障，第一可以机构完全支付，有钱的机构一年多加 200 元钱，稍微紧张些，也可以一比一，员工付一半。不倾向于员工全付。拿不出来的领导人不是太好。第二，市场还是很大的，像新华保险这样的商业公司也需要赚钱，因为亏本的买卖做不长。因此，经过调整以后还是有很大的空间的。最后最重要的问题是，听起来这个项目有理由做大，但能不能做大是个问题。这取决于团队能力，东西不好是问题，但东西虽好，但没有能力也是不行的。要用好互联网，技术上会有很大空间。但这并不是最关键的。最关键的是机制设计、小心道德捆绑带来的压力。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金锦萍 发言：**

让这个项目成为“守护之灯”。

对于益宝项目，我更愿意称之为“商业保险项目”。因为它是在商业环境中运行的。通过益宝，第一，我感受到了公益人也是食人间烟火的，合理的保障也是他们的基本要求。第二，要考虑公益发展的可持续性。第三，看到了商业保险的魅力。保险是风险分担，感同身受，身体力行。新华保险项目的推出，有助于意识的转变。第四，感到了金融的力量。现在还是有一些问题的。例如，公益人的概念还需要准确化的定义。而亟待解决的是成立一个公司注册中间运作团队。因为如果是保险公司去办，亏本的风险更大。而公益组织自己去办，容易被当做保险代理，进而背负骂名。考虑到保险的高额成本，一种互助式保险可以将成本降到最低，以更低的价格获得风险承担的真谛。

**圆桌对话——中国公益人生存与保障**

高：公益人高天

刘：南都公益基金会 刘晓雪

马克：公益人



孟：中央财经大学 孟祥轶教授

王：保险公司代表

高：先请各位一句话描述“中国公益人生存与保障”。

刘：从商业转到公益，体会到做公益并不是求财，这是个很有魅力的行业。目前公益行业的现状很糟糕，即使想做也要付出很大代价。获得一点点关注，对于人才引入也是有巨大作用的。

孟：比较关注普惠金融，作为半个公益人，所想到的是公益人作为弱势群体他们的保障问题如果能从金融方面得到改善很好。

王：我想到的是能为这个做出什么贡献。

高：太感动了。认识马克好多年，想问马克，听到生存的时候，可以谈一下数据方面的问题吗？

马克：家人两口全职公益 10 年左右，一年下来大概 3~4 万。

高：救助多少人？

马克：1500 左右

高：平均一年每人资助多少？

马克：2000~4000 元不等

高：加起来呢？

马克：100 个的话，一年 30 万

高：这是典型生存的个案。是什么病，花费那么高

马克：急性胰腺炎，毒血症，昏迷了七天，治疗到康复花费 62 万多筹款 128 万，一半用于救助，其他作为捐助。

高：请刘晓雪谈谈感触

刘：最大的感触是没有看到变化。4 年之间公益界根据我们调查无社保人数仅降低 4%，极其微小。行业没有随着社会发展，薪酬水平和社会保障亟待解决，但工作强度却大幅上涨。

对所在机构价值的认同进行调查，软性精神层面的数据是在增长的。在调查中，仍有些思考。公益人加入的原因，一是认同工作价值，二是喜欢这种工作方式。孟：关于公益人生存状况数据第一次看到，这足以让我们接下来做一些事情。

高：觉得研究对于产品设计有帮助吗？

王：确实。虽然人员比较复杂，但设计好机构体系时，对于日后发展也是比较容易的。提到保险机制问题，感触颇深。听到公益现状，公益之所以举步维艰，需要在观念上进行弥补。让每个人都可以去进行公益行动，那么公益事业便可发展起来。现在仅仅是公益人行动起来，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我们作为保险行业，也可以提供些许帮助。

高：拍脑门子定费率，往高往低

王：此项项目是低定的。公益项目与商业结合，我们小组一直在参与此类发展，在摸索中做大做强。在提出相对合理的方案时，慢慢来，争取成为有保障的事业。

刘：提到“责任”，作为个体捐赠人，是需要保障的。出资人有同理心考虑额度和构成，NGO本身要有魄力，打破束缚，出资人只是一方面。

高：想问问马克，从一线公益人角度说，最担心益宝的什么

马克：可持续发展问题。

王：起码三年内没有问题。基础过程该项目如何孕育，三年内积累社会影响力，破土而出，成为参天大树。公益人的保障会越来越完善和美好

高：作为学者，谈一下你的寄语

孟：从金融方面看如何使其不少于三年。保险是分散风险的，不要局限于小额信贷上。从公益角度上，保证公益人才不会流失。

高：我不仅仅作为主持，也是合作方，帮助益宝审核哪些公益组织可以加入项目。希望长期发展不止三年。

致谢：团队成员大概有十名左右，一年来大家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坚持到了今天。

真心希望为公益人做点事情，我们没有盈利想法，只是纯公益性。首先要感谢的是新华保险，他们的坚持、创新和担当给予我们勇气。再次感谢的是肖老师，开始也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公益组织愿意投保。感谢赵华老师，给予建议，提供技术支持。最后感谢大量公益组织、志愿者的支持。

我们作出承诺：保险产品益宝会实施下去，网络参保会进一步优化，价格相对稳定，对未来的可能性充满期待。

### 互动问答

问：项目的地域范围

答：只要是中国的公益组织、国际公益机构驻中国组织、全职做公益的都可以是我们的服务对象。

问：兼职的是否可以加入

答：优先考虑全职人员

问：是否标准足够清晰，到底什么人可以加入，什么人不可以；是不是可以有专家团队，包括保险类专家以及社会其他领域成员；是不是应该针对不同的领域有不同服务；是不是可以每一个保险公司中有志愿者。还要考虑公益组织能否承受，我认为只有有能力上社保的NGO，才有资格去加入益宝。

问：人员流动如何处理投保

答：是可以退的，提交参保申请即可。但是如果换的特别勤，就不是保险的问题了。

发布会总结：今天非常开心，了解到公益人的现状、益宝项目的介绍和对未来的期望以及到场嘉宾的看法，如果说在中国把这个项目做大做强是个奇迹的话，那么就希望共同关注的朋友一起努力，来创造这个奇迹。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31.html>

[【返回目录】](#)

## 2014 “上海公益伙伴日” 开幕

以“创新社会治理、伙伴携手公益”为主题的第四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31日在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开幕。

本届“公益伙伴日”区县馆共8个区县参展，重点展示本区县在社会组织培育服务管理方面的整体情况及特色社会组织。行业馆有6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社会组织参展，分类展示社会组织风采。在行业展示中，特别设立了创新社会治理案例展示区，为近年各行业在基层社区治理领域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民非和基金会共20多家单位提供展示互动空间。企业馆邀请25家有代表性的大型国企、民营企业等参展，集中展示企业公益伙伴的社会责任、公益活动。

近年来随着政府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上海社会组织稳步发展。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社会组织已超过12000家，较2000年增长了2.6倍，年均增速逾11%，每万名户籍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超过8家。同时，社会组织的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服务性、公益性社会组织已占总数的66%，且新增社会组织中这两类组织的比重已接近四分之三。

截至去年底，上海市已建成17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践园、示范园等各类基地的公益平台辐射效应日益增强。今年4月起，上海实现了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增强了社会力量自发成立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积极性，激发了社会组织的活力。

来源：东方网

地址：<http://sh.eastday.com/m/20141031/u1a8419659.html>

[【返回目录】](#)

## 潘石屹向耶鲁捐助 1000 万美元 用于资助中国学生

10 月 29 日，SOHO 中国基金会与耶鲁大学签订了金额 1000 万美元的“SOHO 中国助学金”协议，用于资助在耶鲁大学就读的中国学生。在签约仪式上，SOHO 中国董事长潘石屹和耶鲁大学校长 Peter Salovey 出席并签订了协议。今年 7 月，SOHO 中国基金会宣布设立“SOHO 中国助学金”，计划捐助 1 亿美元，用于资助在世界一流大学攻读本科课程的中国贫困学生。

潘石屹表示：“每个人都是一座蕴藏着无数珍宝的金矿，而教育让每个人的潜能得到了挖掘。助学金就是要给中国最优秀的学生提供最好的教育机会，让他们的个人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更好地为社会进步与发展做出贡献。”

耶鲁大学是中国留学生第一人容闳的母校，也是第一个开设中文课程的美国大学。耶鲁大学校长 Peter Salovey 表示：“SOHO 中国助学金将帮助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学生到耶鲁学习。基金会的慷慨捐赠会起到激励的作用，鼓励更多的优秀中国学生申请耶鲁大学。在助学金的支持下，被录取的中国学生但凡在经济上有困难，都将获得全方面的经济资助。”

SOHO 中国助学金将帮助更多的中国学生了解国际顶级大学的经济资助政策，并鼓励他们争取最好的教育机会，而不被经济条件所局限。事实上，在哈佛、耶鲁等很多世界名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对录取结果并不会产生影响。只要学生足够优秀，学校将录取并给予全面的经济资助。SOHO 中国 CEO 张欣表示：“只要你足够优秀并被耶鲁大学录取，SOHO 中国助学金将为你提供助学金资助。”

耶鲁大学是 SOHO 中国助学金合作的第二所高校。自今年 7 月成立以来，SOHO 中国助学金向哈佛大学捐赠了 1500 万美元的助学金，用于支持在哈佛读书的中国本科学生。今年 10 月，哈佛大学迎来了第一批 SOHO 中国助学金资助的中国学生，未来将继续积极寻找更多的合作高校。

来源：人民网

地址：<http://edu.people.com.cn/n/2014/1029/c1053-25933164.html>

[【返回目录】](#)

## 2014 胡润慈善榜：朱镕基上榜 马云折桂

胡润研究院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14 胡润慈善榜》显示，中国首富——阿里巴巴的马云以 145 亿元捐赠额刷新中国慈善记录，成为新一届“中国最慷慨的慈善家”，同时成为“2014 大中华区最慷慨的慈善家”，也超越最近一年的美国首善 Facebook 的马克扎克伯格（70 亿元捐赠额）。

63 岁的黄如论以 5.8 亿元的捐赠额排名第二，主要捐建了三所中学；60 岁的中国大陆首富王健林以 4.4 亿元的捐赠额位列第三，主要捐赠在文体方面和各地慈善总会。阿里巴巴的二股东、50 岁的蔡崇信以 62 亿元的捐赠额超越最近很红的 3.5 亿美金捐给美国哈佛大学的陈启宗、陈乐宗兄弟，以及李嘉诚，成为 2014 年港澳台地区新首善。

“这是第一次中国首富同时成为中国首善。”胡润百富创始人兼首席调研员胡润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虽然企业家的主要精力还是在企业发展上，尤其是最近的企业国际化发展，但是对慈善领域的参与也成熟了很多。”

### 慈善记录创新高

胡润介绍，2014 年，中国慈善记录创历史新高，前 100 位上榜慈善家平均捐赠额比去年上涨 264%，超过 2 亿元，如果排除首善马云的 145 亿元，其余上榜慈善家的平均捐赠额比去年上涨 8.6%，为 6,078 万元。上榜门槛比去年上升 100 万元，为 1,200 万元。

榜单显示，慈善家变化巨大。有 71 位新上榜慈善家，历年最多。从总部来看，前 100 名上榜慈善家中，有 18 位新的地区首善；从出生地来看，有 13 位新的地方首善诞生。

马云和蔡崇信以他们在阿里巴巴 2% 的股权设立了两只慈善信托基金，其中马云和蔡崇信分别占 7 成和 3 成。该基金将用于环境、医疗、教育和文化领域。按照阿里巴巴招股价计算，马云为该基金会捐赠的股权金额约为 145 亿元。50 岁的马云今年以 1,500 亿财富首次问鼎中国首富，财富比去年增长 5 倍，这一财富数字已经去除了 145 亿元的慈善捐赠额。因其对中国民营经济的深度影响力，在 10 月 24 日刚刚举办的 2014 胡润百富“最受尊敬企业家颁奖盛典”上，马云被评为“2014 中国最受尊敬年度人物”。

教育领域捐赠人数最多，占 27%；其次是社会公益方面，占 20%；第三是赈灾方面，占 19%；扶贫占 11%。其中，赈灾方面的捐赠额大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去年的四川雅安地震。教育领域中母校捐赠的人数最多，今年母校捐赠中最大的赢家是重庆大学，去年是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

成立基金会或基金成为企业家参与慈善的新模式。其中捐赠最多的是阿里巴巴的马云捐赠 145 亿的阿里巴巴股权成立基金会。

举办捐赠活动成为各地慈善总会募集资金的有效方式。其中最成功的有广东扶贫济困日、广东省

雁洋公益基金会。

榜单显示，将近一半的上榜慈善家涉足地产行业（48 位），前十名中也有一半地产商；制造业排名第二，有 15 位；IT 行业排名第三，有 11 位。

粤商仍然最为慷慨，有 28 人上榜，比去年多 3 人；闽商比去年减少 5 人，有 10 人，但仍排名第二；浙商比去年增加 2 人，也有 10 人，与闽商并列第二。苏商上升很快，比去年增加 1 倍到 8 人，排名从第七攀升到第四。川商、徽商也增加较多；北京、湖南商人减少较多。

榜单显示，广东仍然是最多慈善家设立公司总部的地区，有 29 人上榜；北京比去年减少 2 位，但仍排名第二，有 10 位，江苏比去年增加 3 位排名第三，有 9 人上榜；浙江比去年增加 4 位，有 7 人上榜，排名第四。福建比去年减少 8 位，仅有 5 位上榜，无缘进入前三。

榜单显示，14 位女性慈善家上榜，与去年相同，略低于百富榜上女富豪 20% 的比例。22% 的上榜慈善家拥有政治身份，高于百富榜上 13.7% 的比例。

### 58 位来自百富榜

有 58 位来自《2014 胡润百富榜》，有 37 位来自《2014 胡润全球富豪榜》；有 63 位曾经荣登过《胡润百富榜》。

香港、台湾分别只有 12 位和 4 位慈善家能达到今年胡润慈善榜的门槛，另有华侨 2 位，澳门没有。在《2014 胡润全球富豪榜》上，有 458 位大中华区企业家，其中 291 位住在大陆，65 位住在香港，37 位住在台湾，2 位住在澳门，63 位住在国外。胡润表示：“大陆慈善家做慈善比很多人想象得好；而港澳台之所以看起来这么差的原因一个是他们做慈善起步得早，善款在早些年已捐出，不在今年慈善榜的统计范畴内，另一方面港澳台的慈善透明度没我想象中那么高”。

63 岁的黄如论过去一年共捐赠 5.8 亿元，排名第二。主要捐赠包括：5.59 亿捐建三所中学，其中 2.65 亿和 1.42 亿兴建福州两所中学，1.52 亿兴建贵阳一所中学。另外 1,300 万用于帮助福建地区敬老、助学、扶贫及文化事业等。黄如论是表现最稳健的慈善家，已连续 11 年进入胡润慈善榜，其中 4 次荣登榜首。11 年来累计捐款 40 亿，覆盖助学、扶贫、传统文化、敬老、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黄如论位列《2014 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 40 位，财富 220 亿元。

60 岁的大陆首富王健林过去一年共捐赠 4.4 亿元，重回前十，位列第三。主要捐赠包括：9,400 万捐给中国足协用于振兴国足。7,000 万给中华慈善总会，其中 5,000 万用于帮助大学生自主创业，2,000 万用于成立中华慈善联合会。2,500 万给哈尔滨市慈善总会，其中 1,500 万用于救助贫困残疾儿童，1,000 万用于黑龙江水灾救助。另外向成都慈善总会和大连市慈善总会各捐赠 1,000 万，分别用于雅安地震救助和帮助大连市困难市民。王健林已连续 6 年进入胡润慈善榜，其中 4 次进入前十名。他位列《2014 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二位，财富 1,450 亿元。

72岁的家电大王何享健过去一年共捐赠4.1亿元，首次进入前十，位列第四。主要捐赠包括：以个人名义捐资4亿元成立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主要用于救灾、扶贫、文化艺术、教育、养老等方面的慈善项目；在第四届广东扶贫日上以集团名义捐赠1,500万元用于扶贫事业；另外以集团名义连续第五年捐赠1,000万元于北滘慈善总会用于扶贫、助困、幼教基础设施建设等。何享健占有美的集团95%股份。何享健已连续8年进入胡润慈善榜。他位列《2014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16位，财富410亿元。

51岁的唐立新在2014年4月至10月间共捐赠给重庆大学3.15亿元，这也是重庆大学有史以来接受最大的个人捐赠。2014年10月13日，重庆大学建校85周年，作为自动化学院自动化专业51级校友的唐立新捐赠3亿元人民币，为重庆大学修建一栋信息博览大楼。

43岁的陈建华过去一年共捐赠3亿元，首次上榜便位列第五，是今年新上榜慈善家中捐款最多的一位。恒力集团陈建华与清华大学签订捐赠协议，捐资3亿元，用以建设清华经管学院新教学楼一栋。陈建华位列《2014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48位，财富200亿元。

98岁的陶欣伯过去一年共捐赠2.98亿元，首次上榜便位列第六，是今年最年长的上榜慈善家。陶欣伯长期致力于我国教育发展，他宣布将自己拥有的新金陵饭店25%的股份捐赠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股权转让价格为2.98亿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是陶欣伯2006年出资500万创立的，面向全国普通高校的本科生。

61岁的船王任元林过去一年共捐赠2.5亿元，位列第七。自2012年6月发起设立元林慈善基金会之后，任元林又与该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刘建国签署捐赠协议书，向元林慈善基金会无偿捐赠2.5亿，用于资助社会公益类项目，开展尊重老人、尊敬人才、尊爱生命等公益事业以及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任元林连续两年进入胡润慈善榜。他位列《2014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515位，财富43亿元。

56岁的地产大亨许家印过去一年共捐赠1.76亿元，位列第八。恒大集团共捐赠2.6亿元，主要通过中国扶贫基金会、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等捐赠，用于社会公益、教育以及扶贫事业。许家印持有恒大集团68%股份。许家印已连续10年进入胡润慈善榜。他位列《2014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15位，财富420亿元。

62岁的卢志强过去一年共捐赠1.67亿元，重回前十，位列第九。泛海集团共捐赠2.1亿元，主要包括：设立了两个基金会，注资1亿设立中华艺文基金会，注资5000万设立山东泛海公益基金会。另外捐资1000万兴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办公楼；分别捐资1000万用于雅安地震救灾和甘肃岷县漳县地震救灾；捐资1000万用于西藏和四省藏区健康促进。卢志强持有泛海集团77%股份。卢志强已连续10年进入胡润慈善榜。他位列《2014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24位，财富350

亿元。

### 新上榜慈善家

在新上榜慈善家中，王尤山过去一年共捐赠 1.16 亿元，位列第 12 位。中脉科技联合多个部委发起“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项目，中脉科技出资 1 亿，用于资助贫困儿童成长；出资 1500 万元，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启动“爱心专项基金”。此外，中脉集团还为雅安地震捐赠 100 万现金。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中脉集团先后吸纳了 300 多名残疾人，并授技就业；安排了下岗职工、待业大学生 18,000 人就业；投入 2,000 多万元用于敬老、环保等公益事业。

许荣茂过去一年共捐赠 1.07 亿元，位列第 14 位。许荣茂以世茂集团的名义捐赠 1.6 亿，用于发展石狮教育事业。向雅安地震灾区捐款 500 万元。为南京正在筹建的“蝴蝶之家”捐赠 100 万元，用于帮助弱势儿童。历年来许荣茂共荣登胡润慈善榜 8 次。他位列 2014 年胡润全球富豪榜第 198 位，财富 415 亿元；位列《2014 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百富榜》第 17 位，财富 400 亿元。

束昱辉过去一年共捐赠 1 亿元，位列第 16 位。这笔 1 亿元捐赠用于雅安地震灾后重建。从 2005 年起，权健陆续向汶川地震灾区、玉树灾区、雅安地震灾区捐款捐物，此外资助开设中小学校共计 16 所。

李文顺过去一年共捐赠 1 亿，并列第 16 位。在一次林州慈善晚会上，李文顺捐出 1 亿元用于慈善事业。多年来，李文顺支持家乡建设，捐款修建了广场、道路、学校等公共设施。

### 三位特色人物上榜

在本统计年度中有 3 位非企业家身份的慈善家荣登《2014 胡润慈善榜》，分别是朱镕基、徐绍村和李春平。

朱镕基，原国务院总理。过去一年朱镕基将其著书《朱镕基讲话实录》和《朱镕基上海讲话实录》所得版税悉数捐赠于实事助学基金会，共资助 2,398 万元。据人民网 2013 年 9 月 6 日报道：2013 年 1 月，实事助学基金会经民政部批准正式注册成立。2013 年 8 月，首批捐赠项目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启动。捐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设立湘西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特困学生的救助基金和坚守岗位、成绩突出的杰出教师奖励基金；吉首市丹青中心完全小学、丹青中学、河溪中学 3 所学校学生营养改善，及其学校食堂设施的改造。

政治人物用出书收入做慈善的这种模式在国际上也不乏值得关注的案例，比如：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的两本书《我的生活》和《付出》收入捐到克林顿基金会，以及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的回忆录《旅程》收入捐给英国皇家退伍军人协会。

徐绍村，上海一位普通老百姓。2011 年，徐绍村在临终前一个多月立下遗嘱，将所拥有的唯一遗产——位于上海市中心的一栋别墅捐献给上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2014 年 3 月，这项捐赠终于完



成，最终捐款 2000 万元，该款项为上海希望工程成立以来最大笔个人捐款。徐绍村成为胡润慈善榜上一位“特殊”的上榜慈善家，位列第 69 位。

李春平，江苏一位著名慈善家，以 1,250 万元的捐赠额位列第 95 位。李春平以平均每天 3 万元向各类需要救助的人捐赠，捐款总数累计已超过 2.8 亿元，他是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慈善家”荣誉的第一人。李春平捐赠 600 万元于中国红十字总会用于雅安地震救灾；捐赠 200 万元于国家京剧院合作的“春平爱心行动”用于振兴国粹京剧。

来源：一财网

地址：<http://www.yicai.com/news/2014/10/4033646.html>

[【返回目录】](#)

## SKOLL 基金会“慈善决策研究”圆桌会议在京举行

10 月 17 日上午，心创益传播机构和莲畔咨询共同举办的 Skoll 基金会“慈善决策研究”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这项研究，对中国公益环境中捐赠人如何进行决策、捐赠人的动机和慈善目标、捐赠人如何衡量捐赠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调研，通过对大中华地区的企业、基金会、个人大额捐赠人的深度访谈以及二手资料研究，归纳总结出中国公益领域的“捐赠人细分和行为研究”。在本次圆桌会议上，由心创益传播机构创始人兼总裁戴亚楠女士、莲畔咨询董事总经理伊丽莎白·萨博哈尼女士共同为大家分享了此次调研的主要发现，当天来自国内众多知名企业、非营利机构和媒体代表参与了此次会议并参与讨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也逐渐富裕起来。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拥有亿万富翁最多的国家。但是 2013 年捐赠指数的调查中，在全球被调查的 135 个国家，美国排名第一，中国仅排名 133 位。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目前的慈善意识还相对比较淡薄，此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目前的公益环境下，了解捐赠人的想法及需求、捐赠人的捐赠动机和慈善目标是什么以及捐赠人如何看待和衡量捐赠效果等对提高公益行业沟通和捐赠效率至关重要。

研究发现，根据行为相似性应该有五类捐赠人，而不是简单的三类，分别为：高净值人群、中国企业、早期基金会、成熟基金会和跨国企业。每个细分类别捐助人的决策依据其实都各有不同。这主要是从两个层面划分的，一个层面是根据捐赠动机来划分，从单纯出于解决社会问题的动机到增加品牌辨识度或是希望获得系统性社会影响力为目的。另一个层面是在投资管理复杂程度方面划分，从随机性的捐赠到有清晰的捐赠策略以寻求合作影响力几个不同层次。

此外，这项研究对捐赠人的捐赠理由、如何寻求影响力、捐赠人生命周期模型和决策标准、捐赠人报告和评估需求的差异等方面也进行了深度分析。值得一提的是，首次提出了“捐赠人生命周期模型”。对于如何高效并高质量地建立捐赠人与非营利组织关系提出了系统框架，通过从“获取信息”到“评估再投资”四个主要步骤管理战略伙伴关系。基于这一框架，非营利组织可以据此设计捐赠人的沟通和参与机制，提高合作效率和满意度。

会议上，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首席执行官薛一心女士现身说法将研究成果对春晖博爱的影响和改变与大家进行分享。薛一心女士说道：“我们十几年的工作积累累积了很多数据，但是不知道如何用这些数据与捐赠人沟通，这些数据背后所代表的社会影响力究竟是什么？”通过对捐赠人的细分使我们了解到捐赠人对信息的需求，根据特性向他们提供年报或是季度报告，这样的沟通更加有效。总之真正了解捐赠人以后会让基金会的工作更加有成效。”

此次 Skoll 基金会“慈善决策研究”的圆桌会议上，现场的行业嘉宾也共同探讨了如何将研究发现的理论框架更好地应用在中国非营利行业。大家相信这个研究框架的应用将大大提升捐赠人的捐赠效率，加强非营利组织建立高效的合作伙伴关系，进而更好地整合资源，带来真正的改变。

来源：腾讯公益

地址：<http://gongyi.qq.com/a/20141021/028227.htm?62wMu--www.caipiao99.net--caiyunht.html>

[【返回目录】](#)

## 潘得巴协会获得联合国“赤道奖”

近日，次仁罗布代表“潘得巴协会”在纽约林肯中心领奖。该颁奖典礼同时也是联合国大会举办的气候变化峰会的一部分。在来自 121 个国家的 1234 份提名中，经过各国专家组成的技术顾问评委会长达几个月的评审，“潘得巴协会”成为了 35 个获奖组织之一。

“赤道奖”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起设立，旨在发现和推广为人类、大自然及提升社区应变能力服务的创新可持续解决方案，对通过社区活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杰出团体予以表彰。

中国目前有 2 个组织获得了该奖项，分别是 2012 年的四川康美社区发展与市场策划服务中心，以及今年的“潘得巴”协会。“潘得巴”由三个藏文字母所组成，意为“为民谋福利的人”。最开始，这是一个由美国新一代基金会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发起的社区环保项目。

1994 年，“潘得巴”项目在当地居民的要求之下于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始实施，并于 2002 年延伸到西藏三江流域。该项目引导当地人参与社区整体发展，通过对村民实施环境保护、初级卫生保健和家庭创收技能的教育，让村庄寻找可承受的发展模式，以应对环境、健康与经济方面的挑战。在这里，来自本地的从事环境保护与发展的社区引领者，也都被称为“潘得巴”。

2008 年，“西藏潘得巴”项目实施结束，美国新一代基金会撤离，这让曾在此担任项目协调的次仁罗布十分不舍。他写道，“我感到非常不安。这么好的为民项目，难道就这样画句号了吗？怎样能把我心爱的‘潘得巴’项目继续做下去？如果全靠本地人，是否还能够做下去？”于是次仁罗布开始查阅资料和政策规定，申请成立独立机构。

2009 年 6 月 26 日，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潘得巴协会，经西藏日喀则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局正式批准成立。对于次仁罗布而言，珠峰保护、生物多样性、社区发展成为一直绕不开的话题。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ongyizixun/714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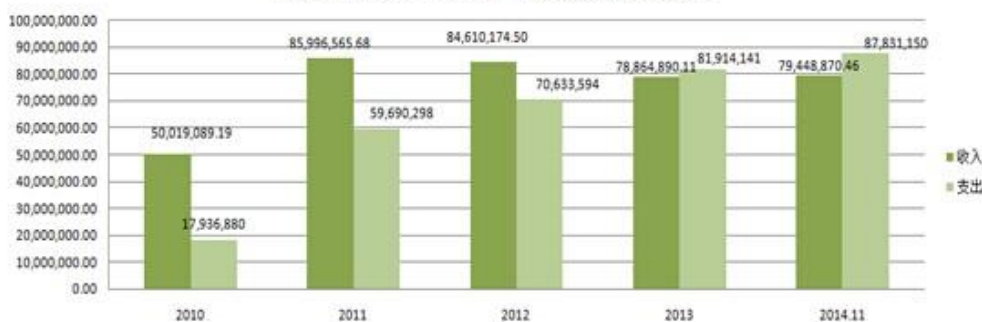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 中华儿慈会募集善款突破 4 亿：企业筹款与个人筹款持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华儿慈会募集善款突破 4 个亿。据官网统计，除基金会成立原始年 2010 年外，基金会每年募款基本保持在 8000 万左右，支出则随着救助项目的增加，救助数量的增多不断升高。

2010年-2014年11月中华儿慈会收支情况



### 救助与募款相结合

中华儿慈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为捐赠人与被救助者做好服务工作作为自己的使命，因而，在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将救助与募款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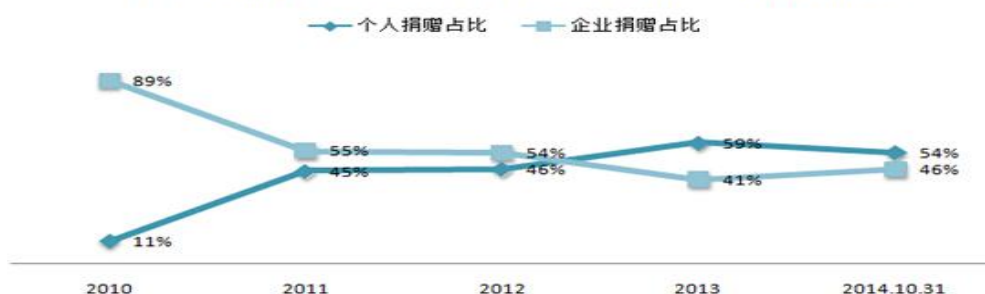
目前，中华儿慈会已有 10 个自主项目，14 个专项基金，15 个合作项目，共计 39 个项目。这些项目为孤儿、流浪儿、辍学学生、问题少年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儿童提供了生存、医疗、成长、心理、技能等五个方面的救助。据不完全统计，基金会共救助各类困境儿童 55 万余，遍布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尤其是中西部贫困地区。项目在开展救助的同时，为被救助的儿童开通募款通道，组织募款活动，使公众能够更清晰地了解被救助孩子的真实情况，所需善款数额，看到善款流向，愿意献出自己的爱心，为孩子的救助增添一份力量。

### 公众是参与慈善的主力军

在近五年的时间里，基金会共收到 153676 笔善款捐赠，其中，个人捐赠 198,703,455.86 元，占捐款总额的 49.55%；企业捐赠 202,281,696.95 元，占捐款总额的 50.45%。

据基金会官网统计，除原始年企业捐赠占到 89%外，自 2011 年至今，每年企业与个人捐赠数额基本持平。个人捐赠呈逐年上升趋势，在众多个人捐款人中，有近百位个人捐赠次数在五次以上，其中一名叫“巍巍”的捐赠人已捐赠 900 笔，共计捐赠金额 1797 元，有 18 位捐赠人捐赠次数都在 100 次以上，这充分说明个人捐赠人在捐赠过程中所形成的习惯，同时也表达了对于中华儿慈会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中华儿慈会2010-2014年个人与企业捐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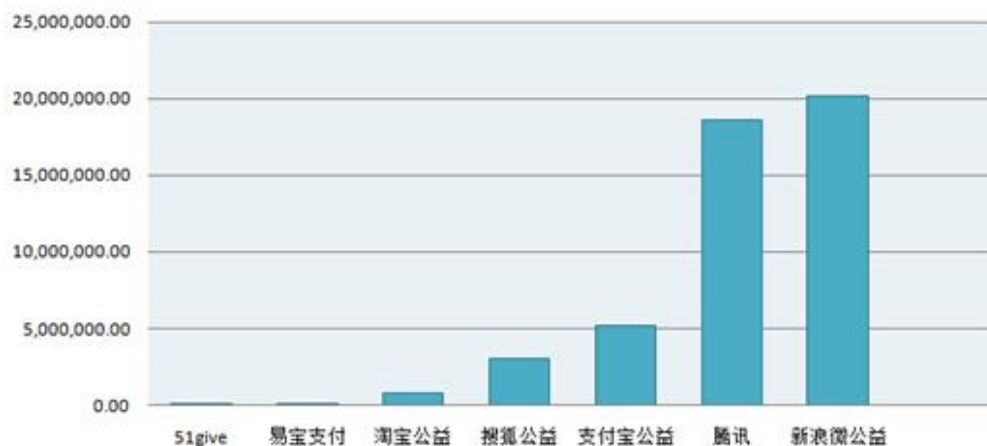


### 借力社会化媒体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搜狐、新浪、腾讯、淘宝等纷纷开通微平台，在捐赠人和慈善机构之间架起桥梁。互联网的便捷性、透明性激发了广大公众参与公益的热情。同时，随着众筹模式的兴起，不少专门服务于公益组织的众筹平台建立，如 51give、易宝公益圈等，不断崛起，助力公益募款。

中华儿慈会积极学习新技术，开拓新渠道，借力不断壮大的社会化媒体进行筹款。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底，公众通过这些网络平台，捐给儿慈会 48,081,217.79 元，占基金会公益总收入的 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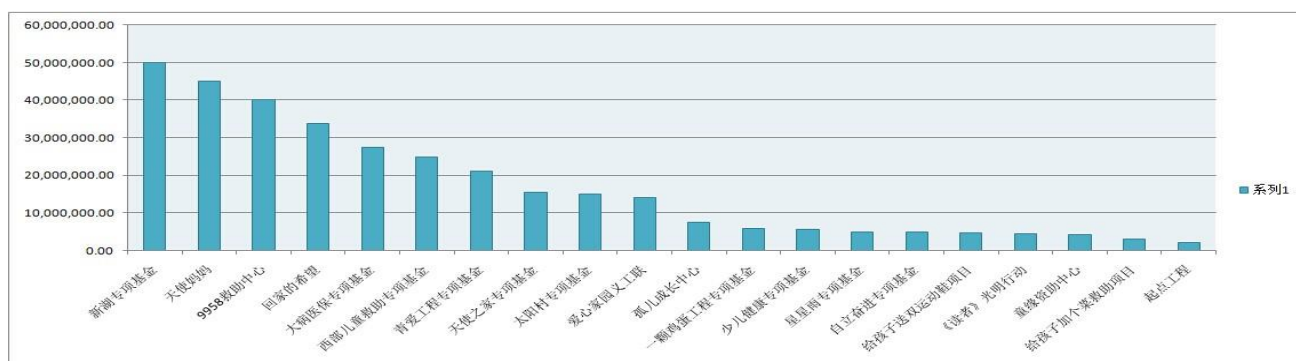
中华儿慈会各平台募款情况



### 坚持公开透明

儿慈会从成立的第一天起，一直高度关注公益慈善工作的透明。实时公布公众的捐款情况，每一笔善款都可以在官网上查询；自 2012 年官网全线改版后，每月项目支出都可在官网进行查询。正是不断坚持严谨的公开透明，中华儿慈会在《福布斯》公布的以“透明”为标准的“2012 年和 2013 年中国慈善基金会榜”中，名列全国公募基金会第二。同时，在由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慈善透明报告》中，中华儿慈会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公益慈善组织信息披露卓越组织”称号。

附：中华儿慈会 2010-2014 年各项目捐赠情况



来源：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官网

地址：

[http://www.ccafc.org.cn/templates/T\\_Common/index.aspx?nodeid=125&page=ContentPage&contentid=4877&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www.ccafc.org.cn/templates/T_Common/index.aspx?nodeid=125&page=ContentPage&contentid=4877&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 新绿在途——SEE 创绿家公布第四季资助名单

由 SEE 基金会发起的旨在支持环保公益团队创业期发展的“创绿家计划”第四季终选结果于今日公布，18 支团队脱颖而出获得资助，与 3 支在初选环节中获得小额资助的团队一起，组成了新一季的创绿家。“创绿家计划”第四季为 21 支团队提供总金额 232.5 万元的资助。本季终选有 11 支团队进入种子库，“创绿家计划”将密切关注和支持他们的成长，期待他们能在下一季中成功入选。

### 为家园而行动

行动改变生存，终选现场，29 支团队为我们讲述了 29 个创绿故事，也让我们感受到了行动的力量。

原本从事律师工作的 25 岁小伙辜迅翔，目睹家乡海南万宁小海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渔业受到沉重的打击，痛心不已。他选择回到家乡，与伙伴们一道用行动挽救家乡的生态环境。

广州人张立凡看到母亲河——流溪河水质连年下降，他希望能把多年从事环保工作的经验应用在家乡环保实践中，还原他记忆中的母亲河。

老铁山上鸟类惨死在捕鸟网的影像深深地刺痛了生活在大连的孙康，她成立了大连市野生鸟类保护协会，集结护鸟队，默默守护鸟道上自由翱翔的生命。

用生命影响生命，创绿家们的行动和坚持唤起和感召着身边的人们，在广袤的土地上播撒下绿色的种子。

### 有行动更有方法

为家园而行动，要有行动更要有方法。

微明文化传播公司在户外自然体验活动迅猛发展的大潮中，将自身的发力点瞄准了户外活动的安全性这个鲜有关注的领域，对户外活动讲解员进行安全培训，保障户外自然体验活动的安全。

自然图书馆选择了为自然教育的从业者提供服务，针对目前自然科学教育存在专业教具短缺、本

土课程匮乏和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通过提供专业书籍和教具，支持本土自然教育机构，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这一季的创绿家们身上，我们看到了行业发展下的市场细分，看到了行业生态系统的日益多元，看到了公益环保事业的发展与成长。

### 路与远方

创绿路上，创绿家们需要资金和资源、需要同气相求的伙伴，也需要指点迷津的前辈。每一季创绿家的终选，都不仅是一次评选活动，还是脑力的激荡，经验的传递和资源的对接。正如 SEE 会员、能仕(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志忠所说，“投入的不止是资金，还有会员们对项目的思考”。由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企业家、深厚专业积累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决策委员会，贡献着他们的经验和智慧，为站在创业起点的创绿家团队梳理方向，助他们迎风起航。

勺嘴鹬在中国团队致力于保护勺嘴鹬——这一在全球仅有不到 500 只的极度濒危物种。如何开展公众教育，进一步扩大项目的公众影响力以实现保护的目，是团队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对此，SEE 会员、湖南蓝梦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方一建议团队将宣传的焦点集中在一只叫做“传奇 01 号”的勺嘴鹬身上，通过她的故事，让公众认识和喜欢上这一原本陌生的物种。SEE 会员、上海展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雷也希望能为团队提供展览的场地，以助力推广传播。

荒野公学志愿者团队成立以来，通过以线上课堂为主的方式开展自然教育，汇聚了来自五湖四海热爱自然的人们。关注者和支持者人数的迅速增长让团队成员兴奋，但是当评委问及通过各种渠道项目惠及和影响人群的数量时，却没有人能够准确回答。评委陈志忠指出，和商业领域一样，量化指标是衡量项目产出与影响，衡量团队绩效的重要依据，未来也是团队争取更多资源和支持的利器，建议团队在项目运作的同时，充分重视对相关数据的收集与统计。

第四季评选圆满落幕，无论是否获得了资助，对所有参与的团队我们深深致谢与致敬，感谢你们的信任和支持，尊敬你们的行动与坚持。欢迎未能在本季获得资助的伙伴们，收拾行囊，重新出发，我们期待您的回归。同时，欢迎更多有志于环保公益创业的团队登录 [www.see.org.cn/clj](http://www.see.org.cn/clj) 加入我们的创绿家俱乐部。

### 附：“创绿家计划”第四季资助团队名单

编号	团队	资助金额 (万元)
299	蓝白里	5
312	大连市野生鸟类保护协会	15.8
321	无痕生态工作室 (筹)	10
327	荒野公学志愿者团队	20
349	清洁海岸义工团	3
351	绿丝带公益	11
358	鸟兽虫木自然保育会	18.9
372	勺嘴鹬在中国	20
398	呼伦贝尔民萌草业碳汇与生态文化产业研究所	13
406	自然图书馆	15
415	微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445	内蒙古绿色先锋环境发展发展中心	4
450	魔法猫ECO手工坊	10
467	保护地友好 (北京) 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468	重庆市渝中区自然介公益发展中心	10
469	天地人禾	10
474	广州市流溪河发展和保护中心	20
477	云南乡村之眼乡土文化保护与研究中心	10
371	重庆大气污染防治公众参与志愿者团队	3
401	衣衣布舍	0.8
419	幸运面包	3

SEE 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4年10月30日



### “创绿家环保公益创业资助计划”简介

“创绿家环保公益创业资助计划”（简称“创绿家计划”）是由 SEE 基金会发起的、专门支持环保公益团队创业期发展的资助计划，旨在发掘和培育中国环保公益领域新生力量，协助那些关心环境和家园、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业者们（团队）更成功地度过创业阶段，壮大高质量的中国民间环保公益队伍。

“创绿家计划”长期招募处于初创期的环保公益团队，您可登录 [www.see.org.cn/clj](http://www.see.org.cn/clj)，查询详情或进行第五季的申请。

来源：创绿家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A3NTE3Mg==&mid=202391621&idx=1&sn=162bf5c63a773c6a1b729fe5d35e7684&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A3NTE3Mg==&mid=202391621&idx=1&sn=162bf5c63a773c6a1b729fe5d35e7684&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广东：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进展缓慢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即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具备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数量将有所增加，但长期诉讼调查经费不足导致社会组织取证难、追责难、索赔难，阻碍着公益组织公益诉讼步伐。在广州，这一状况将有望得到缓解。

5 个月前，广东省环保厅下属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发布消息，广东将在全国率先发起成立环境公益维权法律服务中心，并设立广东省内首个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专门为环境公益诉讼、污染评估、法律援助等提供资源和经费支持，启动资金额度将达 300~500 万元。

5 个月过去了，这一专项基金建设得怎么样了？建成后又将会如何运作？《公益时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 维权基金助力公益诉讼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印发《关于开展环境公益维权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在广东省环保部门、司法部门的指导下，广东省环保基金会将作为环保公益组织负责发起、执行、指导、协助广东省内的环保公益维权行动。”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优先选择以公益调解方式解决环境污染纠纷问题；二是通过环境公益诉讼、借助司法力量解决环境矛盾；三是对环境权益受到侵犯的公众，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律师服务，以及必要的资金支持。

为了完成这些工作，基金会将成立环境公益维权法律服务中心，并将单独设立一个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这在全国尚属首个。

成立后的环境公益维权法律服务中心将对外开设窗口，并开设环保热线接受社会各界有关环境污染、维权纠纷等问题的咨询、信访、投诉，并将面向公众开展环境公益调解、公益诉讼、法律援助等服务。广东省环保基金会还将为此法律服务中心配备 11 名专职环境公益律师团队。

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将实行专款专用，为环境公益维权工作中的调解、诉讼、污染检测、法律咨询、社会监督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为法律援助垫付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用等。

### 启动资金来源于什么地方呢？

《方案》中给出了三个方向。首先是环保基金会向社会募集；第二个来源是申请财政拨款解决一部分；第三是希望未来从污染企业赔付中提取一定比例归还专项基金，以实现基金的滚动发展。

### 尚无时间表

就该专项基金进展到了哪一步的问题，《公益时报》记者致电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宣传处，工作人员宋柯对记者表示：“目前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仍处于省环保厅的审核筹备阶段，还未正式成立，暂无时间表。但按照《方案》要求，该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肯定是会成立。”

“相关社会组织进行公益维权时常遭遇着诸多困难，环境调查的成本首当其冲，这就需要有专门资金来进行保障。目前，广东省首个环境公益维权基金暂只资助广东省内公益组织进行的环境公益诉讼，起步期该公益维权专项基金大概 300~500 万元。”宋柯补充道。

### 那么，这些钱够用吗？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符合新法规定的在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且专门从事环保公益活动 5 年以上的社会组织，均可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门槛的降低，是否会带来诉讼的井喷？

据记者从广东省环保部门了解，广东环保组织整体力量并不太强，如果按照新修订《环境保护法》要求，广东省内或仅有省环保基金会一家组织具有公益诉讼主体资格，新法实施后并不会出现公益诉讼井喷现象。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0/28/content\\_10170.htm?div=-1](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0/28/content_10170.htm?div=-1) [【返回目录】](#)

**专题报道：“非法社会组织”**

##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问卷调查情况

为了全面收集广州市社会组织对《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法律法规提供依据，我们设计了问卷，并通过微信、微博和邮件邀请法律、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人士填写。问卷调查于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5日期间开展，共回收265份有效问卷，答题者中主要在广州居住生活的有221人，由于问卷限定主要在广州地区生活工作的人才能回答主要问题，因此以下数据反应了这221人的情况和意见。

在221个有效样本中，社会组织管理人员（39人）、全职工作人员（62人）和服务于社会组织的志愿者（70人）共171人，占77.4%，媒体、法律界人士、社会大众50人，占22.6%。在社会组织领域人士中，所工作/服务的机构39.2%为民办非企业，14.2%为社会团体，9.1%为基金会，37.5%为未注册、正在筹备登记注册、商业注册、挂靠在其他机构下的机构。总的来讲，问卷调研囊括了各界人士的意见，但以社会组织领域工作人员为主，而其中既有已注册机构，也有尚未实现注册/正在注册的机构。

以下我们将逐一呈现广州市各界人士对于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基于此提出几点政策建议。

### 一、得知《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和途径

按照我们了解到的信息，民政局于16号就在网站上公开了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并征求社会大众的反馈意见。

但调研的221人中，大多数人（74.7%）是在10月21日之后得知，其中40.3%的人是在看到问卷时（也就是22日及之后）才了解到这一信息的，而16-19日之间只有1.8%的人得知。

（何时得知此《细则（征求意见稿）》）

在得知途径上，只有3.2%（7人）是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网站、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知道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征求反馈意见一事，几乎大部分人（94.6%）是通过微信、微博、或NGOCN的网站得知此信息的存在。

（通过何种途径得知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

此外，根据此问卷，只有2.3%（5人）的受访者通过民政局提供的联系方式对《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而高达97.7%的人并没有向民政局提出反馈意见。

（是否通过民政局提供的联系方式对《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反馈意见）

而这不能说明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见，实际上，在后面的开放题目“对于此《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的建议”中，我们收集到了 50 余条意见和意见，另外，在谈及意见稿会否影响所在机构时候，近 80 条意见表达了机构可能受到的影响；这与受访者对民政局很低的反馈率并不相符。本调研说明，民政局提供的反馈意见渠道仍不足以充分收集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社会大众的意见。

根据我们的观察和收集到的其他信息，此《细则（征求意见稿）》更多是在 21 日傍晚开始在社交平台上传播的，而此题收集到的信息也说明，在此之前和之后，大多数人没有去广州市民政局及相关网站上获取这方面信息。此外，主观题部分有人提出民政局网站链接复制给他人后，他人无法通过链接上去网页查看信息，我们也验证了这一点。这说明民政局通过网站来征求此意见似乎在传播效果上非常有限，建议以后可多与大众媒体联动，并采用新媒体技术发布相关信息，征集公众意见。

## 二、对《细则（征求意见稿）》出台程序的了解和建议

在调研中，只有 18.6%的人表示自己“比较清楚”《细则（征求意见稿）》出台的程序，而大多数人（81.4%）并不了解具体程序。

而在“如果《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中有以下环节，您是否愿意参加或获取相关信息？（多选）”一题中，听证会、行业调查、合法性审查、座谈会等选项均有超过 60%的支持率，而其中，听证会（79.6%）、行业调查（71.9%）尤其得到了很高的被选择率。

（如果有《细则（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有以下环节，您是否愿意参与-多选题）

结合后面的开放题“对于此《细则（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中，人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涉及到：大多数人不了解出台的程序、应广泛征求社会组织意见、进行行业内部调研和召开公开听证会、进行专家论证、延长公众咨询期……）等内容，总结相关建议：大多数被访者提出不了解此《细则（征求意见稿）》背景，希望在制定过程中，需要用更长时间，进行更为广泛的意见收集，尤其是对于社会组织行业内部的调查和意见收集、举办听证会，以更好地听到社会组织方面的声音。

## 三、此《细则（征求意见稿）》对社会组织的影响

在调研所涉及到的社会组织服务/工作人员 171 人中，有 64.9%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认为自己所在的机构会受到本《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影响，35.1%的人认为不会受到影响。

（您所在的机构是否会收到《细则》的影响）

通过对“机构的注册情况”（第 3 题）和“机构是否会受到影响”（第 10 题）之间的交叉分析，我们可以认为自己受影响比率最高的群体为“未注册，正在筹备注册”这一类型（约为 94%），说明意见稿的出台已经在影响正在筹备注册的社会组织的信心，其次认为自己影响较大的类型分别为“工商注册、未注册、未筹备注册、民办非企业”等组织都有更高的比例选择认为“会受到影响”，这说

明影响是比较广泛的。

（对“机构注册情况”和“机构是否会受到影响”交叉分析所得频数柱状图表）

此外，在开放题目“这种影响可能是什么”（第 11 题）、“你认为《细则》可能对行业产生的影响”（第 15 题）之中，我们也能看到，对于没有注册、或正在筹备注册的组织，主要认为：

1) “非法社会组织”定义中“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定义较模糊，可能会被理解成凡为筹备活动都为非法（因为尚未登记注册）；

2) “非法社会组织”本身定义的模糊性，容易导致增加公益行业内部的恐慌，使得草根、基层、关注边缘弱势群体而本身就难以获得资源、进行注册的组织，更加处在难以生存的境地。

**而对于已经注册的组织，也有以下意见：**

1) 担心如果没有通过年检，也会很容易就变成“非法社会组织”，面临被撤销的境地；

2) 对于基金会来说，担心资助萌芽中的组织进行筹备登记注册，被认作是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资助，而也被认为是非法。

总之，我们可以看到，受访者主要围绕“非法社会组织”提出了担忧，这意味着制定《细则（征求意见稿）》方对“非法社会组织”概念的使用与否、意涵界定再加以讨论。

#### **四、对此《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在对于《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的关注、意见和建议方面，调研发现，几乎所有受访者都关注“‘非法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本身的使用，及其内容界定”（93.7%的受访者关注了这一条款内容），而“取缔社会组织的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立案和调查的程序”、“确定非法后的执行问题”也得到了超过 50%的关注。

（对于《细则（征求意见稿）》具体条款的关注程度-多选题）

在开放题目“对于《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中，受访者也主要谈及了以下几点：

1) “非法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本身使用的问题，以及内涵的模糊性、难以操作化。如“社会组织”这里容易被泛化理解为所有公民以组织进行活动的形式；“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这一规定是否意味着“筹备”本身也需要行政审批，而这会衍生出更多的行政成本等等。

很多受访者提出，应该按照社会组织是否有“违法行为”，或是否有人以社会组织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来界定“非法社会组织”，而非按照等级、注册与否来进行界定。

2)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规定中，“7 日”的规定是否太短，能否保证执法机关真正收集到了足够充分的证据。

3) 很多公益机构的资金并非来自政府，也非公募，那么为何取缔后的财产需要缴纳国库，这一点似乎没有太多说明。

4) 本《细则（征求意见稿）》缺乏明确的监督和申诉机制，也没有向公众公示执法程序的内容和条款。

## 五、问卷建议总结：

基于上述对《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我们对该《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下建议：

1、修缮广州市民政局相关网页，使得《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和收集反馈意见的信息可一个更广泛、方便地被传播。

2、适度考虑延长此公众咨询期，有条件的话可以考虑进行行业内部的调查和咨询，更多考虑到社会组织对于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3、纳入社会组织界、学界、法律界人士，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概念使用与否、内涵界定进行更充分的讨论，可以考虑将“非法社会组织”改为有“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实现从主体的审查到行为的审查，确保行政执法上的可行性。

其次，对取缔程序和执行方式进行讨论，同时增加对该《细则（征求意见稿）》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申诉条款或机制，保证执法的公正、公开、透明。

## 相关开放题整理及访谈意见收集

### 关于《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初步讨论意见

目前广州市民政局正在就《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细则（征求意见稿）》）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有关《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如下：

#### 一、《细则（征求意见稿）》的亮点

从本《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诸多条款所反映的信息来看，这一工作细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工作，使得社会组织更为有序的发展。而我们的问卷和访谈中，学界、法律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等也有不少人表示出这一目的的理解和认同，认为这一《细则》的出台将更好地规范社会组织和公益市场，防治打着公益旗号、进行违法活动的不良行为。

#### 二、《细则（征求意见稿）》待讨论的条款

由于此《细则（征求意见稿）》尚处于征求意见以及讨论阶段，所以其中仍有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1. 《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关于“非法社会组织”概念的界定，其中提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

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1) 本条款所依据的法规，主要是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下文简称为《取缔暂行办法》）第二条（具体内容此处略，详见附录）。根据以上法规，社会组织三种形态（社团、民非、基金会）的管理条例均规定了对“（二）未经登记”或者“（三）被撤销登记后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将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只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定义为非法（即本条款（一））。因此广州的征求意见稿中，将所有社会组织（社团、民非、基金会）“擅自开展筹备活动”都定义为非法社会组织，实际上是扩充了擅自开展筹备活动的违法主体，将上位法中没有规定的民非和基金会都包括在内，有违反以上法规之嫌，值得商榷。

但“《取缔暂行办法》自2000年出台以来，很长时间以来都是作为内部文件掌握的，从不是一个与三个条例并行的管理办法，而是一个临时应对问题出台的暂行规定。而在社会改革、开放登记、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的背景，在社会改革、开放登记、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回溯到14年前的自身法律程序不严格、执行过程隐晦、与宪法公民基本权利有冲突争议的暂行办法，出台这个细则”（贾西津教授访谈），可能并不合适，这是另一个层次的分析，指出了本身不能依靠《取缔暂行办法》进行《细则》的制定，而需要暂时搁置《暂行办法》。

2) 从法理上来讲，“非法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本身存在问题，无法说明所“非”何“法”。法律本身存在层次之分，和效力顺序之分，所以法律概念只能说存在具体的“违法行为”，而非笼统地说某一个组织不在“法”体系之内，是非“法”的。而具体到结社行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结社的权利（详见附录），而《取缔暂行办法》关于不在政府部门登记都为“非法”的规定，实为和宪法之间的冲突。《取缔暂行办法》在2000年出台后很长时间都作为内部文件掌握，而非与三个条例并行的管理办法，并没有被普遍实施，最近几年，随着注册登记的逐渐放宽，社会组织的发展得到了鼓励，这时候进一步提出“非法社会组织”，并进一步明确、普遍执行，反而可能将问题放大，招致不良后果。

3) 从操作上来讲，“非法社会组织”太过模糊，无法实际操作化。“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中的“社会组织”所指代内容并不明确。按照法律定义，“社会组织”就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如果没有登记，自然就不是“社会组织”，那么此条款内容则为同意反复，只有一种可能是违法的，即盗用或冒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社团/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的名义。但此条款中并未进行此说明，容易让人理解为任意的社会组织，这会将日常生活中如“XX球队”、“XX班友会”等也囊括进内，而这明显不是此《细则（征求意见稿）》

指定的初衷，也违反了宪法关于公民结社权利的规定。

4) “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所指代意义不明。按照目前的法规，只有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法定筹备申请程序，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都是直接申请设立的，在筹备阶段不需要申请。因此民政部只是认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组织属于非法组织，并不包括为设立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进行筹备的情况。广州市的规定超越了民政部规定的范围，缺乏法律依据。

同时，条例并没有规定何为“擅自筹备”，也没有规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不被认定为擅自筹备。如果为避免擅自，而增加行政审批的程序，即在筹备期也需要得到事前许可（目前条例并没有此规定），那就相当于在登记审批前也需要做审批，会事实上形成双重审批。这不仅在程序上导致重复审批（既要审批是否筹备，又要在筹备审批后再审批是否登记），又会造成新问题：为筹备审批而做的准备工作，是否亦需要获得审批。因此，在细则中规定“擅自开展筹备活动”，不仅会增加申请者、政府审批人员做重复工作的工作量，也明显违背了中央简政放权、广东省放开民间组织注册的精神。

5) 如果此处“非法社会组织”被等同于“未登记的社会组织”，那么本身也和第23条“（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可以不予取缔，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不予取缔的建议”相冲突，因为这就意味着并不存在“依法可以不予取缔”的情况存在。这本身也说明了此处“非法”界定的模糊性，及其导致的同一条文内部的冲突。

总结：一“非法社会组织”概念的模糊性，对于社会组织和公益行业的发展有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利于草根、基层、关注弱势群体等较难获得资源、实现注册组织，也会使得正在登记注册、和已经登记的组织产生恐慌情绪，不利于整个公益行业的发展，反而可能会使得“法外生存”的社会组织寻求其他方法来逃避政府监管，令公益市场更为混乱。对行政机关来讲，一方面过度增大了其行政裁量权，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大量的行政成本。

#### **提出建议如下：**

将“非法社会组织”这一对主体的审查改为“违法行为”这一对行为的审查。一方面，依法查处冒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以及有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从“行为”是否“违法”的角度来界定，这些违法行为可以参考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详见附录）。另一方面，没有登记、但也不冒用或声称自己是某个登记组织的，应该是“非法人组织”，它仍然是合法的概念与法律形态，不是“取缔”的对象。这将更有利于政府树立中立、鼓励社会组织发展的态度，有利于双方的良性互动。

#### **以下是一名律师提供的修改版本，或可作为参考：**



“第三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

(一)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另一位律师建议：

从主体处罚改为行为处罚，承认非登记组织为非法人组织，承认其合法性，不对其处罚，如果非登记组织的行为上触犯其他法律才加以处罚。这样，就避免了罚不胜罚，以及选择性执法。

2. 按照此“非法组织”的定义，也有很多人提出疑惑：向非法组织筹建过程提供资金支持是否非法？一方面这一问题并没有在《细则（征求意见稿）》中得以说明；另一方面，如果非法，这将使得基金会的功用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3. 《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取缔社会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部分人质疑为什么执行取缔和是否立案的主体都是登记管理机关，因为首先区县级登记管理机关人数有限，如果无法实现有效监管，容易产生选择性执法的行为。建议可以考虑通过行业协会、组织自律等途径实行监管。

4. 《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考虑到“7 日内”可能时间较短，导致执法部门没有充足时间调查和取证举报是否属实，是否可以经过讨论，适度延长这一时间限制。部分社会组织担心，这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和选择性执法，建议删除此条。

另外，也有不少社会组织 and 律师意见提到相关的申诉和纠错机制，是否同样需要一定时期回复，如何完善救济机制，防止滥用职权，也成为公益界伙伴普遍关注的问题。

5. 《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首先，此处关于“非法财物”的界定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清晰化；其次，考虑到很多社会组织所筹得的资金既非来政府，也非公募，那么此处“上缴国库”是否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关于财物的产物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6. 《细则（征求意见稿）》缺乏相应的监督、申诉机制，执法过程如何向公众保证公正、透明、公开，这一点在现有的条款中体现得较少。建议进一步明确，保障执法部门也受到公众及社会监管。

#### 三、对于民政局出台此《细则（征求意见稿）》过程的意见和建议：

民政局出台此次《细则（征求意见稿）》，考虑到了社会大众的意见，这一点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可

和肯定，但仍然有意见和建议如下：

7. 很多人提出此次出台时间太过紧迫。很多人并不清楚《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制定流程，认为应该有专家论证会、行业内容调查、听证会等环节。此外，公众咨询的时间也比较短暂，可以考虑适度延长。

8. 虽然民政局的网站上有此《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方式。但是，该网页的链接存在问题，如果把其复制、传播给他人，他人却无法通过复制的链接进入网页，这本身阻碍了此资讯的传播。还请民政局工作人员修缮此网站，同时，加大在大众媒体的传播渠道，并且积极采用新媒体等途径宣传和征集意见。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1998年10月25日实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998年10月25日实施的《民办非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00年4月10日实施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二) 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来源: NGO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jA3MjUxMg==&mid=200825439&idx=1&sn=7c7cb318b310efeca912510de6370552&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jA3MjUxMg==&mid=200825439&idx=1&sn=7c7cb318b310efeca912510de6370552&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世界城市日：期待这座城 ——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研讨会侧记

2010 年上海世博会高峰论坛倡议将 10 月 31 日上海世博会闭幕之日定为世界城市日, 12 月 6 日, 联合国通过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决议, 决定自 2014 年起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设为“世界城市日”。这是中国首次在联合国推动设立的国际日。

“在这个时代, 广州应该拿出应有的气魄和胆量, 去走在全国改革开放的前列, 就因为我们是广州”, 中山大学老师曹旭东话音刚落, 引起掌声阵阵。时针指向 12 点, 在中山大学马丁堂举办的“规范与激活之间——社会治理创新论坛”研讨会已近尾声, 然而大家讨论的热情丝毫未褪——本次研讨会是安平广州沙龙的首场活动, 邀请了法学专家、律师、社会组织代表、各主流媒体, 以及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相关领导。对话理性而真诚, 尤其是曹旭东老师的话, 触动了在场的每一位——正因为广州是一座具有公民气息的城市, 今天来自不同背景的我们, 坐在一起为实现多元共治与善治而讨论。

因为是广州, 一个地方法规, 一个工作细则, 牵动了整个公益圈的人心。

10 月 16 日, 广州市民政局在官网上挂出了《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工作细则》)。21 日晚, 这条信息在微信、微博被疯狂转播, 其中《工作细则》中关于“非法社会组织”的界定, 引起了公益圈广泛的讨论。NGOCN 在 10 月 22 日就此事发起问卷调查, 据 NGOCN

研究员刘韬称，仅是发起调查当天，就收集到到一百多份的问卷回复，短短的两天内，关于此事讨论的文章层现叠出，各种讨论组相继建立，在全国的公益圈内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一个地方法规，一个工作细则，却引起了整个公益圈的大讨论，这与广州处于社会政策创新的前沿有关，正如清华大学副教授贾西津在接受 NGO CN 采访时所言：“广东是社会改革创新的前沿，广州的整体社会环境和执法环境，不一定会带来行业性的封闭或限制，但这样的《细则》，除了会在当地影响部分政府有意限制的组织外，也是一个与法治意义不符的示范效应，在其他社会组织观念更保守的地方，这种效应传递可能造成更负面的影响。”

广东是改革之先锋，广州是改革之重镇，经济改革如此，社会改革亦然。因此，在《工作细则》引起争论不到一周，安平公共传播公益基金积极参与，主办了本场研讨会，将关心此事的各方聚集一堂，圆桌对话，更是邀请出台该《细则》有关的数位领导参与。研讨会上，思维碰撞，大家就《工作细则》的困惑、质疑、修改建议等等激情交流。

如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副秘书长夏欢，提出在《工作细则》的逻辑下，是否会造成民政部门的选择性执法；中山大学立法研究中心的于海涌老师提出，《工作细则》圈定了公民结社的自由，是否违背了宪法原则，并且在关于扣留、查封、调查、没收、解释权等细节上存在这矛盾性与不合理性，忧心由此而赋予民政部门过于庞大的权力。南方都市报评论员苏少鑫更是尖锐的提出，对于一些现行政策下无法注册或工商注册的劳工服务、LGBT 等组织，希望广州市民政局“就算不做加法，也不要做减法”，清晰定义“非法”“社会组织”，让他们在工作时能有安全感。

对此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副处长李锐表示，在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上，民政局与社会组织的目标是一致的，广州将继续推动简化登记程序、简化年审制度，出台细则的初衷并非针对社会组织，而是希望强调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并非是对执法对象的拓展，而是对执法行为的细化，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探讨。

尽管对于一些具体的问题，如广州日报记者提问到的，从 2012 年到目前究竟处理过多少宗取缔个案，数量等，民政局李副处长等表示暂时无法提供具体数据，会在查阅相关资料后给予回复。但到场的社会组织代表在讨论中，都赞赏广州市民政局的领导“有胆量”，面临各种问题的“炮轰”，诚意十足，比起研讨会，更像是来参加一个质询会，也正是这种真诚接受监督，虚心听取谏言的精神，让广州称为一座具有公民气息的城市。

从 2012 年率先全面铺开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并开放公募权，允许民间草根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募捐；到 2014 年 6 月通过审议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实行社会组织 1 元登记，民宅可办公等进一步降低注册门槛措施。每一步，都离不开公众的积极参与，政府的主动倾听，我们可以看到，广州在社会治理创新上的胆识与智慧，开放与包容——广州这个城市，值得我们每个人期待。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0041>

[【返回目录】](#)

## 官民频密互动，广州能否形成“马丁堂共识”？

多元时代的中国，如何寻找官方与民间最亲密的合作切口，公益慈善领域一直被众人寄予厚望。就此而言，政经影响力略有下降的国家级中心城市广州，却在该方面几乎具备了最为优越的条件。其原因可能在于下述几点，即拥有相对开明的官员，拥有相对敢言的媒体以及拥有相对活跃的社会组织。10月16日，广州市民政局官网公布了《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在引发了社会组织、媒体领域一阵喧哗之后，催生出的于10月30日举行的针对该意见稿的研讨会。

昨日，由安平公共传播公益基金牵头主办的“在规范与激活之间：社会治理创新论坛”在中山大学马丁堂举行。会议按照 NGO 代表与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官员对话的框架，汇聚了数十位广州本土的学者、律师、人大代表、媒体人和公益从业人员，深度介入相关法规的讨论。令人意外的是，原本气氛相对紧张的网络炮轰一落地，讨论本身却呈现出温和、理性而不失力量的情形。

有理有据、去情绪化，这几乎是官民同一场合坐下来谈一谈最重要的要求。具体到意见稿研讨，主要争议在于第三条第一款：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广州本土公民领袖巴索风云直言，我国民间组织虽然在快速增长，但还处于成长期，与民政部门的关系还处于破冰期，新规做法可操作性存疑，也没有上诉机制。

相比之下，专业上更有优势的中大法学院教授于海涌则提出质疑，新规的目的到底是为了激活还是打击社会组织。他指出意见稿第四章“立案、调查取证”环节，民政机构的权力过大，且第八条公安的调查与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的调查取证、第十六条案件承办人及时调查、收集、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彼此间存有矛盾。

此外，广州公共观察成员苏少鑫则举番禺打工族服务部这样未经注册却已经在行动的组织为例，表达细则一出可能会打破原有官民之间的默契，成为掀起双方冲突的一根导火索。公益律师郑子殷则提出修改方案，建议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这一法律也列入工作细则，即把听证、处罚等程序也列入了法规本身。

对于 NGO 代表的疑惑，学者、律师、媒体人们的质疑，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副处长李锐给予了诚恳的回应，除了略显客套地表示感谢各界提出意见之外，当场表示最具争议的第三条第一款将考

虑予以废除。李锐的表态让在场的公益从业人员松一口气的同时，也感受到了略显特别的广州气质。当然，必须要承认的是，即便是广州市的民政局局长加入座谈，在很多大政方针层面，他也无法撼动其原则。

然而，研讨会本身真正的意义恐怕不止限于一个工作细则操作共识的达成，而在于广州官方与民间在社会组织的发展层面，乃至在社会治理的谋篇布局上，已经基本形成了一种良性沟通、渴求共识的态势。10月30日在中大百年建筑马丁堂举行的研讨会，已是近年以来广州各界就社会领域新法规意见稿进行互动研讨的第三次。或许，我们可以精心总结马丁堂一聚的经验与不足，若干年后，“马丁堂共识”便有可能成为广州社会领域实现官民共治的重要起点。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

[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10/31/content\\_3336653.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10/31/content_3336653.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 财新网：广州定义非法组织惹争议 官民将对话

作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的一部分，广州拟出台文件明确非法社会组织的范畴，明确取缔规则。有关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完毕，但业内的争议仍在继续。

广州市民政局在官网公开征求《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至10月26日结束。意见稿中第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非法社会组织”：（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不少业内人士对该“非法社会组织”的定义存有疑意。

在社会组织培育上，广州一直走在前面。谈及此次意见稿的制定背景，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作人认为，“是想在法治的程序框架下更好地实施管理职能。”郑子殷告诉财新记者，并不是所有的民间组织都是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部分民间组织冒承担社会事务之名，行诈骗敛财、非法经营之实。因此作为行政管理者也不能没有监管的途径和手段。”

然而，许多 NGO 认为广州此次意见稿对“非法组织”表述模糊，担心被“误伤”。致力于促进外来工权益保障的广东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主任曾飞洋告诉财新记者他的担心，“如果细则出台，我们可能会被关停。”

在曾飞洋看来,一些培育公民法律意识、填补政府职能、调和社会矛盾的社会组织,之所以没有“合法”身份,是因为欠缺“合法”渠道,或因为“行政规章制造的障碍或者地方官员的偏见”。

根据意见稿的解释,筹备活动如果没有报备的话,也属“非法”。郑子殷担心,这样一来,“非法组织”可能成为“口袋罪”,任何行为都会被归入其下遭到打击。

财新记者从广州一些公益组织处获悉,广州市民政局已经在和社会组织进行对话,并即将参与公益组织论坛听取意见。

### 监管者的思路

要求挂靠单位一直是政府对各种民间组织进行管制的主要手段。大量酝酿中的民间组织因此难获正式身份。种种限制使得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难以落实。

然而在2011年底,广东迈出大胆一步。2011年12月23日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明确表示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具体举措包括推广广东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改为业务指导单位,推行公益慈善、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管”。

2012年1月1日起,广州各种行业协会、异地商会以及公益服务类、社会服务类、经济类、科技类、体育类、文化类社会组织,不再需要挂靠主管单位,可以直接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2013年12月,李立国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表示,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将试点“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并完成已成立的四类社会组织与原有业务主管单位脱钩。即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2014年1月,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中实现100个左右的单位试点与行政机关脱钩,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全国性和地方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民政部长李立国2012年接受财新记者专访时曾详细阐释过改革后的监管思路。他说:“取消双重管理体制,不仅不放弃、而且还要加强政府的监管责任和能力。新体制的五句话当中,有三句话是面向政府各个相关部门的,即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

对于取消挂靠制后,放行社会组织等级的大门会开多大,李立国也明确表示:“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拟修订法规中都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这就明确了,凡是宗旨和意向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原则、规定的,都不能登记成立社会组织;如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行为,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坚决依法打击。”

### 争议监管尺度

“在扶持社会组织成长，与对社会组织实施有效行政监管之间，如何取得人性化的平衡，是广州民政部门所面临的新挑战。”郑子殷告诉财新记者。

郑子殷介绍，“非法组织定义”并非广州首创。1998年实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管理暂行条例》，2000年实施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和2004年实施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均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将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只有社团登记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办法，对于“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定义为非法。

因此，在郑子殷看来，广州此次意见稿中，将所有社会组织“擅自开展筹备活动”都定义为非法组织，“扩充了擅自开展筹备活动的违法主体，在立法上，论证不够充分”。

郑子殷告诉财新记者，即便不制定广州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根据已有的三个社会组织行政法规和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作为社会组织的行政管理部门，民间管理局均可取缔非法的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公布的资料，2012年全国取缔了非法社会组织23个，其中非法社会团体2个，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21个；2013年全国取缔了46个非法社会组织，其中非法社会团体21个，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25个。

郑子殷建议，民政部门应该主导推动成立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组织，由社会组织自己制定符合现状的“非法社会组织”定义。“调动社会组织自己的力量进行行业监管，才是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在审视社会组织是否非法的问题上，不少社会组织认为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标准。郑子殷对财新记者说：“要看一个组织的目的和行为，不能光看是否登记而判断是否‘非法’。”

### 学者建言慎用自由裁量权

提及此次细则出台的背景，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NGO研究所副所长贾西津的看法与郑子殷不尽相同，她认为是“在双重管理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政府仍要对一些特定的敏感领域进行把控，仍要保留一些自由裁量权，以实现有条件、有序地放开（结社自由）。”

贾西津介绍，作为对各种民间组织进行管制的主要手段，政府过去一直要求社会组织挂靠“业务主管单位”。但是有业务主管单位资格的单位并没有承担这项责任的义务，于是最后政府使用自由裁量权，实现对社会组织的筛选和把控。

贾西津说，此次《细则》提出的“非法组织”概念，作为保留自由裁量权的一种替代手段，其副作用可能不亚于双重管理体制。“改革应朝行为立法方向走，而不是用‘非法组织’大边界界定。”

贾西津告诉财新记者，《细则》意见稿最主要的问题在于：“非法组织本身是一个不合法的概念”，这包含三个层面的问题。



首先，“‘非法组织’的概念存在法理方面的问题。”贾西津说：“怎么理解‘非法’？非法律？非宪法？非法规？如果非法规，但是合宪法，怎么办？”贾西津继续解释，“非法”首先要明确“法”是什么。首先是宪法基本法，次之是法律，再次是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法体系之间存在效力顺序，相互冲突时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所以只有‘违法行为’，不能说一个组织在法律体系之外。”

第二，“在社会组织层面，‘非法组织’的概念与宪法作为上位法的公民权利条款有冲突”。贾西津说，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的自由权利，“不需要政府审批”。所以《暂行办法》这个行政法规本身的规定有问题。行政法规规定，不在政府部门登记即属“非法”，涉及法体系冲突问题，本应有违宪审查程序。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违宪审查程序，于是《暂行办法》的立法问题被搁置。而且《暂行办法》并未被普遍实施，只偶尔在处罚过程中被引用。

第三，“‘非法组织’的边界模糊，不可操作”。贾西津担心，“非法组织”概念一旦被使用，便会出现“人人违法”的局面，最终导致政府过度使用自由裁量权，“政府想治谁就治谁”，难以落实“法治”。

“社会组织本身不可怕。政府可以加强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沟通。”贾西津说，出于对稳定和政治的担心，政府可以对某些敏感领域的组织进行有局限性的审批，并且加强“业内自律和行为监管”。

来源：财新网

地址：

[http://m.china.caixin.com/m/2014-10-30/100744749.html?m=api\\_article&a=weixin&news\\_id=238675&news\\_typ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m.china.caixin.com/m/2014-10-30/100744749.html?m=api_article&a=weixin&news_id=238675&news_typ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 公益时报：谁是“非法社会组织”？广州拟“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惹争议

2014年10月16日，广州市民政局针对《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细则（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表示：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由市登记管理机关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联合办理，由市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公告一出，引发各方讨论。

### NGO 们的担忧

NGO 们的担忧多来自于怕自己或同伴被“误伤”。10 月 22 日，公益组织 NGO CN 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针对该《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调查问卷。截至 10 月 25 日，共收到有效样本 221 个，其中 77.4% 为 NGO 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这些人中，有 64.9% 的人认为自己所在的机构会受到《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影响，只有 35.1% 的人认为不会受到影响。

当然，他们的烦恼各有不同。一家同性恋组织的负责人说自己的机构没有注册，本来就在打擦边球，细则一旦出台，什么活动都不敢组织了，怕分分钟被取缔。有人在 NGO CN 在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是不是所有的活动都需要报备、批准？这一方面对于社会组织是很大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产生出大量的政府行政成本。而如果不进行批准，则面临着活动很容易被随时以“非法”名义打断、骚扰的境况。

10 月 23 日，广州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主任曾飞洋向广州市民政局递交了《关于停止制定〈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的意见书》。意见书中除了强调该《细则（征求意见稿）》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逻辑外，还认为该《细则（征求意见稿）》违背了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

曾飞洋担心的是，文件一旦出台，将可能会被滥用，打击社会组织积极性，因此他建议搁置《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工作，同时地方政府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对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做一次全面、彻底、客观的调查和评估，听取基本民众对社会组织的意见和看法。

### 争议“非法组织”定义

与 NGO 不同，专家们则对文本本身更为“较真儿”，其中最受关注的属“非法社会组织”的概念。针对“非法社会组织”，《细则（征求意见稿）》定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讲师曹旭东直接指出：《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贯彻的思想“非法人社会组织即非法组织”不符合宪法精神。他解释：“从宪法的基本原理和立法精神来看，结社自由是公民作为一个人存在而必然应享有的自然权利。公民结合在一起形成的组织基于宪法结社自由权而获得天然的合法地位。宪法之下的法律规范只有在特别情况下，例如，结社组织的设立目的或行为是从事犯罪、危害公共秩序等，才能否定其合法性，其他情况下，不能否定结社组织的合法地位。

对此，广州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该定义来自于民政部 2000 年 4 月通过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并非广州市民政局首创。

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则表示，该《暂行办法》是民政部 14 年前临时应对问题出台的一个暂定规定，并没有被普遍实施，只是偶尔在处罚组织时被引用。“非法组织”本身是一个不合法律的概念。“非法”必须明确“法”是什么，法是有层次的，首先是宪法基本法，次之是法律，再次是行政法规，然后还有部门规章等，法体系之间就存在着一个效力顺序问题，相互冲突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所以法律概念只存在具体的“违法行为”，不能笼统说一个组织是不在“法”体系之内的，是非“法”的。

### 民政局回应：尊重社会意见

针对社会上的各方声音，民政局宣传处工作人员对记者说：《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制定，目的是在社会组织登记放开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监管。而公开征求意见，就是为了听取各方声音，民政局一定会尊重社会反馈。而针对《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出台时间，对方则表示尚不明确，视接受意见情况而定。

10 月 24 日，广州民政在其官方微博上回应：该细则仍属征求意见阶段，我局将在充分听取、尊重和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对细则做进一步完善。据了解，10 月 29 日左右，广州市将会有针对该细则的研讨会召开，广州市民政局将会有相关工作人员出席，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 专家观点

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学术部主任 钟晓慧

#### 硬要操作，会变成“口袋罪”

一项公共政策在出台之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是很好的做法。记得去年有一项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的条例要出台，主管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进行了良好的互动，围绕着条文本身的合理性，社会组织积极地建言献策。但是这一次不同，已经有民间机构直接表示，不应该出台这个细则。确实有很多人都觉得不明白，为什么要有这个东西？出台这个细则的必要性，受到社会怀疑，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情况。

“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这一条，是大家意见最大的。我认为它无法定义，硬要操作，就会变成“口袋罪”。一群有共同想法的人聚集在一起，商量成立一家组织，这可以看成是“以谋求登记为目的的筹备活动”。这是自然而普遍的社会现象。这种活动需要事先批准吗？这么说恐怕很荒谬。但如果事先未获批准，就成了“擅自开展”，是非法的了。

这里的问题在于，第一，不是以法律为标准，而是以行政审批与否为标准，将一类社会现象定义为非法。到底行政机关有没有这个权力这样做呢？第二，如此定义出来的“非法”现象将十分普遍而复杂，这个细则不但不细，而且很粗线条，留下太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所以完全可以成为“口袋罪”。

既然筹备活动都要先行获得批准，那一定会打击筹备成立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一方面降低登记门槛，另一方面抬高筹备门槛，客观上会降低新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数量。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

### 改“取缔非法组织”为加强对“违法行为”执法

不要针对“非法组织”出台《细则》，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如果局限于对三个条例的罚则的具体执行细则，可以对社会组织进行狭义界定，即“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民非/基金会”，因此取缔或处罚的组织对象就是冒用已登记组织的名义，或者没有登记却自我声称已经登记的组织。这样处罚对象就是可界定的，处罚的依据是信息虚假、欺骗，盗用冒用社会组织名义。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0/28/content\\_10173.htm?div=-1](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0/28/content_10173.htm?div=-1) [【返回目录】](#)

## 苏少鑫：宪法框架下，如何认定非法社会组织

10月20日，一条被新闻编辑处理得并不起眼的消息，引发广州 NGO 圈哗然。《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布，争议的焦点在于，“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的规定。

### 迟到 14 年的工作细则

不过舆论很快发现，广州的这个工作细则实际是对民政部第 21 号令《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的具体化，只是令人奇怪的是，民政部第 21 号令早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就发布实施，为何时隔 14 年之后，广州才来制订工作细则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回应称，这个工作细则主要是针对内部工作强调，而非管理办法、条例。局长的潜台词大概是：NGO 反应过敏了。

NGO 反应也许确实过敏了。但 NGO 的惊弓之鸟心态，不过来源于他们内心长期的不安全感。清华大学 NGO 调查机构曾发布这么一个数据，称中国内地将近有 80% 的民间组织没有依法登记，不具备法律上存在的合法性即属于“非法民间团体”。广州的具体情况是否如此不得而知，但相信不会太例外。这样不难想象，当官方祭起“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大旗时，NGO 再有怎样激烈过敏的反应，恐也是情理之中。

而且要明确，既是针对内部工作的强调，表面上似只是内部尺度掌握，但恰恰是作为内部尺度掌握的工作细则，在事实上决定着诸多 NGO 的命运，这种基于自身命运的本能反应，局长能否有所体察？而所谓针对内部工作强调与管理办法条例的区分，则实在是莫名其妙，若与公众无关，仅仅是内部工

作指引，那又如何解释要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舆论感到疑惑不解，广州官方为何会在时隔 14 年之后突然要制订工作细则，这个问题其实同时也隐含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何广州时隔 14 年才来制订工作细则？人们希望了解官方制订这个工作细则的真相，因为毕竟之前，广州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刚有所放松，“直接登记”刚迈出可喜一步，为何这么快“变脸”有此萧杀的寒意？

斗胆揣测，放松登记或恰恰是此次突然制订一个 14 年前部委号令的工作细则的原因所在。为什么这么说？直接登记固然缓解了之前过于苛刻的登记制度与 NGO 发展及现实需要之间的矛盾和张力，但必须明确，结社自由这一根本性命题并未破题，尽管直接登记会给政府带来短期的赞誉，但政府部门长期以来对 NGO 的根本顾虑并没有消除，加上之前“重登记、轻管理”的局面并没有随着登记大门的稍微敞开有所改观，监管的缺位会加剧政府内心的焦虑，这会成为它重新反思登记制度松动举措的心理动因。一旦有某些与社会组织负面事件刺激到政府，突然祭出“取缔”的大旗以加强对 NGO 的威慑，自然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所以，NGO 不必过于紧张，甚至根本没有必要去呼吁官方停止制订该工作细则，广州民间组织管理局也许真的不过是做做样子而已——这倒不是盲目乐观。想像一下，若真是口袋罪，真心想为难 NGO、取缔那些未登记的劳工、维权组织，官方真需要这个工作细则作为法律依据？有 14 年前民政部第 21 号令就足矣！也就是说，广州 NGO 的现实处境和整体局面，不会因为是否有这个工作细则而发生多少本质性的改变。

### 如何认定非法社会组织

因此，针对《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内容，本人只提两个问题：

1. 如何认定非法？若以宪法中明确的公民结社自由考量，以何种形式结社，都是公民的自由，这与组织是否是法人组织无涉；合法非法与否，同样也不在是否有登记或者开展活动需由谁先行批准，只在于组织的行为本身是否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当然非常明显，广州的工作细则，并不讨论这个命题，其区分标准倒很明确，是否有登记、是否有先行批准。

由谁先行批准，细则中恐怕需要明确；而牵涉更大的问题是，这里所指的“登记”，是否是必须到民政部门登记还是只要有其他行政部门登记同样可以？作这样的区分并非无的放矢，现在众多组织特别是在官方认知中一直视为敏感、洪水猛兽的劳工、维权组织，这些组织要么不是找不到主管单位无法登记，要么就是民政部门以缺乏登记指引为由不予登记，这些组织往往只能采取工商登记注册的迂回方式，在夹缝中生存。

那么，这些组织算不算“未经登记”？若民政部门认为必须经过民政的登记才算合法的话，那么，

就请官方回答下面一个问题：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赋予了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管理权。根据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福利机构等组织。那么按照这一规定，是不是未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而以民办学校、幼儿园、福利机构的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都属于非法社会组织而予以取缔？

相信民政部门应该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的设立、登记也是有具体规定的，该法对民办学校的登记并未规定必须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它同时也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若民办学校不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而只是工商注册登记，民政部门是否会认为其“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而认定其非法？若答案是否定的，则意味着这里的所谓登记，并不只在民政部门登记；若认定其非法，那么，从法律效力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是高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对于这一矛盾，民政部门如何解释？

### 如何认定社会组织

2. 如何认定社会组织？按照工作细则，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都可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什么样的组织是社会组织？

以非赢利性的社会组织社团为例，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团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非赢利性社会组织。根据这一规定，社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六个特征：有一定数量的会员、有共同诉求、有章程、社团名称、住所和业务活动。

那么，对于非法社团组织，是否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上六个要件特征或者具备几个要件特征就可以认定为非法社团？可惜这一点在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此次工作细则中均没有作出明确界定。一个未经规范登记的社会团体，很可能不会同时具备上述的六个要件特征，那么，算不算非法社团呢？比如某某学社某某理事会，对这些组织能否认定为非法社团？

还有诸如网络组织，该如何认定？如果某某会某某联盟以网络为载体，通过网络开展业务活动，是否应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门是否具备执法能力及执法权限对其进行管理？

再者，广州民间的花会、庙会等活动，算不算“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而需要对其组织者加以取缔？以后的广州庙会，是不是该全部交由官方来做主办单位？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59992>

[【返回目录】](#)

**国际观察****Google Skybox For Good 将为非营利组织提供实时卫星图像**

今年 8 月，谷歌收购了实时卫星图像公司 Skybox。今日，该公司宣布，他们将把这项服务免费提供给一些非营利组织。谷歌在博客中写道，他们将向那些“拯救生命、保护环境、改善教育、给人类带来积极影响”的项目提供实时卫星图像的访问权限。

有了这些数据的支持，环境项目组织就能检测到因挖矿而引起的森林覆盖面积减少的实况。Skybox 表示，作为谷歌公司的一部分，他们觉得有必要扩大其服务在社会中所能带来的影响力。

来源：cnbeta 网站

地址：<http://www.cnbeta.com/articles/340243.htm>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

## 百事公司支持清华经管学院设立“讲席教授”项目，开设“企业责任课程”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百事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清华经管学院”）签订协议，百事向清华经管学院捐赠 300 万美元，支持清华经管学院设立的“讲席教授”项目，开设“企业责任课程”。

清华大学校长陈吉宁教授，百事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卢英德女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钱颖一教授，百事公司亚洲、中东和非洲区首席执行官常胜捷先生，和百事公司大中华区主席林碧宝女士出席了签约仪式。

百事公司长期以来积极投资于中国的发展进程，并持续关注和支持中国的教育事业。此次百事公司出资在清华经管学院开设“企业责任课程”，旨在与世界一流学府一起，共同培养能将商业愿景和社会需要统一结合的未来商业领袖。

百事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清华经管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卢英德女士表示：“清华大学是世界著名学府，清华经管学院是培育中国商业精英和领袖的摇篮。百事公司非常荣幸能与清华经管学院加强合作，开设新课程及共同研究项目，为中国和世界培养未来商业领袖贡献力量，使得这些未来领袖能深刻理解如何管理公司——既利于企业又惠及社会。”

“企业责任课程”设置拟面向清华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MBA 和 EMBA 群体，课程内容将包含企业发展如何与社会热点问题关联，与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如何平衡和管理短期业务及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设定，如何建立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衡量标尺等。

“讲席教授”项目将聘请管理领域的顶尖教授，并从多学科研究课程的角度，邀请来自有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法律、公共政策等领域的专家与清华学子分享他们的见解和经验。百事公司及其战略合作伙伴的有关高管也将会受邀参与授课和经验分享。此外，百事公司和清华经管学院还将合作进行一些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内容涵盖如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可持续农业发展等领域，并计划联合举办诸如“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主题的研讨会或论坛。

清华大学校长陈吉宁首先对百事公司给予清华大学发展建设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清华大学和百事公司作为重要合作伙伴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前不久，清华大学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一个核心举措就是建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今天百事公司与清华经管学院签约设立企业责任课程，也是对清华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



支持。希望双方以此合作为基础，共同携手在教育、社会责任等更多领域推动世界的变革。”

百事公司于 1981 年进入中国，是首批投资中国的美国商业合作伙伴之一。在过去的 33 年间，百事公司在中国已经投资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建立了成功的食品及饮料业务。百事公司近年来大力推行“百事公司的承诺”这一战略，在人类、环境和人才可持续发展方面均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取得了巨大成就。从 2009 年至 2013 年，百事公司连续荣登《财富》杂志的“全球最受尊敬 50 强企业”榜单。百事公司于 2011 年成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

### 关于百事公司

每天全球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多亿消费者在享用百事公司的产品。2013 年百事公司的净收入超过 660 亿美元，得益于其互补性的食品饮料产品系列，包括菲多利休闲食品、佳得乐运动饮料、百事可乐饮料、桂格麦片食品和纯果乐果汁。百事公司旗下品牌系列中包含一系列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食品和饮料，其中 22 个品牌的预估年零售额都在十亿美元以上。“百事公司的承诺”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 我们的目标是在取得杰出财务绩效的同时为股东价值创造可持续性增长。在实践中，“百事公司的承诺”意味着公司努力提供多种多样美味和健康的食品和饮料产品；探寻创新途径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节约运营成本；为全球员工提供安全且包容性的工作环境；尊重和支持所在社区，并为社区的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www.pepsico.com](http://www.pepsico.com)。

### 清华经管学院简介

清华经管学院成立于 1984 年，朱镕基教授任首任院长。学院集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于一体，164 名全职教师分布在会计系、经济系、金融系、创新创业与战略系、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以及市场营销系七个学系中。过去 30 年间，清华经管学院培养了 2 万余名学位学生，5 万余名非学位学生；学院师生完成了多项国家、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研究课题，科研整体水平名列国内同类学院前列。清华经管学院还与国际学术组织、世界一流学府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关系，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应运而生，顺势而上”，清华经管学院的三十年是与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发展同呼吸、共命运的三十年，也是在学校领导下锐意改革、快速发展的三十年。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www.sem.tsinghua.edu.cn](http://www.sem.tsinghua.edu.cn)。

来源：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

地址：[http://www.sem.tsinghua.edu.cn/portalweb/sem?\\_c=fal&u=xyywc/67039.htm](http://www.sem.tsinghua.edu.cn/portalweb/sem?_c=fal&u=xyywc/67039.htm) [【返回目录】](#)

## 商业大潮中，有个公司把电影当慈善在做

有这么一家在北京文慧桥附近，名叫“天画画天”，加上签约导演、总经理、行政财务、宣传发行，总共十来个人的小公司，成立三年做了 10 部电影(包括一部短片)。《光棍儿》、《告诉他们，我乘白鹤去了》、《有人赞美聪慧，有人则不》、《焚尸人》、《美姐》、《家在水草丰茂的地方》……这些作品大都出自 80 后新人导演之手，用几十万成本拍完，在国内外电影节上频频亮相，还拿过不少奖。如果排除掉市场考量，这些作品是近几年国产片里最优秀的一批，而这些暂时还没有名分的新导演，在中国电影市场可以靠作品而不是票房说话的那一天，也许他们会快速冒头。

天画画天扶植新人导演的做法早有耳闻。现在，它几乎成了一个“独立导演”的聚集地。今年东京电影节，参赛的中国电影有两部，其中在主竞赛单元角逐最高奖的《家在水草风貌的地方》就是天画画天出品。这个在商业大潮中小公司如何独立自处?保持产量?并年年活跃在电影节上?我们确实可以好奇一番。

### 落魄新人遇神秘金主

2009 年之前，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进修毕业的郝杰还是个穷困潦倒的打工仔，他给广东台的一个栏目拍短剧，去北影厂门口找群众演员。那时候人群里混了位女士，是去当群众演员玩儿的，郝杰让她演了一个角色。后来聊天，她说自己的男朋友李志锋在国外，可以介绍给这位新人导演认识。那时郝杰写了个剧本叫《光棍儿》，讲张家口万全县某村子里几个老光棍儿的日常生活和性苦闷。

李志锋 1977 年生，在维也纳大学读物理学博士，他把这个剧本带到了国外，给他的老师朱佳明看。朱佳明在 1989 年之前曾做过赵紫阳的秘书，这位老人很喜欢郝杰写的这个关于老年人的故事。老人将近二十年没回国了，他打电话给国内的一个企业家，叫他接手把这个电影弄出来。企业家很尊重这位大哥，当年他们一起待过建设兵团，所以愿意花钱买他一个面子。而且，花 30 万预算做一个电影对他来说也不是什么难事，就答应了。

企业家是一个有些神秘的人物，大家都不愿多谈他的背景。只知道，他年轻的时候是电影放映员，去各个村儿放电影，对电影是有情结的。后来投身房地产和金融业，生意做的很大。他会经常做一些慈善活动，比如支持电影评论协会，以及其他电影项目。在谈到他为什么会支持独立电影，天画画天的第三任总经理杨城说，“老一辈人对电影的文化价值更为看重，反倒是一些新的投资人只看商业价值。在他们看电影的年代，中国是没有商业电影的，电影的第一属性第一是文化属性。”

### 一个给导演发工资的电影公司

而据第一个得到支持的郝杰透露，投资《光棍儿》之前，企业家对年轻导演和独立电影并没有什么概念。但是郝杰的剧本让他觉得这电影很不一样，这正是他的兴趣点所在，“我进去五分钟，他就

说我给你投资这部电影。”企业家还告诉郝杰，“成立一个公司吧，把像你这样的导演网罗过来，你们继续一起做吧。”郝杰认识北电文学系张宪民教授，他那时候是南京独立影展的策划者之一，熟悉很多年轻导演。经过这一层关系，郝杰、李睿珺、杨瑾、彭韬、万玛才旦五个新导演签约到了这个名叫“天画画天”的新公司。

签约意味着这几个导演变成了天画画天的员工，公司对他们的新作有优先投资权。与此同时，这家公司会给导演每月发 3000 块工资，另外还缴纳社会保险。这样做的目的是想为导演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让他们不至于穷困潦倒到没饭可吃。关于工资，第二个签约导演李睿珺理解为“当初投资人的意思可能是算作一个车马费，导演要作为艺术顾问偶尔去公司开会、讨论事情什么的。”

### 包揽各种电影节

《光棍儿》拍出来后入围了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电影节新导演竞赛，还参加了北野武工作室举办的东京 FILMEX 国际电影节并获评委会大奖。虽然这部片没在影院上映，但放到视频网站之后，引起不小反响。至今，《光棍儿》在土豆网上的点击量已经突破了 2700 万，如果算票房，那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了。接下来，李睿珺《告诉他们，我乘白鹤去了》、杨瑾《有人赞美聪慧，有人则不》、彭韬《焚尸人》、郝杰《美姐》陆续拍来。

除了签约导演，天画画天还参与其他潜力股新人导演的作品。比如李珺的《唐皇游地府》、钰柯的《翡羅彌諾浮彼亞 II》，这两人分别在加拿大和巴黎学习电影。另外，还有一部短片《死水》，导演是 1987 年生的王小伟。

以上近十部电影虽然没有在柏林、戛纳、威尼斯三大电影节上获过头奖，但也前前后后亮相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东京 Filmex 影展、威尼斯国际电影节地平线单元、柏林国际电影节、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台湾金马影展等国内外展映平台。

因为这几年张艺谋、陈凯歌等名导作品因太商业无缘电影节，第六代导演像贾樟柯、王小帅、娄烨等产量偏低，因此这些新导演的作品就成了国际电影节上最显眼的存在，尤其是当它以同一厂牌出现时。比如，2013 年香港电影节，内地入围新片不足 20 部，其中天画画天参与投资和制作的就多达六部，看上去是包揽了电影节的节奏。

### 把电影当慈善来做

天画画天成立时候的目的很纯粹——暂时不考虑任何商业因素，就是把电影当做慈善来做。幕后金主每年自掏腰包投一些资金给几部电影，平均下来每部能拿到 60 多万。如果不够用，可以从其他公司找投资，对于导演来说，所谓的签约完全是开放的。

2012 年，郝杰做了他的第二部作品《美姐》，因为预算不够，他拉自己的老板同学孙奎(缘起文化总裁)入伙，120 万的总预算后者投了一半。电影拍完在电影节展映后，反响很好。商业诉求很明确的

孙奎于是就来了信心，决定再追加宣发费，让电影进主流院线，希望能赚一笔钱。但当时天画画天的总经理杨城认为不可行，于是就把版权完全卖给了缘起文化。缘起花了一百多万来造势，但是电影上映后才收了 50 多万票房。

《家在水草丰茂的地方》刚开始也是天画画天投资，但对李睿珺来说预算仍然不够，他就去找早就在电影节上认识的劳雷影业老总方励。方励那时候在忙《后会无期》，但是看了剧本很喜欢，就先以个人名义给了几万作为赞助。拍完后，方励觉得电影很好，但是还可以做得更精，于是又追加投资，变成主导方，把成本推高到了 500 多万。

对于投资青年导演的作品，天画画天是大方又克制的，大方在于不计回报，克制在于不盲目扩大投资，一般情况下，一部片给 50-60 万，大点的给 100-200 万。或者，在投资不能完全独立的情况下，画天也会主动引进外来资金。比如，万达就参与了郝杰新片《我的春梦》。杨城最早是带着这个项目参加金马创投会，在那里接触了万达的副总和项目开发部代表，聊得不错，后者对这个讲述八零后青春故事，很有人文色彩的剧本感兴趣，于是合作谈成。

万达的介入也让这个项目起了一些变化——投资增加，邀请小有名气的专业演员加入，并要求成片要更加生动好看(针对普通观众)。对于郝杰来说，有大公司介入后，“拍片就要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整个团队每天开销将近 10 万，耽误半天就是五万，压力很大。但是过程比我预想的好，对于万达来说也是最小的投资，他们也不干涉。宣发上他们垄断，我只负责拍摄。”

### 大公司会对独立电影越来越有兴趣？

劳雷影业和万达介入独立电影领域，是否意味着未来一些专业的电影公司会对独立电影越来越有兴趣？在李睿珺看来，还不是特别明确。“《水草》和《我的春梦》是两个个例。我跟劳雷认识是 2011 年的时候，说一起合作，但一直没有找他们，中间劳雷说了很多次。拍《白鹤》那时候钱够用，《水草》的时候钱不够了，就找劳雷，很顺其自然的合作了。万达投资郝杰的新电影，可能首先是他们觉得剧本有意思吧。”郝杰认为，大公司对独立电影的好感可能得取决于这次合作的成果，“万达也是第一次做这种偏文艺的电影，有支持的人，也有反对的人。如果成功了，就开辟一个可能。但如果搞糟了，就成坏事了。”

过去，独立电影给大众的印象往往是“穷三恶水长镜头，警察妓女黑社会”。但是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独立电影的品类已经很丰富，有表现各个人群，用各种手法来呈现的，不光有故事片，还有纪录片。比如本届东京电影节参赛片《家在水草丰茂的地方》，这是一部关注老人、儿童、少数民族、环保的电影，带有很深的思考和社会启示，而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小众电影”。

### 靠电影说话的时代很快就到来？

美国在 90 年代曾经有过一个独立电影的黄金时期，那时候韦恩斯坦兄弟的米拉麦克斯公司用各

种手段营销独立电影，捧红了索德伯格、昆汀-塔伦帝诺等一批新锐导演，且通过这些低成本电影赚了大钱。后来，索尼、福斯、环球等大制片厂纷纷设立旗下的独立电影厂牌，专攻小成本独立电影，于是好莱坞有了“大片+独立电影”双线发展的工业模式。但是中国电影市场正飞速发展的当下，一切都让位于商业和赚钱，独立电影的空间更加受到挤压。

80 后杨城已经跑过很多电影节，他曾经学的是新闻，后来进入北电学电影，毕业后加入天画画天，在李志锋和杨娜之后，担任公司的第三任经理(先已离职，第四任总经理是来自出版界的耿潇男)。在他看来，现在市场很大，资金很多，但是缺少人才，国内大的电影公司只要想发现人才，不会不注意到独立电影的存在。但是很多都是急功近利，想立马找一个人给自己干挣钱的活，缺少培养导演的意识。

不过，这也是中国电影必经的一个阶段，毕竟速度太快了，“可能市场进一步发展的话，中国会走美国走过的老路。”至于 80 后独立新导演何时冒头，“可能需要挺长的一个过程，他们是很认真的在学习电影，拍电影的人，没有名人的身份，只能靠电影来说话。他们的电影还是处在一个还没有那么成熟的阶段。中国电影这种乱七八糟的阶段可能很快就过去了，可能很快到了一个用才华说话的阶段。”

来源：慈讯网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30/4656.html>

[【返回目录】](#)

## 中国企业设海外活动社会责任准则

北京——周五，一个中国矿业协会宣布了一套指导原则，希望能提高在海外运营的中国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与政府有关的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正式对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和社区关系等问题提出了标准。商会表示，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避免对所在国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海外企业应对这些问题予以考虑。

这些原则是与发展机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共同制定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 OECD)，以及专事自然资源管理的倡导团体全球见证组织(Global Witness)也做出了相应的贡献。

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数额巨大——2013 年达 900 亿美元（约合 5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大部

分都在采矿领域。

OECD 的负责任企业行为部门的法律顾问泰勒·吉拉德(Tyler Gillard)称,之所以制定这些指导原则,是因为中国企业想学习更好的做法。“让我们感到意外的是,在最初与中国行业协会见面时,他们从商业角度向我们说明了企业担负责任的好处,而通常这是我们的角色。”

为了使中国企业遵循最好做法,有关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此次声明只是其中一部分。纺织、橡胶和森林等行业都已经制定了或者正在制定它们自己的指导原则。

落实这些指导原则将是最大的挑战,但全球见证组织的高级中国顾问莉齐·帕森斯(Lizzie Parsons)说,有理由保持谨慎的乐观。她还表示,落实过程很可能会缓慢而细碎。“这些指导原则内容广泛、非常进步,这让人深受鼓舞,但它也会让企业有些望而怯步。”

中国浩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吕佩佩说,她并不认为这些原则过于激进,但它们并不适用于每家公司。“能对这些事情有更深刻的了解是好事,”她说。“只有当你拥有这些知识时,你才会考虑更正式地开展此类工作。”

周五,商会与 OECD 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意图为这些原则的实施制定更详细的说明。商会打算通过网站、培训性会议,以及与公司进行的交流来宣传这些原则。

商会的部门负责人郭洪军表示,他相信商会不需要政府的直接干预,在海外面临挑战的企业将主动寻求指导。他说,“我们决意达成我们最初的目标,但我们不能强求人们去遵循这些原则。”

这些原则参考了一些国际标准,比如联合国安理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的建议,以及 OECD 为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所设定的框架——以保证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或高危地区进行资源开采和交易,最终不会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推波助澜。

中国对外经济研究所国际合作室主任张建平呼吁世界民众对中国企业保持耐心。

他说,“他们对西方标准和行事原则的理解与真正的国际标准之间,肯定会存在差距。”

作者: BECKY DAVIS

来源: 纽约时报中文网

地址: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21.html>

[【返回目录】](#)

## 社会企业常面临的三个陷阱

过去十年，社会企业的发展十分成功。社企不仅巧妙的运用许多创业技能，也能够利用有创意、有效率和有效能的方法来解决社会问题。

然而，对许多社企来说，最大的挑战莫过于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还要思考如何保持获利，并在无形中掉入以下三个常见陷阱：

### 1. 一体适用的迷思

在某一个地方运作十分成功的商业策略，不见得适用于其他地方。

举例来说，在全球 150 个国家从事发展工作的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Inc (DAI)，曾经打造出许多十分成功的专案，但也跌过几次跤。

DAI 曾经试图在衣索比亚以滴水灌溉的技术，进行一个城市花园专案。由于这项专案在其他国家进行地十分顺利，因此 DAI 试图将相同的模式复制到衣索比亚，然而衣索比亚的地形特性和缺水问题，使得专案被迫中止。

后来 DAI 在与当地居民合作下，一起设计出适合当地的水利系统，才成功打造出计划中的城市花园。

### 2. 非营利或营利的挣扎

获利对于任何企业来说皆非易事，更何况是肩负社会目标与责任的社会企业。

很多社会企业一开始都是靠募款，但是，光凭募款很难维持企业的营运。因此，很快的，社会企业关注的焦点就会在对外募款和自我开源之间摆动。

例如，ThinkImpact 是一家送美国学生到南美或非洲从事社区服务，帮助社区解决问题，并让学生从中获得独特经验的社会企业。然而，每年持续不断的募款工作以及捐款人对于款项透明度的要求，也几乎将 ThinkImpact 员工的热情给磨光。

ThinkImpact 最后放弃募款，并发展出一套营利的商业模式。现在，学生到非洲的费用由大学支付，而这笔经费也成为 ThinkImpact 目前主要的收入。

ThinkImpact 的创办者 Saul Garlick 认为：“现在，透过非营利组织来做善事已经行不通了；以有效的商业方法推出能改善生活的产品或服务，才能真正带出影响力。”

### 3. 没有建立一个有效且可靠的团队

社会企业家通常一人分饰多角，但如此沉重的负担容易让他(她)们深陷泥沼。因此，雇用对的人做对的事，可以减轻他(她)们的负担，但是雇用前，社会企业家必须自问：“我擅长什么？”、“我喜欢做什么？”以及“我需要什么样的人来协助我？”。

当社会企业家了解自己的优势和需求，他(她)就能够打造一个各方贤才汇聚的互补性团队。Daniel Jensen 对新创社会企业挑选团队成员的建议包括：雇用当地人、投资长期的训练而非一次性的专案，以及鼓励合作。

来源：社企流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13.html>

[【返回目录】](#)

## 社会企业为何缺失企业能力

何为社会企业，在这里我不想套用百度百科或者其他词条的定义，用人话说就是：社会企业是为了解决某个或某些特定社会问题而存在，自我造血摸索出一个可持续推动机构运转路子的机构。

其中有关键的两点，第一解决社会问题，第二养活自个。姑且不论社会企业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效果如何，如何养活自个是一个让所有社会企业焦灼的问题。很多社会企业基本只能实现解决基本社会问题，而对于养活自个的责任迟迟担当不了，社会企业最好的状态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不给社会增添“负担”，不然直接就是 NGO 即可，为何还要称自己为社会企业呢？

因为工作关系，在过去的一年里心创益传播机构给九家社会企业做了营销咨询服务，九家社企着眼领域、成立时间、规模大小都不相同，但是人力匮乏、资金短缺、运营不畅是共通特点。不成功社企都有通病。究其根本为何他们缺失企业能力面临着不同的发展困境、不能养活自个呢？好像所有的问题看似可以归结到资金问题，但这并不是问题的根本。

### 第一：NGO 思维运营社会企业

中国大部分社会企业的来路是：草根 NGO 做了好几年，“贫困缠身”突然觉得我应该成为社会企业，这样我就能养活自己了。只是改变机构的性质就能对自己负责了吗？当然不是！NGO 是通过寻求资助解决社会问题，一般不具备自我造血的思维和能力，也没有危机竞争意识的“企业野心”。要转换成社会企业的思维需要过程。在给一个机构做咨询进行调研的过程中，当我问机构最大的竞争力是什么？她很疑惑的问我，我们为什么需要竞争？

很多 NGO 都在想，我出力做好事，你应该出钱资助我们，这就是一条完整的项目循环线。他们大多已经习惯沉浸于做公益创造幸福的美好世界，他们不善于直面问题和亲手去解决机构困难，多年来他们已经习惯了基金会大大小小繁复的表格，攻克这些表格资金就有了着落。可是社会企业应该



是怎样的？解决社会问题很重要，如何让机构可持续的稳定发展同样重要，这是一种责任。为了生存你需要跳出你手头的工作，趴在行业的窗口看看大家都在做什么，并不断的催促自己进步的。

有一家机构从 2004 年开始就成立了一个护林区保护名贵树种，与盗伐行为作斗争。10 年间，负责人个人借款达到上百万。即便是这样他也没有放弃护林，2012 年他在护林的山区他承包了茶园，用茶园的收入交叉补贴护林区开销。社会企业是他的选择，他期望通过自我造血完成机构使命。在这里想强调的最重要一点是，千万不能让 NGO 一些惯常思维羁绊，失去竞争意识和谋生能力，很多 NGO 因为资金问题，迫使他们走上社企道路，期望以此“脱贫致富”，新瓶装旧酒，思维观念未转变，一切将没有意义。

## 第二：人才匮乏能力欠缺

公益行业人才缺乏并不是新闻，社会企业由于“企业”属性也提高了机构对人才的要求，这是丰满的理想，可是骨感的现实却告诉我们“屌丝易得，人才难求”。大多数机构全职人员非常少，甚至有些机构连唯一的工作人员都是兼职的，这样的人力配置与个体商户相比都略显寒碜。然而社企和小本经营不一样，社企需要不断优化自己服务、产品一方面满足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要求，另一方面还需保证服务、产品具有盈利能力，可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一家机构是做自然教育的，每周工作日有一到两次课，每个月周末固定有课，有时还可能是郊区或外地的课程。寒暑假还要开展冬夏令营，如此活跃的课程表但它的人员配置是一个全职人员加上两三个志愿者。

量上不能取胜，质上同样堪忧。大多数社企的创始人或者工作人员是大学毕业生，并未有过其他工作经验，而迎接他们的第一份工作是如此具有挑战性。不管机构是否以人为本，人是机构发展的关键。社企在人才培养方面是不足的。不可否认与商业公司相比社企在员工职业化和职业规划方面是欠缺的，创始人经常是身兼数职把机构撑起来，员工的职业素养、职业发展他哪有时间去思考。那么员工的能力和成长成为一个被忽略的问题，创始人可能三头六臂，但是员工却挑不了大梁。有些负责人在抱怨机构缺乏独挡一面的人才时，是否可以回过头想想有没有花心思培养锻炼过员工。

## 第三：缺乏营销策略

很多社企创始人对于营销概念是陌生的，更不用说会将非营利组织营销的概念运用于机构的发展中。其实他们在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很多是因为缺乏营销策略导致的。对市场缺乏分析、不锁定目标人群就开始了自己的社企之路。

社会企业在给大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关于产品定价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我是公益性的我要少收费，于是很多时候对于自己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总是象征性的收取费用或者不收费。一个社企的创始人说：“如果我们收费了，哪怕是一分钱那么客户对我们的要求就会很高，我们会承担更多的责任。”社会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该是客户觉得值得掏钱购买的。如果这点要求都达不到，那就不

是社会企业。

那么稍微意思收一点费用呢？这个需要进行区分，主要看你的这个活动和产品是以销售为目标还是以推广为目标，如果是推广活动和产品你的定价可以低一些，因为这是你向消费者伸出的橄榄枝，如果你是销售作为目标，就是要把产品销售出去，那么你就不能让定价低于成本，否则机构运营不下去。对于社企可能很少有能够像苹果手机一样根据需求定价的，但是如果社企能够根据成本定价就会帮助机构解决大部分生存问题了。作为一个社会企业，一些基本的营销常识是需要掌握的。

结语：当你选择社会企业身份，意味着你就比 NGO 更加有勇气，比企业更有社会责任感。社会企业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证明自己所做事情的价值，而 NGO 的价值在现在却由基金会的审批来判断。所以社会企业承担了更多的责任，这就对自身有了更高要求，这是一个有担当的身份，你准备好了吗？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34.html>

[【返回目录】](#)

**公益布告栏****国内首个社会企业家和公益领袖私人董事会招募**

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联合国内最专业的私人董事会服务机构“领教工坊”共同打造国内首个中国社会企业家和公益领袖私人董事会，特向全社会公开招募第一批（15 人）私人董事会成员。

**我们对成员的要求：**

- 1、 必须是社会企业或者公益机构的执行一把手；
- 2、 机构的年收入（含捐赠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 3、 机构的人数超过 20 名；
- 4、 希望自己机构五年后是现有规模的五倍。

**我们为你提供的支持：**

- 1、 由领教工坊免费提供三天私人董事会培训；
- 2、 由领教工坊免费提供一年私董会的专业支持服务；
- 3、 由领教工坊的商业领袖和业内专家为每个成员免费提供一次组织诊断；
- 4、 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提供有关政府、行业以及投资机构的资源对接支持。

**需要你的投入：**

- 1、 能够坚持每个月投入一天时间参与私人董事会；
- 2、 你的机构需要加入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成为成员机构。

联系人：张嘉伟

联系电话/微信：13801998858

邮箱：jiawei@serc-china.org

网站：www.csesif.org www.serc-china.org

**申请截止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什么是私人董事会**

私人董事会作为全球范围内一种有效的 CEO 发展模式，已经有 67 年的历史。每个私人董事会小组由 10 到 20 位机构（企业 或其他组织）一把手组成，每个月（两个月）举行一次为期一天（两天）的会议。小组由专业是主持人引导，通过建立坦诚的、充分信任的、可表达真实想法的私密 交流环境，使组员能开放地倾诉组织、个人和家庭面临的各种困扰和压力；通过欣赏式提问的方式，帮助建

立自我反思意识，让当事人自己找到问题的答案；通过“出于关心目的的交锋”，成员之间互相照镜子，避免思维的盲点；通过不同行业和背景的观点碰撞，尽可能多角度地看问题，降低决策的风险；通过人生经历和感悟的分享，舒缓压力，明确方向，持续获得前进的能量。

### 关于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

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是南都徐永光先生和残友郑卫宁先生倡议，由中国有志于推动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发展的机构自愿发起的类协会式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的权威平台网络和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生态系统的积极构建者。论坛的秘书处设在社会企业研究中心（SERC）。论坛的主要目标是：

- （一）促进跨界交流合作：为社会企业家、投资者（包括基金会）、社会企业推动者、支持者、研究者、政策制定者提供交流沟通平台；
- （二）推动行业整体发展：推广社会企业家精神，推动行业能力提升及规模扩展，促进社会企业与投资人的对接；
- （三）构建良好的外部环境：凝聚力量集体发声，提升行业的社会认知度，积极影响相关政策的研究与制定。

### 关于领教工坊

领教工坊面向民营企业一把手，以“私人董事会”方式进行个人领导力修炼，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企业家终生学习与共同成长的私属社区。作为国内首个专门面向价值创造型民营企业家的私人董事会组织，领教工坊由来自中国顶尖商学院和大学的知名学者以及企业界资深人士联合发起，依托 1) 交互式教练、群体引导及一对一教练理念与技术，2) 亨利·明茨伯格的实践管理教育思想与方法，3) 行动学习、互访学习及深度文化游学等强势专业背景，从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入手，形成相互信任、相互关怀、相互挑战的长期核心网络，持续促进企业家个人领导力提升与企业组织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org3045/active-9983-1.html>

[【返回目录】](#)

## 第二届中国社会组织人才培育计划系列培训（2014-2015）招募通知

### 详细介绍

当前的中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期，公益组织也开始蓬勃发展。越来越多埋头苦干、扎根社区的公益组织开始遇到了自身的困惑和局限，开始抬头寻找机构发展和工作的新理念和新方法，了解各个地域的经验和做法，通过相互探讨和学习，助力于自身机构和服务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北京社区参与行动社区参与学苑将于2014年12月—2015年11月举办第二届“中国社会组织人才培育计划系列培训”，期待您的参加！

此系列培训是面向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骨干，致力于为社区服务/社区发展，具备一定行动力的实践者开展的能力提升计划。

一年内共有3期培训，每期4-5天的培训将包含：4名资深公益领域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分享，拜访1个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学习1个参与式方法/技术。每期培训设置如下：

### 每期培训

- 1、专题分享（1天） 4名资深公益领域相关专家学者专题分享，直接和“大拿”对话，交流
- 2、实地拜访（半天） 拜访当地的社会组织或社区组织，了解他们的典范项目，学习他们的经验和做法
- 3、方法/技术学习（3天） 通过方法/技术讲授，亲身体验、模拟练习等形式扎实地学习并掌握1种参与式方法/技术（3期将先后学习开放空间会议技术/欣赏式探询技术/展望未来论坛会议技术）

本届“中国社会组织人才培育计划系列培训”（2014-2015）将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间分别在上海、香港、重庆3个城市，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城市	方法/技术
第一期 2014年12月16-20日（5天）	上海	开放空间会议技术
第二期 2015年7月待定（4天）	香港	欣赏式探询技术
第三期 2015年11月待定（5天）	重庆	展望未来论坛会议技术

实地拜访（具体信息待定）

专题分享（具体信息待定）

### 学员报名要求：

1. 社会组织全职负责人或骨干;
2. 对参与式方法和工具或引导技术有基本了解和体验, 并希望做更多探索和学习;
3. 有意愿在工作中尝试新理论和新方法来实践活动, 并在每次培训后运用该方法至少开展一次实践;

4. 能保证全程参与 3 次培训并签订参与全程培训的承诺书 (培训协议书);

5. 相关领域专家或者机构领导人的推荐信将优先考虑;

**培训名额: 面向全国范围内招募 15 名参与者。**

**培训费用:**

社区参与行动将承担:

- 1、培训期间的双人标准间的住宿费用。
- 2、培训期间的工作午餐费和实地拜访的租车费用。
- 3、学员所在机构城市到培训城市的往返交通费 (每次标准限额 1500 元)。学员可以自行选择交通工具, 我们将按照硬座、硬卧、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的标准给予报销往返交通费 (限额内)。

学员须承担的费用:

- 1 交纳培训费 2000 元 (三期共 2000 元) 并签订完成培训任务承诺书 (培训协议)。
2. 学员须全程参与本局的三期培训课程, 不得中途离开培训 (不得换人)。若中断本届培训, 则学员须承担个人本次培训的交通、住宿和餐饮等费用, 培训费不退。并将取消本届培训资格, 不接受社区参与行动之后的培训课程申请学习报名。

**报名方式:**

如您有意参加此次培训, 可通过社区参与行动服务中心网站 ([www.scca.org.cn](http://www.scca.org.cn)) 在线报名 (需先注册登陆填写, 按相关法规保密你的信息), 点击“我要报名”填写相关信息。

**报名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报名截止。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确定学员名单, 并电话或邮件通知学员, 请注意查收邮件。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后, 我们将对未录取的报名人员进行邮件通知。

**联系方式:**

社区参与学苑联系人: 韩 德、邸永俊

电 话: 010-84252191 转 604、608

传 真: 010-84252191 转 603

电子邮箱: [training@scca.org.cn](mailto:training@scca.org.cn)

机构网站: [www.scca.org.cn](http://www.scca.org.cn)

社区参与行动 社区参与学苑

2014 年 10 月

来源: 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org455/active-9998-1.html>

[【返回目录】](#)

## 2014-2015 年满天星第三届青年公益领袖计划招募

招聘人数: 20 人

发布日期: 2014-10-25

工作地点: 中国-广东-广州市-海珠区

截止日期: 2014-11-11

工作经验: 无经验

工作领域: 教育 其他

学历要求: 本科

职位级别: 月薪收入: 面议

### 岗位描述

满天星青年公益领袖计划发起于 2012 年 9 月, 意在为未来培养一批具有使命感及责任感, 并且有能力的青年公益领袖, 培养期为 1 年。期间, 满天星公益将为参与该计划的成员提供尽量完善的培训及实践机会, 让其通过参与培训及各种阅读推广活动, 并独立带领一支公益队伍完成一期阅读夏令营的方式, 锻炼他们在公益领域的领导能力。

活动详情:

快速报名通道: <http://www.sojump.com/jq/3906956.aspx>

关于本计划:

### 一、青年公益领袖计划

满天星青年公益领袖计划发起于 2012 年 9 月, 意在为未来培养一批具有使命感及责任感, 并且有能力的青年公益领袖, 培养期为 1 年。

期间, 满天星公益将为参与该计划的成员提供尽量完善的培训及实践机会, 让其通过参与培训及各种阅读推广活动, 并独立带领一支公益队伍完成一期阅读夏令营的方式, 锻炼他们在公益领域的领导能力。

特别的, 在独立带领阅读夏令营公益队伍的过程中, 青年公益领袖需要与志愿者分享关于满天星公益的信息和愿景, 传授相关经验与知识; 与满天星公益协调获取开展阅读夏令营所需信息设备; 熟

悉参与到阅读夏令营之中的每一个人，并给他们分配项目工作；在阅读夏令营执行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直到项目结束。

## 二、什么是青年公益领袖

青年公益领袖是指领导一支志愿者团队独立完成一个公益项目的满18周岁人士。青年公益领袖可以是任何想要通过协调带领一支公益团队并且100%负责，独立有效的完成一个公益项目的个人。

作为对某个特定公益项目感兴趣的志愿者之一，青年公益领袖同时服务于团队，与志愿者们沟通商讨该公益项目的细节，并且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激励鼓舞整支志愿者团队在特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该公益项目。

## 三、为什么我们需要青年公益领袖

青年公益领袖和公益组织一起工作，同时与志愿者直接接触，是公益组织和志愿者沟通最直接的一座桥梁。

青年公益领袖可以选择他们最感兴趣、获益最多并且可以发挥最大个人效用的公益项目。

青年公益领袖投入他们的空余时间去帮助社区开展公益项目，并且根据服务地的具体情况，他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开展帮助受助地区人群提高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的活动。

青年公益领袖协助开展公益项目不仅可以提升自我，并且通过满足受助地区的迫切需求及帮助受助地区成长带动公益组织成长。

## 四、加入我们你将获得什么

你将领导一支公益团队独立完成一个公益项目；你在公益领域的领导能力和企业家精神将得到锻炼；你将获得一次难得的公益事业管理培训学习的机会……

你将与一群为公益而“疯狂”的青年一起奋斗，你将与满天星公益零距离，一起体验它的工作方式，一起见证它和你的共同成长，你将拥有一段全新开启并充满惊喜的公益旅程……

你将获得一份青年公益领袖计划结业证书，你还可以要求得到由满天星公益提供的企业推荐信（如需）

### 培训体系：

#### 一、培训

满天星公益设置一系列贯穿全年的培训计划，帮助学员逐步加深对满天星公益的认识，学习领导技能，并在培训当中开拓思维，学习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获得成长。

1) 基础培训：帮助学员系统了解满天星公益以及本计划，开启学员公益思维

- 见面会暨基础培训（2天1夜；2014年11月）

2) 综合集训：通过几次集中培训，分别专注提升学员的领导能力，帮助学员系统地认识并规划阅



读夏令营，与学员一同探索公益与青年成长的关系。

- 集训营一：领导力培训（3天2夜；2015年1月）
- 集训营二：阅读夏令营（2天1夜；2015年3月）
- 集训营三：公益与青年成长（2天1夜；2015年8月）

3) 管理培训：根据学员情况以及实践需要每月设置各类培训交流，帮助青年公益领袖在实践中学习与思考。

## 二、阅读

满天星公益致力于儿童阅读推广，相信阅读的力量，因此我们也尝试在培训以外为学员提供合适的阅读书籍（范围涵盖管理类、儿童阅读类、教学活动技能类），并帮助学员制定阅读计划，希望能更系统地通过书本学习自身感兴趣的相关知识。

## 三、实践

在培训与阅读的基础上，满天星公益组织学员参与到机构各类实践活动当中，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再投入到进一步的培训学习中。更重要的，学员将会全程参与阅读夏令营工作，全面了解一个公益项目的执行过程，并和机构一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 招募细则：

#### 一、招募要求

##### 职责说明

- 1) 在阅读夏令营队伍中担任核心成员，你可以是队长、课程组长、活动组长、图书馆馆长和后勤组长等；
- 2) 积极参与本计划的各项培训及活动，并主动参与思考讨论，主动承担责任。

##### 岗位要求：

- 1) 认同满天星公益的理念；
- 2) 热爱阅读，并喜欢与儿童相处；
- 3) 可以投入一年四季参与项目活动；
- 4)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并且有愿意服务他人的心；
- 5) 善于思考与创新；
- 6) 在团队管理、教学、活动、后勤和图书馆管理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经验者为佳。

## 二、总时间推进计划

10/18-11/11 高校宣讲会&申请

11/11-11/25 筛选&录用

11 月底-12 月初 见面会&基础培训

12 月 学习观察期

2015 年 1 月 三天两夜集训营

2015 年 3 月 两天一夜集训营

2015 年 4 至 6 月 阅读夏令营筹备

2015 年 7 至 8 月 阅读夏令营

2015 年 8 月 两天一夜集训营

### 三、费用说明

1) 本次青年公益领袖计划的培训资金主要由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提供。

2) 每一位参与本计划的学员需要在 2015 年完成 500 元的个人筹款任务，完成个人筹款任务的学员参加机构 2014-2015 年阅读推广活动（含阅读夏令营）不需再行缴纳费用。

3) 对于经济上有困难且经过努力未能完成个人筹款目标的学员，可以向我机构申请青年成长基金补足筹款差额，并与机构约定日后返还。

4) 若你是在满天星公益服务时数满 100 小时的星星志愿者无需参加本次个人筹款任务。

### 四、申请方式

在线填写申请表：<http://www.sojump.com/jq/3906956.aspx>

申请时间：11 月 11 日晚上 11:00 截止

想更加了解我们：请戳满天星官网：<http://www.starscn.org>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hire-10972.html>

[【返回目录】](#)

##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mailto: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mailto:gycsweekly@gmail.com)